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N KEE FOOD GROUP CO., LTD.
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袁记云饺
YUEN KEE DUMPLING

YUEN KEE FOOD GROUP CO., LTD.
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yuanjiyunjia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編纂]的[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為*[**編纂**]*而派發本文件、*[**編纂**]*及銷售*[**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根據[編纂]制度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目　錄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87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0

[編纂] 245

[編纂]的架構 252

如何申請[編纂] 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GMV計，我們亦在中國整體快餐行業中排名第八及在中式快餐行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0.5%及0.7%。我們以餐飲品牌袁記雲餃為核心，確立手工現包現煮為核心運營理念，為消費者提供熟食及生食形式的餃子、雲吞及相關產品。我們門店銷售的餃子及雲吞的食材主要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預先製備，以保持食材品質及風味的一致性，而門店人員則僅負責包製及烹煮過程。憑藉廣泛而不斷增長的門店網絡及穩定而靈活的供應鏈，我們通過三種消費形式滿足消費者的日常餐飲需求：堂食、外帶及外賣。堂食提供現場就餐服務、熟食及生食產品。外帶便於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外賣讓熟食及生食產品可透過第三方外賣平台配送予消費者。

此外，我們通過零售品牌袁記味享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通過多個銷售渠道推出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產品。該品牌連同我們的袁記雲餃品牌共同拓寬業務增長空間，並強化品牌在餐飲及零售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從而彰顯了我們餐飲零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運營袁記雲餃品牌的加盟模式與標準化的供應鏈。我們在工廠生產(i)餡料、(ii)麵皮及(iii)其他雜項食品，並通過將其出售予加盟店而產生收入。各種店舖形式的加盟店均使用我們銷售的原材料製作食品，在門店手工現包，以堂食、熟食及生食的外帶與外賣形式銷售給消費者。我們負責提供品牌、供應鏈、數字化及運營支持，而加盟商負責前端運營及銷售。我們亦運營少量直營店，主要目的是積累運營經驗並提升袁記雲餃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亦運營袁記味享品牌的零售業務，我們在工廠生產標準化的預包裝餃子及雲吞，並主要通過即時零售渠道、超市及分銷商銷售。

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廣泛且快速擴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總數從1,990家增加至4,773家。我們實現全國覆蓋，同時保持針對不同地區定制的本地化運營策略。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全國33個省份、自治區、特別行政區及直轄市，遍佈超過250個城市。同時，我們於2024年末在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門店，並於2026年在海外持續拓店。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運營41家海外門店，其中36家位於新加坡，三家位於泰國，一家位於馬來西亞及一家位於英國，將餃子雲吞的中華美食文化推向新的消費群體。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中式快餐市場正經歷強勁增長，同時，品牌連鎖餐廳的競爭優勢日漸加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中式快餐由2020年的人民幣5,296億元按10.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79億元，預計將以8.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296億元。此增長勢頭具有結構性，隨著供應鏈升級、數字化運營的不斷發展，運營效率不斷提升，連鎖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提高。於需求方面，消費者日益追求「便捷、安全、穩定」，顯示出向規範化餐飲體系轉變的趨勢。受持續的品類創新所推動，中國餃子及雲吞行業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3億元按10.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3億元，預計將以9.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963億元。餃子雲吞的餐飲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62億元按14.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2億元，預計將以1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36億元。餃子雲吞的零售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72億元按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億元，預計將以3.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27億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基於以下主要優勢：(i)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ii)我們的「餐飲零售」一體化業務模式，滿足多場景用餐需求；(iii)產品矩陣創新，以品質贏得消費者口碑；(iv)穩健且具彈性的供應鏈，保障品質並提升成本效益；(v)全域數字化體系，提升運營效率並驅動增長；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助力公司長期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維持我們在中式快餐行業的領先地位；(ii)加快海外市場拓展；(iii)優化並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iv)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及(v)投資並深化數字化能力。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是袁記雲餃品牌下的五個核心品類：餃子、雲吞、麵條、小吃及飲品，輔之以袁記味享品牌的預包裝食品。以下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袁記雲餃	1,969,698	97.2	2,495,386	97.4	2,674,683	95.7	904,451	96.9	1,227,976	94.1
加盟店	1,931,615	95.3	2,442,582	95.3	2,613,346	93.5	882,817	94.6	1,196,639	91.7
直營店	38,083	1.9	52,804	2.1	61,337	2.2	21,634	2.3	31,337	2.4
袁記味享	54,435	2.7	63,163	2.5	96,132	3.4	25,422	2.7	69,281	5.3
其他(1)	1,987	0.1	2,568	0.1	24,289	0.9	4,134	0.4	8,265	0.6
總計	**2,026,120**	**100.0**	**2,561,117**	**100.0**	**2,795,104**	**100.0**	**934,007**	**100.0**	**1,305,522**	**100.0**

附註：

(1) 我們向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其他餐飲服務營運商)提供於我們工廠生產的食品，他們基於商業考慮(包括自行生產的成本及我們能否滿足其規格、質量及食品安全)而傾向外包生產。

我們的袁記雲餃產品

袁記雲餃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五個核心品類：餃子、雲吞、麵條、小吃及飲品，截至2026年5月31日袁記雲餃在全國範圍內的SKU超過350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了超過200個新SKU，我們的招牌餃子及雲吞系列構成我們價值主張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的門店GMV超過80%。麵條、飲品和小吃則補充了產品組合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最暢銷的餃子及雲吞產品。

玉米鮮肉餃



韭菜鮮肉餃



全家福餃子



鮮蝦蟹籽雲吞



全家福雲吞



招牌黑豬肉雲吞



我們的袁記味享產品

我們採用與袁記雲餃門店手工現包餃子及雲吞相同的材料及標準，將這些口味轉化為預包裝形式，尤以招牌餃子及雲吞產品系列為特色，截至2026年5月31日共有22個SKU。這些產品在中國各地知名超市及連鎖店均有銷售。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加盟店提供的食品及門店運營的收入及直營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食品										
餡料	1,209,221	61.4	1,466,196	58.8	1,495,600	55.9	515,342	57.0	642,673	52.3
麵皮[1]	254,433	12.9	300,789	12.0	324,269	12.1	109,413	12.1	148,178	12.1
調味品	148,135	7.5	217,676	8.7	246,057	9.2	83,483	9.2	122,589	10.0
包裝材料	141,857	7.2	212,345	8.5	264,711	9.9	80,433	8.9	124,451	10.1
其他[2]	90,122	4.6	128,975	5.2	150,254	5.6	48,934	5.4	95,317	7.8
門店運營										
加盟服務收入	87,847	4.5	116,601	4.7	132,455	5.0	45,212	5.0	63,431	5.2
直營店收入	38,083	1.9	52,804	2.1	61,337	2.3	21,634	2.4	31,337	2.5
總計	**1,969,698**	**100.0**	**2,495,386**	**100.0**	**2,674,683**	**100.0**	**904,451**	**100.0**	**1,227,976**	**100.0**

附註：

(1) 包括麵條，因其同樣為麵粉製品。

(2) 主要包括牛腩及豬手等各式小食、零食及其他雜項商品。

我們的門店網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超過4,700家門店，其中大部分為加盟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門店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城市層級劃分的相關門店數目及其佔門店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中國大陸								
一線城市	1,810	58.1	2,125	54.3	2,362	53.1	2,213	47.2
二線城市	688	22.1	859	22.0	789	17.8	1,093	23.3
三線及以下城市	617	19.8	928	23.7	1,295	29.1	1,378	29.4
小計	**3,115**	**100.0**	**3,912**	**100.0**	**4,446**	**100.0**	**4,684**	**100.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中國大陸以外								
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	26	100.0	40	97.6	45	80.4	48	53.9
東南亞	–	–	1	2.4	11	19.6	40	45.0
歐洲	–	–	–	–	–	–	1	1.1
小計	**26**	**100.0**	**41**	**100.0**	**56**	**100.0**	**89**	**100.0**
總計	**3,141**	**100.0**	**3,953**	**100.0**	**4,502**	**100.0**	**4,773**	**100.0**

附註： 有關東南亞、一線、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下表載列我們按各線城市劃分直營店收入及對加盟店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袁記雲餃					
一線城市	1,318,818	1,572,411	1,509,460	512,571	627,810
二線城市	393,640	507,331	567,747	192,792	264,875
三線及以下城市	249,798	393,539	538,622	182,902	290,958
香港、澳門	7,442	21,311	30,481	7,947	14,898
東南亞	–	794	28,373	8,239	29,435
袁記味享	54,435	63,163	96,132	25,422	69,281
其他	1,987	2,568	24,289	4,134	8,265
總計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門店模型劃分的門店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堂食店(1)	2,154	68.6	3,005	76.0	3,573	79.4	3,898	81.7
生熟外帶店(2)	653	20.8	640	16.2	640	14.2	626	13.1
生食外帶店(3)	334	10.6	308	7.8	289	6.4	249	5.2
總計	**3,141**	**100.0**	**3,953**	**100.0**	**4,502**	**100.0**	**4,773**	**100.0**

附註：

(1) 堂食店提供熟食並配有就餐區，供顧客在店內用餐，同時還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的外帶和外賣。(2)生熟外帶店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以便顧客可以外帶或選擇外賣。(3)生食外帶店提供外帶或外賣的生食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門店模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堂食店	1,319,949	67.0	1,925,276	77.1	2,192,973	82.0	1,036,562	84.4
生熟外帶店	471,075	23.9	415,683	16.7	356,657	13.3	141,673	11.5
生食外帶店	178,673	9.1	154,427	6.2	125,053	4.7	49,741	4.1
總計	**1,969,698**	**100.0**	**2,495,386**	**100.0**	**2,674,683**	**100.0**	**1,227,976**	**1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的門店運營與管理

我們通過提供品牌、運營專業知識及共享資源與加盟商緊密合作，同時要求加盟商依照我們的運營程序經營門店。此模式使我們能專注於品牌與產品、供應鏈及門店網絡，建立互利共贏的模式，吸引並留住優質合作夥伴。我們通過市場推廣、品牌知名度積淀及口碑傳播，獲得潛在加盟商的踴躍諮詢。我們對意向加盟商及門店選址進行嚴格篩選，以此維護品牌價值，並保障消費者體驗的統一性。在選址方面，我們優先考量客流量高及便利的地點，兼顧品牌曝光度和成本效益，並僅批准通過結構化評估的提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袁記雲餃品牌下按門店訂單數量及門店GMV計的門店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中國大陸					
門店訂單數量(百萬)	181.5	250.5	292.5	96.1	127.2
門店GMV(人民幣百萬元)	4,700.3	6,074.0	6,436.4	2,228.9	2,776.3
中國大陸以外					
門店訂單數量(百萬)	1.1	2.5	3.3	1.2	2.6
門店GMV(人民幣百萬元)	71.3	173.5	225.6	87.6	172.5
門店訂單總數量(百萬)	**182.6**	**253.0**	**295.8**	**97.3**	**129.8**
門店總GMV(人民幣百萬元)	**4,771.6**	**6,247.5**	**6,662.0**	**2,316.5**	**2,948.8**
每單平均總GMV(人民幣元)	**26.1**	**24.7**	**22.5**	**23.8**	**22.7**
每間門店平均GMV(人民幣百萬元)(1)	**1.5**	**1.6**	**1.5(3)**	**0.6**	**0.6**
每間門店每日平均GMV(人民幣元)(2)	**5,394.4**	**5,010.8**	**4,687.6(3)**	**4,126.0**	**4,627.3**

附註：

(1) 指該期間門店總GMV除以同期期末門店總數。

(2) 指該期間門店總GMV除以同一期間內我們門店網絡中門店的累計經營天數，其中各門店於各年度／期間的營業天數可能有所不同。

(3) 我們於2025年的每間門店平均GMV及每間門店每日平均GMV下降，主要歸因於外賣訂單的比例增加，而該等訂單的每單價值通常低於堂食及外帶訂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的供應鏈網絡

我們的供應鏈以自有的生產設施和自營的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為基礎，把大型區域工廠、倉庫及門店連接成為一條緊密協同的運作鏈。

採購方面，我們直接從經過審查的供應商採購用於製作食品的原材料，例如麵粉、豬肉、調味品、包裝材料及農產品，從而確保我們的生產線供應和質量穩定。生產方面，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營運六座自有工廠，設有麵皮及餡料的自動化生產線。物流方面，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綜合冷鏈倉儲網絡包括24個倉庫，遍佈全國。截至同日，我們自營所有倉庫，並與第三方合作建立前置倉，而我們82%以上的門店位於我們其中一個倉庫或前置倉的200公里範圍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網絡」。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加盟協議經營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加盟商銷售食材，以及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相關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及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5.4%、5.0%、4.9%及4.8%。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10.2%、9.3%、9.2%及8.7%。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肉類供應商、麵粉生產商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2.5%、38.7%、30.8%及32.1%。於同期內，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2.8%、13.1%、10.0%及10.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食品安全，在運營中進行了明確的規章、培訓、監控和快速響應落實。我們的日常巡查重點為食品安全與衛生；發現問題後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必要時包括臨時停業。我們亦建立標準化的事件報告及應急響應機制，包括年度演練，以確保問

題處理迅速、有序。我們亦在採購、物流和門店全面運行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門店使用的主要設備須透過我們採購，且該等設備來自認可供應商並直接從供應商的倉庫交付，以確保標準化、質量及安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式快餐行業競爭激烈，是中國的快餐行業的最大細分賽道，由2020年的人民幣5,29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79億元。展望未來，中式快餐行業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8,679億元預計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29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9%。中式快餐市場龐大但高度分散，數百萬家門店遍佈各個品牌，而這些品牌的門店規模、運營模式及地理覆蓋範圍各有不同。在這種情況下，門店數量是衡量可擴展性的一個實際指標，因為它反映了一家公司是否可以開展標準化運營、建立密集的供應鏈覆蓋範圍以及跨區域複製執行。因此，只有少數參與者達到了數千家門店，凸顯了超越零散的長尾模式所需的高運營門檻。

中式快餐的價值鏈包括食材獲取、加工及餐飲服務。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外出用餐率上升；(ii)產品及流程的標準化程度提高；(iii)連鎖滲透率提升；(iv)供應鏈基礎設施改善；(v)數字渠道及線上外賣滲透加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以下方面：(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編纂**]。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若未能維護、保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將限制我們擴大或留住消費者基礎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若我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維持產品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運營並擴展門店網絡。(iii)我們的新門店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市場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門店業績。(iv)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動態、持續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或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可支配支出。(v)我們面臨著行業內其他領先企業的日益激烈競爭。任何競爭失利都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vi)我們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運營的加盟店組成。(vii)我們面臨與使用加盟商業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viii)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服務。(ix)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及盈利能力。(x)若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價格定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xi)任何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列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銷售成本	(1,500,958)	(1,973,318)	(2,098,263)	(717,028)	(934,619)
毛利	**525,162**	**587,799**	**696,841**	**216,979**	**370,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6	8,942	21,653	6,956	32,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960)	(125,888)	(136,917)	(42,143)	(65,977)
行政開支	(199,222)	(239,444)	(279,295)	(91,092)	(120,3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15,116)	(832)	(1,857)	38	(2,308)
其他開支	(7,086)	(8,787)	(10,749)	(4,732)	(3,329)
財務成本	(4,182)	(6,778)	(7,939)	(3,651)	(2,43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427	342	7,685	552	7,1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09)	–	(125)
除税前利潤	**230,939**	**215,354**	**289,213**	**82,907**	**216,302**
所得税開支	(63,833)	(73,397)	(90,473)	(25,831)	(58,997)
年／期內利潤	167,106	141,957	198,740	57,076	157,30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並非按其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加(i)股份支付，及(ii)[編纂]。下表列示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167,106	141,957	198,740	57,076	157,305
加：					
－股份支付[1][2]	11,446	38,088	56,520	12,894	17,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8,552**	**180,045**	**262,353**	**69,970**	**184,552**

附註：

(1) 包括(i)計入營運開支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確認為收入扣減項目的股份支付。兩者均屬非現金性質，且預期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該等安排旨在透過授予我們的權益工具來補償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的服務，以及為促進與若干合資格業務夥伴的長期互利合作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2) 上文附註(1)所提述與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授出具體相關的該等業務夥伴包括一名加盟商、若干供應商及業內可能向我們提供有助於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的見解及行業資源的其他參與者。向該一名加盟商授予與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授出具體相關的股份激勵，主要是為認可其市場資源、開拓當地市場的能力，以及對我們加盟店網絡擴展的貢獻。授予該加盟商且與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授出具體相關的股份支付被確認為收入扣減項目，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為彼等構成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而本集團並無收取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因此，透過該等安排所授予的經濟利益被入賬列作應付予客戶的代價，並與收入抵銷。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937,809	95.6	2,429,378	94.9	2,656,629	95.1	886,353	94.9	1,241,163	95.0
提供加盟服務	87,847	4.3	116,601	4.6	132,455	4.7	45,212	4.8	63,431	4.9
其他[1]	464	0.0	15,138	0.6	6,020	0.2	2,442	0.3	928	0.1
總計	**2,026,120**	**100.0**	**2,561,117**	**100.0**	**2,795,104**	**100.0**	**934,007**	**100.0**	**1,305,52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廢料銷售及因達到特定銷售額門檻而獲得的電商平台返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直營店銷售的食品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即我們的袁記味享業務）劃分的銷售貨品及其他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										
餡料	1,209,221	59.7	1,466,196	57.2	1,495,600	53.5	515,342	55.2	642,673	49.2
麵皮	254,433	12.6	300,789	11.7	324,269	11.6	109,413	11.7	148,178	11.4
調味品	148,135	7.3	217,676	8.5	246,057	8.8	83,483	9.0	122,589	9.4
包裝材料	141,857	7.0	212,345	8.3	264,711	9.5	80,433	8.6	124,451	9.5
其他	92,109	4.5	131,543	5.1	174,543	6.3	53,068	5.7	103,582	7.9
直營店銷售的食品	**38,083**	**1.9**	**52,804**	**2.1**	**61,337**	**2.2**	**21,634**	**2.3**	**31,337**	**2.4**
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	**54,435**	**2.7**	**63,163**	**2.5**	**96,132**	**3.4**	**25,422**	**2.7**	**69,281**	**5.3**
總計[(1)]	**1,938,273**	**95.7**	**2,444,516**	**95.4**	**2,662,649**	**95.3**	**888,795**	**95.2**	**1,242,091**	**95.1**

附註：

(1) 指上表中貨品及其他的銷售總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454,866	23.5	477,159	19.6	580,558	21.9	178,381	20.1	317,084	25.5
提供加盟服務	70,132	79.8	96,465	82.7	111,291	84.0	36,384	80.5	53,231	83.9
其他	164	35.3	14,175	93.6	4,992	82.9	2,214	90.7	588	63.4
總計	**525,162**	**25.9**	**587,799**	**23.0**	**696,841**	**24.9**	**216,979**	**23.2**	**370,903**	**2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直營店銷售的食品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即我們的袁記味享業務)劃分的銷售貨品及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										
餡料	364,193	30.1	388,798	26.5	446,247	29.8	144,793	28.1	231,994	36.1
麵皮	42,816	16.8	47,056	15.6	68,178	21.0	22,020	20.1	30,407	20.5
調味品	20,921	14.1	25,524	11.7	15,006	6.1	4,116	4.9	10,423	8.5
包裝材料	10,027	7.1	20,584	9.7	21,731	8.2	6,875	8.5	14,094	11.3
其他	8,155	8.9	11,346	8.6	14,331	8.2	3,049	5.7	8,198	7.9
直營店銷售的食品	**(2,842)**	**(7.5)**	**(10,365)**	**(19.6)**	**(2,547)**	**(4.2)**	**(2,915)**	**(13.5)**	**(3,158)**	**(10.1)**
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	**11,760**	**21.6**	**8,391**	**13.3**	**22,604**	**23.5**	**2,657**	**10.5**	**25,714**	**37.1**
總計／合計	**455,030**	**23.5**	**491,334**	**20.1**	**585,550**	**22.0**	**180,595**	**20.3**	**317,672**	**25.6**

期內利潤

由於我們計入營運開支的股份支付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減少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39.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及股本

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根據於2023年6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倘特定公司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購回其股權。經各方協商一致，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中有關本公司贖回股份義務的條文被視為自始無效(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準日期)作廢及無效)。同時，規定本公司的贖回義務不得恢復。為籌備[**編纂**]，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須自始無效。

倘本公司向A輪[**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在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釐定審核基準日期的該日)申請股權改制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

(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應為，以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為：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1,220	33,811	–	–
流動負債總額	380,287	491,471	–	–
流動資產淨值	65,975	50,038	–	–
資產淨值	224,794	407,22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1,220	2,591	452	45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總額	166,010	141,635	197,833	56,55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73	1.40	1.90	0.56	–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摘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089	469,011	531,487	584,785
流動資產總值	446,262	541,509	1,339,054	1,458,689
資產總值	**718,351**	**1,010,520**	**1,870,541**	**2,043,4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270	111,823	133,309	155,733
流動負債總額	349,067	457,660	605,376	583,374
負債總額	**462,337**	**569,483**	**738,685**	**739,107**
流動資產淨值	**97,195**	**83,849**	**733,678**	**875,315**
權益總額	**256,014**	**441,037**	**1,131,856**	**1,304,36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ii)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百萬元；(ii)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增加7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年所產生的利潤導致2024年的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42.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增加15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發行股份人民幣430.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5.2%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期內利潤人民幣157.3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080	234,264	371,131	54,436	108,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213)	(238,601)	(93,473)	(113,211)	(481,0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34	28,815	464,577	196,708	(1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401**	**24,478**	**742,235**	**137,933**	**(391,6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51**	**351,033**	**1,093,258**	**489,101**	**701,29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25.9%	23.0%	24.9%	28.4%
流動比率(2)	1.3	1.2	2.2	2.5
速動比率(3)	1.1	1.0	2.1	2.3
資產負債比率(4)	15.6%	21.6%	14.2%	12.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5)	8.8%	7.0%	9.4%	14.1%

附註：(1)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100%。(2)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3)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4)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5)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袁先生本人及通過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佛山心向遠及袁記投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編纂**]%的表決權。因此，袁先生、袁建軍先生、袁記投資、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根據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自[**編纂**]預期獲得的[**編纂**]淨額：(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大海外供應鏈建設，加快海外市場拓展，探索海外市

場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品牌建設與產品研發；(i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供應鏈升級；及(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H股[**編纂**][(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包括(i)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i)於[**編纂**]完成後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5月31日完成，且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根據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同限制，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全部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在[**編纂**]時將直接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我們一直在穩步擴大業務規模。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擁有53家袁記雲餃門店，在泰國擁有16家，在馬來西亞擁有七家，在英國擁有一家，作為我們海外擴張的進一步舉措。隨著我們更了解該等地區的消費者，我們將會探索更多適合當地情況的產品。我們的成都元拓工廠自2026年2月投產以來亦一直穩定營運。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作出解釋。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巴彥萬潤」	指	巴彥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肉類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的私人公司，為我們於區域食品行業的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情況下向公眾人士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灼識諮詢調研」	指	灼識諮詢於2025年10月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樣本為1,000名於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間曾於中式快餐用餐的中國大陸受訪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6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袁先生、袁建軍先生、袁記投資、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20]名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備案通知，且[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皮餡比」	指	肉餡淨重於單個餃子淨重中的比例

[編纂]

「佛山麥德利」	指	佛山市麥德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探未知」	指	佛山市探未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集團之一及本公司的激勵持股平台
「佛山心向遠」	指	佛山市心向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集團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佛山袁雲餃」	指	佛山市袁雲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集團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佛山越山河」	指	佛山市越山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集團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佛山馭自己」	指	佛山市馭自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元宏」	指	廣東省元宏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元順」	指	廣東省元順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袁速」	指	廣東省袁速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及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指在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袁先生」	指	袁亮宏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集團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雲餃」	指	深圳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袁記」	指	蘇州袁記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不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元域投資」	指	深圳元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袁記投資」	指	廣東省袁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集團之一

除非另有明示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以總數列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此類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BMS」	指	賬單管理系統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堂食店」	指	配有就餐區，供顧客在店內用餐，同時還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的外帶和外賣的門店形式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指一套整合式軟件系統，用於管理及自動化財務、供應鏈、製造、採購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的核心業務流程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上海、北京、深圳、廣州、蘇州、杭州、南京、寧波、東莞、長沙、武漢、青島、天津、合肥、成都、鄭州、西安、重慶及無錫
「加盟店」	指	第三方(在本文件中稱為「加盟商」)根據相關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與我們的合同安排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運營的門店，相關模式於本文件中稱為「加盟模式」
「GMP」	指	良好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一套確保產品持續依照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生產及管控的流程、程序及文件系統
「GMV」	指	商品價值總額，即折扣前的消費者訂單中的產品銷售價值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識別、評估及控制整個食品生產過程的潛在危害的食品安全系統性方法
「IP」	指	角色、歌曲、劇集或其他藝術創作作品及其相關知識產權(包括二次創作要素)
「ISO14001」	指	訂明有效環境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45001」	指	訂明有效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50001」	指	訂明有效能源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9001」、「ISO22000」及「FSSC22000」	指	訂明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國際標準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生熟外帶店」	指	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的外帶與外賣的門店形式
「快餐」	指	快餐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複購率」	指	當期進行兩次或以上複購的會員人數除以同一期間至少進行一次購買的會員人數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生食」	指	我們袁記雲餃品牌下手工現包但食用前需烹調的產品
「生食外帶店」	指	提供外帶與外賣的生食產品的門店形式
「熟食」	指	我們袁記雲餃品牌下手工現包現煮，無需任何額外烹調或加工即可食用的產品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昆明、廈門、紹興、佛山、溫州、珠海、嘉興、中山、常州、金華、台州、南通、濟南、泉州、福州、大連、瀋陽、煙台、惠州、南昌、太原、濰坊、貴陽、哈爾濱、徐州、石家莊、南寧、長春、保定及蘭州
「SKU」	指	最小庫存單位的縮寫，可供購買的每種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唯一標識符。僅就本文件而言，我們將同一款菜餚(不論所提供的尺寸)計為一個SKU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SSOP」	指	衛生標準運營程序，指記錄的逐步操作指引，概述為維持食品生產或加工環境衛生條件所需執行的清潔與消毒流程
「東南亞」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越南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除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所有中國大陸城市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會」、「會」、「繼續」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形式之前、之後或包含該等詞彙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展至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總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 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若未能維護、保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將限制我們擴大或留住消費者基礎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袁記雲餃及袁記味享品牌經營業務。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的認可度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和成功。因此，維持、保護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否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將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拓展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維持產品及服務品質與一致性之難度將有所增加，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不會下降。

有許多因素對於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至關重要，例如：

- 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吸引力；
- 開發、推出或改進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 提供愉悅的消費者體驗；
- 透過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 與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維持有利條款；
- 管理我們的加盟商及追蹤我們加盟商的表現；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有效應對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之競爭；及
- 總體上及當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影響我們或整體中式快餐行業之其他事宜出現任何負面宣傳時，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任何會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例如責任索賠、訴訟、消費者投訴、於我們的門店進行的非法活動或有關我們門店的其他負面報道，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因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而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品

牌價值可能受到與我們的加盟商業模式相關的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我們個別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我們的整體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同時，我們的產品、IP、營運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加盟店表現不佳或有關加盟店的任何負面報道(即使缺乏理據)，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之需求下降。此外，公眾若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未能向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之產品或服務(即使並不屬實或僅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之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之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收到任何重大的消費者投訴或不會有人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品牌遭受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運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與使用加盟商業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主要以加盟模式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123家、3,926家、4,481家及4,750家加盟店，各自佔截至相關日期在營門店總數90%以上。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加盟商合作的成效。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很大程度上受加盟店表現的影響。我們面臨與使用加盟商業模式相關的多項風險，每一項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產生、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加盟店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加盟店，主要是向加盟商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高度依賴加盟商的銷售增長。倘彼等未能實現預期銷售額，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加盟商的銷售下滑，則可能導致門店關閉、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減少向我們採購。

加盟商經營門店的能力及意願。我們門店網絡擴張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實施我們主要策略的意願及能力。該等策略(如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且對加盟商而言長期效益往往優於短期效益。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一直實施該等策略、符合我們的願景或以長期利益為優先。

加盟商的管理。我們的加盟商一般獨立經營業務，並對其門店的日常運作負責。因此，加盟店的成功及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加盟商的管理將始終有效。倘加盟商未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履行其責任，或倘彼等未能依照我們之標準成功經營門店，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監察我們加盟商的表現及維持對其之質量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門店網絡或維持我們的業務表現。按我們的加盟協議所規定，加盟商有責任取得經營加盟店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根據協議條款及時或最終能夠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

有關加盟商的訴訟。我們的加盟商面臨各種訴訟風險，包括消費者索賠、人身傷害索賠、環境索賠及僱員對不當解僱的指控。儘管我們並非直接對該等訴訟費用負責，但其可能會增加加盟商的成本並影響其盈利能力。這可能會限制彼等用於向我們付款或門店發展的可用資金，或致使其無法與我們續簽協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加盟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該等訴訟(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任何加盟商違反我們的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彼等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或不當行為所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足額賠償。此外，加盟商破產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向該加盟商收取款項的能力。雖然我們可能會採取行動終止與加盟商的關係，但並非總是能夠迅速識別及處理問題。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維持與加盟商的關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目的新加盟商加入我們的網絡及開設門店，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運營並擴展門店網絡。我們的新門店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市場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門店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我們的加盟商銷售貨品。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及擴展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門店網絡。

就現有地理市場而言，隨著我們於部分地區增加門店數量，我們亦需加強於該等地區的供應鏈基礎設施，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保持門店的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因此，隨著我們繼續在該等市場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經營費用。此外，我們在擴張過程中亦可能遇到困難。例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品牌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加盟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我們的現有加盟商可能轉而選擇與其他品牌合作，從而可能對我們於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若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擴張不具成本效益或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新地域市場，可能呈現出不同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以及監管及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新地區的實際市場需求將符合我們的預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有關市場及時開設新門店，甚至可能無法成功進入。

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優先發展東南亞市場。我們計劃未來進軍的海外市場的競爭條件、監管及合規要求、消費者品味及消費模式可能與中國市場不同。因此，擬在海外市場開設的新門店可能不如我們在中國開設門店的成功。請參閱「—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上述所有因素，不論是個別因素還是綜合因素，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此外，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提出相當高的要求。若我們無法滿足該等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動態、持續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或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可支配支出。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質上不斷變化的因素，如消費者偏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及信心，以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

儘管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並及時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發展的變化，或我們的產品能夠獲得或保持消費者的青睞。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波動，例如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導致產品價格上升、我們的會員計劃變化、飲食偏好變化、新競爭產品的推出或飲食中對卡路里及添加劑的顧慮。特別是，考慮到健康飲食日益普及的趨勢，關於食品生產過程中過度使用添加劑、增味劑及其他化學物質之負面報道(即使有時缺乏實質依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消費者偏好變化外，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該能力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不論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和信心，或其可支配的消費能力或其他因素的變化所推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尋求並將繼續探索新的門店形式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正在實施門店設計升級策略，該策略為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整體消費者體驗及保持我們於市場競爭優勢的綜合性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門店特色」。然而，由於缺乏客戶接受度、運營效率低及品牌推廣策略不成功等各種原因，我們對新門店形式的探索未必能成功。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探索新門店模式的舉措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預期效益。

我們面臨著行業內其他領先企業的日益激烈競爭。任何競爭失利都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快餐行業競爭激烈，按菜系劃分，包括中式快餐、西式快餐及其他快餐業態。該等細分市場的營運商在客流量、外賣訂單、合適的門店位置、僱員、營銷資源及消費者忠誠度方面與我們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中國中式快餐的連鎖滲透率僅為33.7%，而西式快餐則為68.6%。西式快餐營運商在中國的發展普遍較早，擁有較成熟的營運系統及較高的品牌知名度，這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競爭壓力。

在中式快餐市場內，競爭亦十分激烈，眾多品牌在門店規模、運營模式及地理覆蓋範圍上存在明顯差異。我們在多個領域面臨來自其他品牌的激烈競爭，包括產品開發與創新、產品質量與一致性、性價比、門店選址、消費者體驗及消費者獲取與留存。按2025年的GMV計，我們為中式快餐市場前三名參與者，GMV為人民幣64億

元，市場份額為0.7%。此市場分部的進入壁壘包括(其中包括)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供應鏈及生產能力以及可擴展的運營模式。主要挑戰及威脅包括(其中包括)價格波動及消費者偏好。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品牌進行有效競爭，或表現遜於其他品牌。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裕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更具經驗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推廣其產品及拓展至新領域。彼等為應對我們的擴張而採取的任何競爭性措施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優質產品吸引及留住消費者、開發及推出迎合消費者偏好的新產品、不斷提升我們的消費者體驗或繼續建立品牌知名度，消費者或會轉而選擇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激烈的競爭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要求我們在未來增加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資本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於面對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時仍可持續擴大或留住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市場份額及客流量減少而受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業務。因此，倘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中斷、終止或因多項因素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營運中斷、供應商未能配合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供應安排的任何終止或暫停、合作條款的任何變更，或與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糾紛)，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營運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門店向我們購買食材。為提供該等食材，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主要產品，包括餡料及麵皮。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營運的重大中斷可能導致門店延遲開業及門店運營中斷。我們向門店提供充足、穩定和及時供應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採購能力、生產能力、物流系統及其他可能影響供應鏈的因素。我們目前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不會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效地向供應商提供誘因，優先處理其訂單。此外，我們依靠若干第三方系統及程序(如會員計劃)開展業務，該等平台及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正常營運。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若我們無法向門店提供充足、穩定和及時的門店用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支持門店的營運，門店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一種或多種必要食材的短缺可能迫使門店暫停銷售相關產品，從而影響門店的業務表現及消費者滿意度。

尤其是，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該等供應可能受短缺、質量欠佳及成本波動的風險所影響。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肉類及麵粉。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6.8百萬元、人民幣1,695.7百萬元、人民幣1,810.6百萬元、人民幣598.8百萬元及人民幣77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

成本的86.4%、85.9%、86.3%、83.6%及83.0%。倘我們無法按我們要求的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受外部條件(如市場供求、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對於原材料價格之突發性變動，我們及門店通常無法即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消費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就門店所用的有瑕疵原材料或食材自供應商獲得賠償，而我們的供應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並不充分。此外，如果大量現有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未必能輕易且及時轉用其他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外包供應商提供若干其他食材、預包裝餃子及雲吞、門店設備以及製造設備。該等外包供應商獨立營運，並不受我們控制。倘該等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材、產品或設備、維持一致的質量標準、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製造或監管規定、或維持穩定的產能，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或門店營運。特別是涉及預包裝食品或基本設備的延誤、質量問題或供應中斷，可能會對產品一致性、門店層面的營運以及新產品的推出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替換該等外包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加盟商滿意度及品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線上渠道，我們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下單方式。該等平台的系統故障或交付延遲可能會降低消費者的體驗和信心。確保產品及時送達且狀態完好至關重要，因為消費者拒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與該等平台維持具成本效益的長期合作關係。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關係(不論是物流、倉庫或外賣平台)的終止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合共由4,773家門店組成。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作為評估我們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基礎，且我們的過往業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或財務狀況之指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速度。由於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及我們將戰略重點從擴大規模轉向提升營運效率的調整等因素，我們新門店的開設速度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下降，其中部分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普遍的飲食偏好及觀念、競爭日益激烈、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存在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未必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技術、勞動力及其他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的擴張亦將要求我們維持一致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並維護我們的聲譽，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的食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惡化(不論實際或觀感)而受損。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拓展新市場時。此外，我們需要持續管理我們與加盟商、消費者、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該等工作將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及投入，並將產生顯著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價格定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持續維持價格定位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各種挑戰。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市價上漲、勞工成本增加或物流成本增加等因素可能迫使我們將產品設定高於最初計劃的價格。此外，競爭加劇或市場狀況變化等因素均可能迫使我們下調價格。此外，通貨膨脹可能因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該等因素及後果可能會削弱我們及／或加盟商之盈利能力，損害我們作為高性價比產品提供商的定位，令我們對消費者之吸引力下降，並削弱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維持產品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在食品安全標準方面保持一致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該體系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及確保我們僱員、加盟商及參與營運的其他第三方均遵守該等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無論屬實與否，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之個案或報道(例如食源性疾病、摻假、污染或標示不當)，不論發生於包裝、運輸、存儲或製備過程，或因僱員衛生及清潔不達標、或僱員不當行為所致，均曾對中式快餐行業公司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相關聯的報道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或門店暫時關閉。此外，即使發生僅涉及競爭對手或供應商門店的食品安全問題個案，亦可能引發我們或整個中式快餐行業的負面報道，並對我們區域性或全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食品安全問題或負面報道，或由於我們的門店暫時關閉、產品召回或食品安全索賠或訴訟而導致的客流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食品安全體系涵蓋我們業務及門店營運的所有主要範疇。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將始終保持有效，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發現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的任何缺陷。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加盟商、僱員及參與我們營運的其他第三方(如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加盟店曾發生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負面事件和報道。儘管我們已糾正問題、加強相關食品安全措施並增強

我們對加盟店的管理，但未來我們的門店仍可能繼續出現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負面事件及報道。任何該等實際或被認為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不利媒體報道及於社交媒體傳播，亦可能引發監管查詢、檢查、警告、罰款、整改令、暫停營業，或在嚴重情況下，撤銷相關門店的許可證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由於該等事件，我們可能成為公眾審視的對象，主要與我們食品的安全及質量有關，即使有關事件屬個別事件或最終被發現並非具有系統性，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消費者信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食品安全事件可能使我們及／或相關加盟商面臨民事申索、賠償付款及糾紛(包括與顧客及外賣平台的糾紛)，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監控成本。該等後果可能會減少受影響門店的客流量及銷售額，且視乎情況而定，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加盟業務(包括加盟商招募及留存)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不時出現的批評、投訴及媒體負面報道(不論其是否屬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引發政府調查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未能發現或防止任何食品污染可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責任索賠及相關部門的處罰及罰款，以及我們門店的客流量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索賠及相關行政處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任何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式快餐行業須遵守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規載明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信息，以及對食品經營及經營場所和食品銷售的法規。例如，近年來，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並已實施多項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若未能遵守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監管機關責令改正、罰款、沒收所得款項、責令停業、吊銷經營許可證，並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目前遵守有關食品安全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但倘任何政府對其食品安全法規作出進一步變動，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可能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成功轉嫁予外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能相關風險。我們未來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產能並成功推行產能擴張計劃的能力。

我們戰略性地運營我們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向門店提供穩定、優質且具性價比的供應品。我們自行製造絕大部分主要產品。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六個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廠房主要生產肉餡及麵皮。我們生產設施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維持門店日常運營及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需求的能力。意外且持續的中斷(例如水電短缺或火災)可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迅速恢復或搬遷受影響的設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干擾。雖然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

但無法保證其成效。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可能蒙受產品損失、產生龐大的復原或搬遷成本，並可能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面臨法律後果。此外，倘該事故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害，而我們被認定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須面臨賠償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制定需要大量投資的產能擴張計劃。請參閱「業務－戰略」。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擴張計劃將如期成功實行或將於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亦可能因大型建設及擴建項目常見的風險而中斷，例如資金充足性、未能取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未來的產能擴充。

此外，我們對該等擴張計劃的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結果。例如，若擴張導致產能過剩，而該等產能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不相匹配，我們可能會遇到產能利用率偏低或生產過剩、固定成本高昂及利潤率偏低的情況。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高效管理並擴展我們的物流系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物流系統的運作造成挑戰。例如，當面對來自加盟商的訂單增加時，我們的配送服務可能會因運輸能力有限而延誤，且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現有的物流設施以處理增加的訂單。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的物流系統可能會變得越來越複雜且難以操作。此外，我們的派送服務容易受到極端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意外事件的影響。

鑒於我們的原材料及食品易碎及易腐爛，我們於運輸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溫度指引至為關鍵。倘發生任何重大故障(特別是涉及溫度或濕度控制的故障)且持續時間過長，則可能會影響所儲存原材料及食品的新鮮度及質量。交通擁堵、意外或其他突發事件造成的延誤，亦可能干擾我們的物流運作並影響準時交付。倘設備發生故障，我們不僅可能需要丟棄受損產品，設備維修或升級亦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與時間。該等物流方面的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倉庫系統包括我們自有的設施及從第三方租賃的設施。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識別並與可靠的第三方合作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租賃設施及／或獲得配送服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該等第三方。該等第三方未必完全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無法滿足我們對倉儲及配送的需求，或無法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物流系統的履行能力及運作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綜合冷鏈倉儲及配送網絡橫跨中國。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及海外的其他地點繼續擴充物流設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收購土地使用權或租賃並設立倉庫，或最終能否取得相關使用

權或租賃並設立倉庫。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該擴張招募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再者，物流系統的開發成本高昂，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15.5天、12.1天、13.7天及14.7天。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途運輸品，需要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依賴我們對各種貨品的需求預測以作出購買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該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時至我們希望出售存貨的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新產品發佈、定價及折扣、產品缺陷、消費者支出模式變化、消費者口味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而消費者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購買產品。此外，由於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及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採購某些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籌備時間及預付款，且該等存貨未必能夠退款。

此外，隨著我們計劃持續擴充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存貨中將涵蓋更廣泛的原材料及食品，這將使我們更難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及物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可於保質期內耗用所有存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產品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優質原材料，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並計劃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其中東南亞市場將會是優先發展目標。我們計劃未來進入的海外市場的競爭條件、監管及合規要求、消費者口味及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模式可能與有別於中國大陸市場。因此，將在海外市場開設的新門店可能不如我們在中國大陸開設的門店般成功。具體而言，由於海外市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熟悉程度較低、消費者口味或消費模式不同或其他原因，中國大陸境外的門店銷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可能無法提升並達到預期銷售及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為了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對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資或需超出我們原先計劃或超出我們於中國大陸開設新門店所需的投資，這可能對我們於該等海外市場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海外業務亦面臨在海外開展業務的額外固有風險，例如：

- 難以就海外業務找到合資格的加盟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及維持與該等業務夥伴的關係；
- 在應對該等國際市場或國際關係中的經濟、法律、監管、社會、政治、宗教及地緣政治複雜性方面的挑戰、變化或不確定性；
- 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授權、批准、許可、稅收、關稅、勞工、商品和隱私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各種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及其他負擔；
- 政府部門對貿易及外商投資採取的限制性行動，包括出口稅、關稅及稅率、影響市場競爭動態的政府政策，以及對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等相關措施；
- 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在不同法律制度下的可執行性；
- 因當地現行法規或新法規而導致的資金匯回及外幣兌換限制；
- 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任高素質員工的挑戰；
- 尋找理想地點開設門店的挑戰；
- 難以在海外設立及發展倉庫系統及派送網絡；
- 難以有效管理供應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物流、研發及質量控制)以及時滿足新開及現有門店的需求；
- 由於政府法規和行動、距離、語言和文化差異而導致難以發展和管理海外業務，包括確保產品質量及服務的一致性。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進入該等新地域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成功進入該等新地域市場或若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擴張出現延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可能產生重大成本，若某些營銷活動成效未如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品牌營銷工作及廣告活動影響。為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增加品牌價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全面的品牌塑造及營銷計劃對我們的品牌進行投資。請參閱「業務－品牌及營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採用該等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聲譽。

隨著營銷趨勢持續變化，我們可能繼續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憑藉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會增加。然而，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獲得我們預期的理想結果。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會員計劃，且該計劃中追蹤及分析消費者及交易數據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小程序推出會員計劃，請參閱「業務－數字化」。無法保證會員計劃能成功實施或持續運作，我們亦無法確保該計劃能有效留存現有會員或提升其複購率。若上述任何風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負面宣傳、加強監管審查，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及門店運營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門店網絡及持續拓展業務，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及公眾監督，特別是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食品安全問題方面，進而衍生額外的法律與社會責任。任何關於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不利報道(不論是否屬實)皆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影響銷售，並可能導致責任索賠、訴訟或損害。任何有關整體中式快餐行業的負面報道(包括有關食品安全與質量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在區域或全國層面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若我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維持產品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門店營運之重大責任申索或消費者投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缺乏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之關注及其他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負面線上評論、行業調查結果，或公眾對中式快餐的負面評價，與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關注、疾病、傷害或政府有關的媒體報道，不論是否屬實，以及是否涉及我們的產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無法維持IP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和商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產品的能力。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削弱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其市場接受度、競爭優勢或商譽。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侵權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導致侵權行為或喪失該等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IP袁記雲餃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IP的受歡迎程度和成功取決於消費者的興趣，而消費者的興趣變化極為迅速，且可能隨時發生劇烈轉變。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消費者將一直對我們的IP及我們舉辦的活動感興趣並樂於接受。此外，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充分保護我們IP的能力，其可能受諸多因素的損

害，例如(i)有關我們或圍繞我們品牌及IP的創意內容的不利宣傳或負面新聞，包括粉絲製作的視頻及其他內容；(ii)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圍繞我們IP及品牌的知識產權；及(iii)與我們的IP及品牌極為相似的偽造或未經授權的複製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計劃擴張的海外市場註冊我們的關鍵商標，這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市場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業務涉及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倘其中任何一人從事非法作為或行為不當，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僱員或加盟商、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行動而招致申索，我們可向相關方尋求賠償。然而，該等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虧損。倘無法對相關方提出申索，或我們申索的金額無法從相關方全數收回，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能否在運營中避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涉及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索賠。我們的產品亦可能無意中侵犯我們並不知悉的現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並可能被迫從業務運營中抽調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應對侵權訴訟，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

假冒偽劣門店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導致潛在消費者流失。

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吸引經營假冒偽劣門店的模仿者，他們使用我們的商標並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模仿我們的商標。假冒偽劣門店可能會使我們門店流失潛在消費者。更重要的是，假冒偽劣門店出售的劣質產品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包括我們產品的公認質量及可靠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仿冒我們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滑、市場份額下降及我們為發現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所需投入的資源量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打擊假冒偽劣門店的措施將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的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面臨訴訟及監管審查。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獲取若干必要個人信息(包括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小程序註冊會員或下單的個人信息)，其中可能包括會員卡號及電話號碼等。因此，我們需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與適用應遵循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且相關規定仍在不斷演進，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對我們產生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目前及未來始終被認為是充分的。有關詳情，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發展，且可能因司法轄區而異。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與此同時，我們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面臨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風險。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化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人員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招聘新人才的能力。若我們無法有效招聘、培訓、留任或激勵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倘我們的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履行其目前職責，我們或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並可能為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任何我們的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或會失去商業機密、專業技術、核心專家及員工。

我們的增長亦要求我們聘用、培訓及留住能適應變化、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並有能力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營銷、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技術能力的各類人才。我們或需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他們。我們亦需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以幫助其實現職業發展目標並與我們共同成長。未能吸引、培訓、留住或激勵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具才幹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或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尤其是對位於高客流量地點的門店。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面臨應出租人要求意外提前終止租約或因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的風險，倘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及時搬遷，則可能導致門店關閉。我們或我們加盟商的

盈利能力可能因我們已開展業務的地區或國家的當地租金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或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自第三方租賃4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8,978.34平方米，其中(i)13處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書，或未提供業主方同意其轉租該等物業的授權，而該13份租賃協議均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備案；(ii)29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機關登記及備案；及(iii)5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用途與業權指示的用途不一致。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或需及時為我們的門店尋找與原選址具有同等或相似商業吸引力的替代選址，且條款具有商業合理性。若未能達成，將對該等門店的運營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發佈被相關法律法規認定為不當或誤導性的廣告內容而承擔責任。

我們推行以數字渠道為基礎並輔以針對性線下活動的整合營銷傳播策略。中國大陸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法律法規可能禁止公司製作、分發或發佈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廣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廣告服務提供商製作的宣傳內容將不會被視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被我們廣告所載資料誤導之消費者所提出的申索。我們或無法通過執行合約內的彌償條文從廣告商處收回我們的損失，這可能導致我們需分散管理層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就該等侵權申索進行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在應對訴訟、監管調查及程序時未必總能成功抗辯，包括涉及食品安全、商業糾紛、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的申索。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面臨潛在的負債、法律申索開支及監管風險。例如，消費者可能就食物中毒或人為干預事件造成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近年來，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關注不斷加強，相關政府、媒體機構及公共倡議團體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的門店所提供的瑕疵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風險。即使食品的污染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通常仍需對消費者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倘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雖然我們之後可向責任方尋求彌償，但該彌償未必足夠且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日後不會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法律行動。該等事項或涉及食品安全、商業糾紛、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該等索賠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投入時間及注意力，並產生大量的調查及抗辯成本，不論該等索賠理據是否充分。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賠成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須取得各類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若未能獲得或續領其中任何或所有該類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加盟商須分別持有在中國經營業務及門店的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證。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授出。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亦須接受相關當局的審查或核實，而部分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惟可予續期及認證。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在獲得開設新店所需的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或會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或加盟商將能夠及時獲得或重續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或重續。倘發生該等任何情況，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

遵守政府規例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開支及耗用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而遭遇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根據加盟商與我們之間簽訂的加盟協議，加盟商應對其經營加盟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負責，加盟商須承擔就此方面因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並賠償我們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然而，倘大量加盟店出現不合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應其要求，我們的部分加盟商(單獨或統稱為「相關加盟商」)通過該等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如其僱員、友人、業務夥伴及其他家族成員)賬戶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如灼識諮詢所確認，加盟商為便利和靈活起見利用第三方付款人與其供應商結算公司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分別有合共767名、379名及284名相關加盟商利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同期內，來自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人民幣2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1.6%、9.6%及5.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集團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因與我們無合同債務關係而要求返還資金的潛在申索，(ii)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的潛在申索，及(i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而產

生的潛在洗錢風險。倘發生申索或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要求退回付款或指稱違反法律)，我們將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辯護。遵守法院裁決可能會導致退回銷售予加盟商的產品及服務的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的保單可能無法充分保障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通常適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充分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遵守我們關於保險保障範圍的要求。根據我們行業的慣例，我們並無購買特定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產生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重大虧損及負債，我們可能承擔高昂成本及遭受資源分散，並可能須因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而承擔該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追加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追繳滯納金及罰款的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責任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社保欠繳金額，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並按逾期金額每日0.05%繳納滯納金，及(ii)逾期不繳納的，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及(ii)逾期不繳納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來自相關中國機關的通知，要求我們以集中方式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與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勞動糾紛。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補足差額並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罰款、金錢處罰或其他行政行動。倘我們因其他有關勞動法的事件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被處以嚴厲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多種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法規所約束。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受有關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的多項法律法規約束。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產生成本或負債，這可能導致重大資本支出(包括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保險。倘我們須就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違反適用的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法律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面臨負面宣傳，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就環境保護或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事項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重大資本支出。例如，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如包裝的使用)遵守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把握商機。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我們可能需要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但該融資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資本募集及債務或股權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總體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此外，若我們通過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融資募集額外資金，則　閣下於我們的股本權益可能會被攤薄。或者，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募集額外資金，則我們或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約，這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資金，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設立合資企業並開展其他戰略投資，這些投資可能無法成功。

為擴展業務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或會通過組建戰略聯盟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尋求投資於我們價值鏈上游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目標。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i)整合被收購公司的品牌、業務、商譽、資產及人員方面面臨困難，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業務的注意力，(ii)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缺乏或僅有有限直接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時遇到困難，(iii)核心僱員及消費者可能流失，(iv)難以達致準確及公允的估值，(v)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及效率及(vi)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達到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效益水平。倘我們為收購或投資進行融資而產生額外債務、發行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的普通股或產生資產減值及重組成本以及

其他相關開支，則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及償債要求顯著增加。收購、設立合資企業及戰略投資涉及眾多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未知負債的潛在風險。概無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建立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若干財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該等財務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未來該等財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釐定我們財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涉及應用估值方法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若干公允價值計量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特別是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使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要求我們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利率及資本市場穩定性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及估計。因此，我們財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且該等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且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因此面臨該等客戶可能延遲付款或未能結清其未償還餘額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8天增加至2024年的5.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7.5天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天。儘管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且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整體可控，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及時或甚至會否結清其未償還餘額。我們尋求對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定期監察其可收回性。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因財務困難、流動資金緊絀或其他因素而延遲付款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並經歷較長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流行病、其他自然狀況及其他意外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波動。

我們的業務運營易受到風暴、冰雹、乾旱、極端氣溫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地震、森林火災及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影響我們供應的其他事件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妥善的倉儲和及時交付及運送產品至我們的門店。原材料及食品可能因電

力故障及其他事件導致的製冷設備故障而變質。某些事件，如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延誤以及勞工罷工，亦可能導致我們門店的產品延遲交付或無法送達。

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此亦可能使我們的門店無法向消費者提供產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流行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波動。該等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日後對該等事件的應對及其他預防措施未必總是有效。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當地經濟增長。

我們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於過往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促進市場經濟及推動在業務實體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規範經濟及行業。上述調整總體上對中國經濟有利，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鑒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所有可能面臨的風險，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應對該等發展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海外經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當地法律法規、勞工及僱傭要求、食品安全標準、稅收制度及許可程序的差異，以及潛在較高經營及合規成本。我們在調整產品及經營實踐以適應當地供應鏈條件和競爭格局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海外經營使我們面臨地緣政治或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包含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明顯差異。部分司法權區以基於成文法典的民法體系為基礎，而其他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依據，但其參考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正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須受日後的實施所限，且部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情況可能需要進一步釐

清。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當地法院可能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關鍵監管定義可能並不完全準確或清晰，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詮釋並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在我們的若干地理市場中，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所在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有多項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法規可能進一步增加，且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法規。在我們地理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減慢我們的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海外發行與上市新法律法規中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管理及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監督的必要性，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的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開展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理體系，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對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者在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進行送達法律程序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中國境外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且耗時。此外，由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及判決缺乏相互承認和執行，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方面亦可能遇到困難。

H股持有人將不能基於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特區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受外匯管制制度所約束。

人民幣的兑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概不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用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取得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將能夠在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此外，任何外匯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且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税務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我們須就我們履行中國税務法律法規項下的税務責任接受中國税務機關的定期審查。中國税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獲相關部門的解釋及調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税務機關的審查將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該等處罰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受中國所得税責任所規限。

根據當前的中國税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税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取得的收入按20%的税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預扣該税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地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税務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税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字[1994]020號)，外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税。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税率繳納個人所得税。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財税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於個人因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獲得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而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該等實踐，從而可能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或設有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對於在中國設立或設有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設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已扣留款項，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現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斷發展及變動。新稅項可能實施，而這可能會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沒有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未在公開股票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會波動，可能會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於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大陸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編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出現[**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一年

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編纂**]後的短期H股流動性及[**編纂**]量可能受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發行，或市場預期將發生上述銷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日後[**編纂**])，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且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可能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方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被攤薄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股息只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的資金，除非該儲備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任何

附屬公司於未來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可能會對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流動性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這些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者。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的若干統計數據乃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中式快餐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或一致呈列或編製，且有關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均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輕信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新聞及媒體曾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資料**」)。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報道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的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中國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在中國大陸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中國大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本集團大量業務所在的中國大陸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擬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我們已委任袁先生及曹彭女士(「**曹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袁先生各及曹女士通常居住在中國大陸，並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能夠於旅行證件的有效期屆滿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使授權代表能夠於香港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曹鈁女士(「**曹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曹女士現時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在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游子麟先生(「**游先生**」)(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向曹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曹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

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曹女士及游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曹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a) 曹女士將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介會，及由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曹女士及游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c) 游先生將協助曹女士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d) 游先生將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事宜定期與曹女士溝通。游先生將與曹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e) 曹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曹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並向本公司(包括曹女士)提供關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如(i)曹女士不再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提供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使其能夠評估曹女士在游先生三年期間的協助下是否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制度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袁亮宏先生	中國湖南省 益陽市赫山區 歐江岔鎮民勝村 第五村民組	中國
田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里水大道南53號 保利紫晨花園 3棟2201室	中國
徐樂先生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中建映湖悅府 8棟1206房	中國
張亮亮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仁恆巒山美地 3A14D	中國
袁永波先生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 南坪東路587號 4-15-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強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1座48樓H室	中國
郁昉瑾女士	12A Water Street Wahroonga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澳洲
黃進栓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八德路3段 57弄9號2樓	中國(台灣)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君蘭路8號 寶能金融大廈2001-202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君蘭路8號 寶能金融大廈2001-202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www.yuanjiyunjiao.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曹彭女士**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君蘭路8號 寶能金融大廈 2001-2021室 **游子麟先生**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授權代表	**袁亮宏先生** 中國湖南省 益陽市赫山區 歐江岔鎮民勝村 第五村民組 **曹彭女士**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君蘭路8號 寶能金融大廈 2001-2021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尹強先生*(主席)* 郁昉瑾女士 黃進栓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亮宏先生*(主席)* 郁昉瑾女士 尹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進栓先生*(主席)* 尹強先生 田偉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桂城街道燈湖東路12號 1-4層及7-9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樂從支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新馬路 A39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荔灣支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康王中路 488、490、492、494、496、498號105房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的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和數據乃摘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摘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統計數據和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餐飲市場與中式快餐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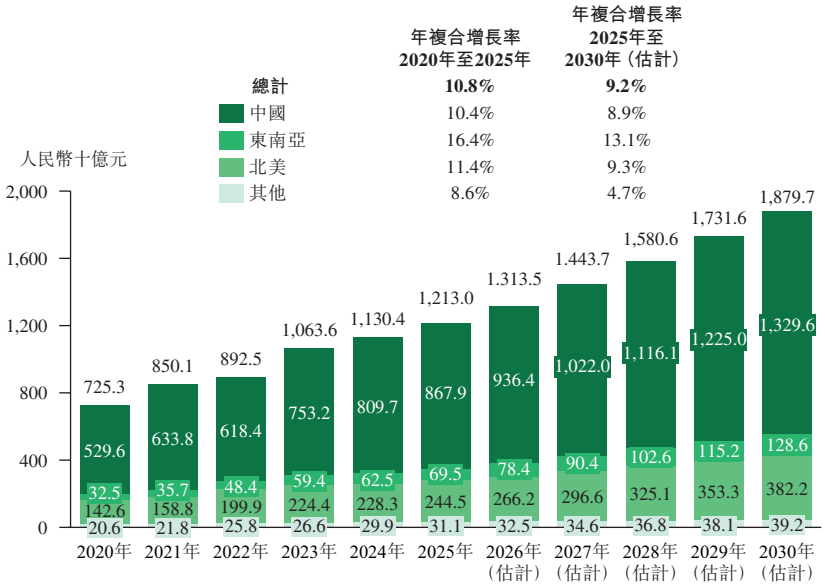
餐飲市場指向消費者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的消費餐飲業態，通過現場製作、商業銷售與服務提供相結合的方式實現。該市場依據服務形式與產品特性分為三大部分：正餐、快餐及其他。正餐主要提供午餐及晚餐，由服務員提供完整的餐桌服務。快餐指快捷便利的餐飲活動，通常提供很少或沒有餐桌服務。完整的餐桌服務一般涉及服務員在整個就餐過程中提供桌邊服務，包括在餐桌點餐、送餐及賬單結算。相比之下，快餐通過很少或沒有桌邊互動的方式運作，專注於速度及效率。

以2025年GMV計，中國為全球第二大餐飲市場，僅次於美國。於2025年，快餐在中國餐飲市場的滲透率為24.2%，遠低於美國的滲透率52.3%。此差距反映中國快餐行業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市場規模

中式快餐指提供中式菜餚及食物的快餐餐廳，例如餃子、雲吞、米飯、麵條、米粉和包子。全球中式快餐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25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30億元，其中中國仍是主導市場，佔全球需求的71.5%以上。在海外地區，北美是最大的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445億元，這得益於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和中式菜餚的影響力和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東南亞市場的增長勢頭最快，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4%，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3.1%。於2025年，東南亞中式快餐市場達到約人民幣695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286億元。該地區的主要市場包括新加坡及泰國，均受惠於高城市化水平、濃厚外出用餐文化及消費者對中式菜餚不斷增長的接受度。

全球中式快餐行業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以GMV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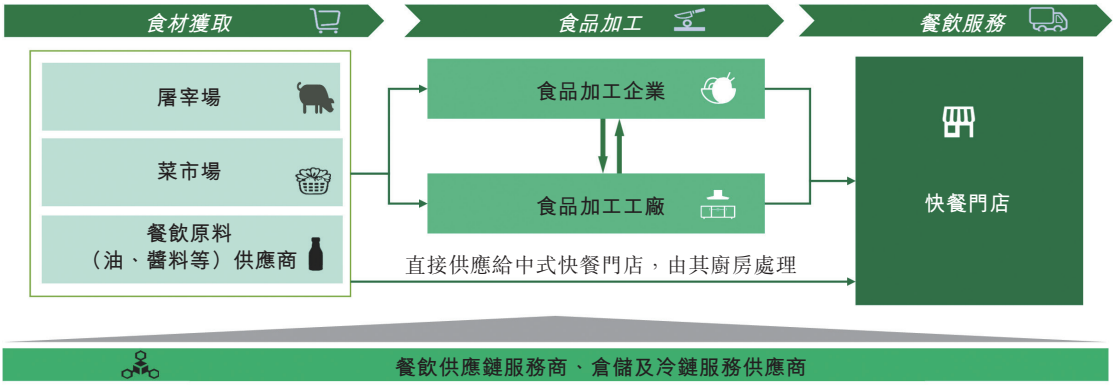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餐飲市場與中式快餐市場概覽

中國餐飲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2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7,982億元，並有望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1,16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0%。中國的快餐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26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0,69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1%。

價值鏈分析

中式快餐的價值鏈包括食材獲取、食品加工及餐飲服務。快餐使用的食材及其他原料通過屠宰場、菜市場及餐飲原料供應商等多元上游供應商取得。在食品加工環節，中式快餐門店通常會採用食品加工企業與工廠來標準化製備流程並提升效率，而某些食材也可能直接由其廚房採購並處理。在餐飲服務環節，餐點將於快餐門店售予消費者。此外，餐飲供應鏈服務商、倉儲及冷鏈服務供應商共同確保整個產業價值鏈中食品的新鮮度與時效性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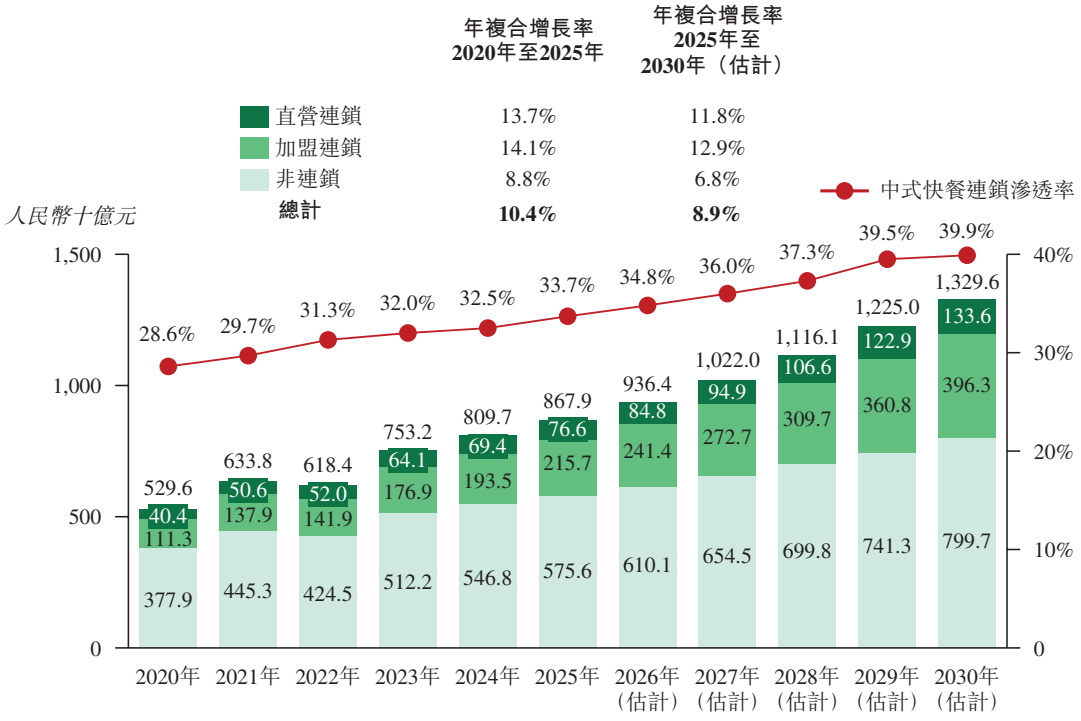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25年，中式快餐分別佔中國快餐市場的61.9%及中國餐飲市場的15.0%，由2020年的人民幣5,29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79億元。展望未來，到2030年，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3,29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

在供應鏈現代化及消費者對標準化與品質偏好提升所支持下，中國的中式快餐行業已從分散、欠缺標準化的家庭式餐館模式發展成為一個快速擴張並由連鎖化驅動的行業。中式快餐的連鎖滲透率由2020年的28.6%上升至2025年的33.7%，但仍遠低於同年西式快餐68.6%的滲透率，凸顯連鎖滲透率及標準化進程仍具顯著提升空間。直營店及加盟店的增長均快於整體市場，其中加盟模式的擴張速度最快，其GMV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3億元擴大至2030年的人民幣3,963億元。領先的中式快餐企業憑藉加盟模式實現快速擴張。

中國中式快餐行業市場規模，按業務模式劃分，以GMV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 連鎖滲透率定義為擁有超過10家門店的企業所佔行業總GMV的比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餃子及雲吞市場概覽

中國的餃子及雲吞產品包括以麵皮包裹餡料或蔬菜餡料製成的食品，以現製和工業化加工兩種形式供應。該行業主要分為兩大細分類別，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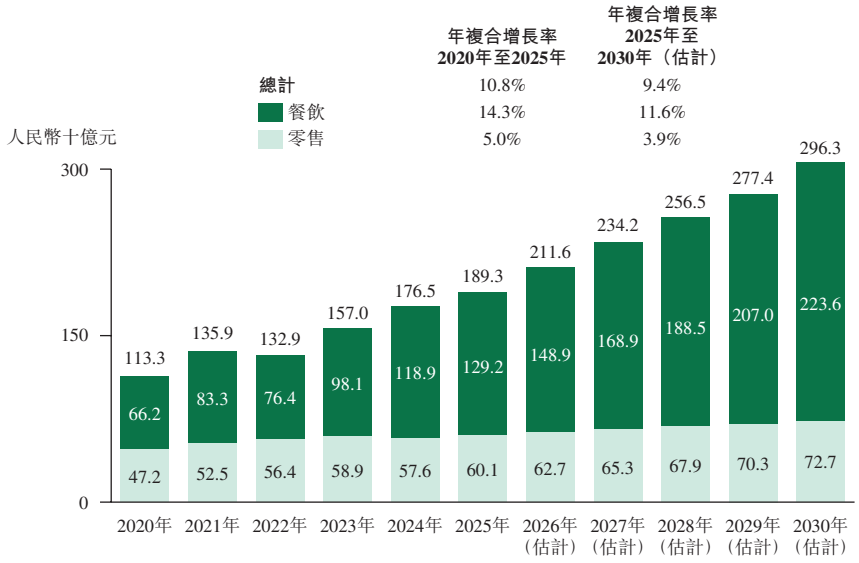
- ***餐飲：***指提供以手工製作或現場半機械化生產的現製產品，具有當日製備並即時食用的特點。門店通常位於住宅社區、商業區及交通樞紐，強調新鮮度、手工品質及便利性。該等產品透過餐飲門店銷售，並可透過堂食、自取或外送以熟食形式提供，或透過自取或外送以生食形式提供。

- ***零售：***通過大規模標準化流程製造的預包裝產品，結合速凍、自動化包裝及冷鏈物流。該形式注重便利性、穩定性和價格優勢，主要通過超市和電商渠道迎合大眾家庭消費者。

市場規模

在持續的品類創新推動下，中國餃子及雲吞行業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893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963億元。隨著消費者偏好轉向現場製備與用餐體驗，連鎖經營的現場製作形式的增速持續高於標準化生產的預包裝產品，此趨勢受惠於品牌擴張、菜單創新及門店運營優化。此轉型彰顯該行業正從以便利性為主導的大眾產品，邁向注重質量與體驗的餐飲品類。餐飲餃子及雲吞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9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23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而零售餃子及雲吞行業則將由人民幣60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

中國餃子及雲吞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別劃分，
以GMV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中式快餐以及餃子及雲吞市場的驅動因素

- ***外出用餐率及對便捷餐食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家庭規模縮小、城市化進程加速、工作與生活節奏加快以及外賣服務的便利性正在減少人們在家烹飪的時間，推動消費者更頻繁地外出用餐、訂購外賣或購買易於準備的生鮮外帶產品。就本節而言，外出用餐率指透過餐飲服務運營商滿足的食品消費佔比(包括堂食、外帶及外賣場合)，而非在家從零開始烹製的餐食，其中外賣為近年增長最快的渠道。作為備餐時間短、具備廣泛消費者熟悉度且適合堂食、外賣及生鮮外帶的經濟實惠主食，餃子及雲吞極具優勢，可受惠於該等外出用餐及便捷餐食場合的增加。於2025年，中國的外出用餐率達29.7%，低於美國的46.2%及日本的42.2%。預期該比率將於2030年穩步上升至34.1%，同期人均餐飲支出也將持續增長，由2025年的人民幣4,117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5,791元。

- ***產品及流程的標準化程度提高：***中式快餐行業正在快速轉型至標準化運營及烹調程序、統一食材配方及服務流程，這將大大減少產品差異性並加強各門店的一致性。餃子及雲吞的製作工藝簡單，可複製性強，特別適合標準化生產和跨區域供應品質一致的產品，支持高效的連鎖擴張。

- ***連鎖滲透率提升：***中式快餐發展迅速，但於2025年，中式快餐的連鎖滲透率僅為33.7%，而在中國的西式快餐連鎖滲透率則為68.6%。根據灼識諮詢調研，57.2%的受訪者將「食品安全衛生保證」列為選擇品牌的首要因素。食品安全衛生意識日益提高，促使消費者選擇標準化連鎖品牌，該等品牌通常更有能力對食材採購、食品製備、門店營運及產品質量實施更一致的控制。連鎖滲透率的提高通過替代及運營升級推動增長。連鎖品牌取代分散的運營商，同時利用標準化運營和集中的供應鏈提高效率、一致性及消費者信任度，從而增強重複消費並加速擴張，特別是在低線城市。

- ***供應鏈基礎設施改善：***食品加工廠、冷鏈倉儲及區域物流網絡的持續發展正顯著提高效率並確保產品新鮮度。工業化的食材加工及高效的分銷系統提高了質量穩定性，支持擴張並降低運營成本。隨著供應鏈基礎設施的改善，企業有望在一致性、產品迭代速度和成本競爭力方面取得優勢。

- ***數字渠道及外賣滲透持續加強帶動線上訂單增加：***外賣平台及數字點餐渠道的快速發展正在重塑消費者獲得中式快餐的渠道，並將消費場景擴展至實體堂食以外。線上外賣訂單亦組成戶外餐飲服務消費的一部分，因為消費者向餐廳運營商購買熟食餐食，而非在家中從零開始烹製。與全服務式餐廳相比，中式快餐產品憑藉其價格實惠、備餐時間較短、點餐頻率較高及標準化程度較高，通常更適合線上點餐及外賣。尤其是，餃子及雲吞等主食產品由於易於準備、方便食用且為廣大消費者所熟悉，因此非常適合外賣。隨著外賣滲透持續增加，預期擁有密集門店網絡、高效生產流程及可靠履約能力的餐廳運營商將受惠於點餐頻率提高、客源覆蓋範圍擴大及可擴展性提升。

中國中式快餐以及餃子及雲吞市場的未來趨勢

- ***全球滲透潛力上升：***中式菜餚憑藉其強烈的文化象徵意義及廣泛的消費者吸引力，正獲得更廣泛的國際影響力和受歡迎程度。餃子及雲吞作為象徵團圓和溫暖的標誌性中式食品，越來越被全球消費者所接受。它們標準化且易於複製的製備方法也確保了不同市場品質的一致性，支持國際擴張。

- ***消費者更偏好現點現做、高質價比的美味餐點：***根據灼識諮詢調研，現點現做、高質價比與美味，是消費者選擇中式快餐最常提及的原因。追求新鮮現製食品的趨勢正日益塑造著消費者的期望，這種趨勢不僅體現在主流中式快餐業態中，也體現在餃子和雲吞等品類上，對於這些品類，可見的店內製作過程對於增強信任變得越來越重要。能夠提供新鮮度、穩定質量和實惠價格的品牌，有望將抓住更多高頻消費場景。

- ***多場景與全渠道模式深度融合：***隨著消費者用餐行為變得更靈活，堂食、外帶、外賣及零售渠道將更緊密地融合。得益於店內用餐、外賣服務、生食產品及預包裝產品品類的擴張，餐飲與零售融合的趨勢也在加速推進。這種整合的渠道結構將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購買頻率。

- ***持續的產品創新：***隨著供應鏈能力及科技進步，越來越多的中餐品類正逐步適應快餐業態，推動整個行業持續進行品類創新。中式快餐企業以及餃子及雲吞企業均預期通過新口味組合及拓展場景化產品線來豐富其菜單。領先企業將繼續投入口味開發、品牌建設及門店陳列。

中國中式快餐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中式快餐行業包含眾多品牌，其門店規模、運營模式及地理覆蓋範圍均存在顯著差異。截至2025年，中國快餐市場仍高度分散，全國約有4.0百萬家快餐店，包括中式快餐店約3.5百萬家。門店數量是衡量企業執行標準化運營、構建供應鏈密度及跨區域擴張能力的關鍵指標。在中式快餐企業中，僅有少數建立了數千家門店的網絡體系，足見實現此等規模必須具備強大的運營能力。

在此背景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本公司在中國中式快餐市場中排名第一，截至同日經營4,446家門店。按2025年的GMV計，本公司亦為前三名參與者，GMV為人民幣64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7%。上述排名共同印證了本公司在中國高度分散的中式快餐市場中，具備強大的整體經營規模、廣泛的消費者覆蓋及穩固的市場地位。

2025年中國大陸中式快餐企業排名，以門店數量及GMV計

排名	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	排名	企業	2025年的GMV（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4,446	1	公司E[5]	9.0	1.0%
2	公司A[1]	3,387	2	公司F[6]	8.6	1.0%
3	公司B[2]	3,069	3	本公司	6.4	0.7%
4	公司C[3]	3,009	4	公司G[7]	6.0	0.7%
5	公司D[4]	2,611	5	公司H[8]	3.4	0.4%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供應新疆炒米粉及其他中式快餐，餐廳主要以加盟模式運營。其核心品牌創立於2019年。

2. 公司B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供應雲吞及其他中式快餐，餐廳主要以加盟模式運營。

3. 公司C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以快餐形式供應多穀物米粉，搭配魚肉及其他配料，餐廳主要以加盟模式運營。

4. 公司D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供應以酸菜魚為特色的中式快餐，餐廳主要以加盟模式運營。

5. 公司E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提供中式米飯套餐，餐廳在中國各地結合直營及加盟模式運營。其核心品牌創立於1996年。

6. 公司F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供應東北菜，餐廳主要以加盟模式運營。其核心品牌創立於2014年。

7. 公司G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重慶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供應川菜及其他地方中式菜餚，餐廳主要以直營模式運營。

8. 公司H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民營中式餐飲公司。其主要供應餃子，餐廳主要以直營模式運營。其核心品牌創立於2002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餃子及雲吞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中國餃子及雲吞行業的競爭格局呈現出區域連鎖品牌與本地企業長尾分佈的特徵。於2025年，以GMV計，本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大的餃子雲吞企業。

2025年中國大陸餃子及雲吞企業排名，以GMV計

排名	企業	2025年餃子及雲吞的GMV（人民幣十億元）
1	本公司	5.6
2	公司I[1]	5.4
3	公司J[2]	4.1
4	公司H	2.6
5	公司K[3]	2.3

附註：

1. 公司I成立於199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中式食品製造公司。其主要供應包括餃子及雲吞在內的多種速凍產品，生產與銷售運營以製造模式為主。

2. 公司J成立於199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中式速凍食品上市公司。其主要供應速凍餃子、雲吞及其他快餐食品，運營以製造及分銷模式為主。

3. 公司K成立於1977年，是一家由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上市公司擁有的預包裝餃子及雲吞公司。其主要供應速凍餃子、雲吞及其他中式快餐，主要通過零售渠道分銷。其核心品牌創立於1978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快餐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整體快餐市場中，按2025年的GMV計，本公司排名第八，GMV為人民幣64億元，市場份額為0.5%。該排名反映本公司在中國快餐市場中已建立的營運規模及消費者觸達。於2025年，中國約有300個擁有200家或以上營運門店的快餐連鎖品牌，其中包括200多個中式快餐連鎖品牌。鑒於整體快餐市場由各類參與者(包括西式快餐品牌、中式快餐品牌及多品牌餐飲集團)組成，本公司位列前十亦表明其中式快餐業務在整體快餐市場中的市場地位。

2025年中國大陸快餐企業排名，以GMV計

排名	企業	2025年的GMV(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的市場份額(%)	排名	企業	2025年的GMV(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L[1]	80.5	5.7%	6	公司E	9.0	0.6%
2	公司M[2]	44.0	3.1%	7	公司F	8.6	0.6%
3	公司N[3]	26.5	1.9%	**8**	**本公司**	**6.4**	**0.5%**
4	公司O[4]	24.5	1.7%	9	公司Q[6]	6.3	0.5%
5	公司P[5]	9.1	0.6%	10	公司G	6.0	0.4%

附註：

1. 公司L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市餐飲公司。其在中國經營多個餐飲品牌，主要涵蓋西式快餐及休閒餐飲。其在中國最早的品牌業務可追溯至1987年。

2. 公司M成立於1993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快餐品牌之中國大陸業務，其中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提供漢堡、炸雞、小吃及飲料等西式快餐。其在中國大陸的首家餐廳於1990年開業。

3. 公司N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的民營中國餐飲公司。其主要提供炸雞及漢堡等西式快餐。其核心品牌創立於2000年。

4. 公司O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的民營中國餐飲公司。其主要提供中式漢堡及其他快餐產品。其核心品牌創立於2012年。

5. 公司P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民營中國餐飲集團。其經營多個快餐及小吃品牌，主要涵蓋炸雞排、米線及其他快餐產品。其核心品牌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0年。

6. 公司Q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民營中國餐飲公司。其主要提供麻辣燙及相關中式快餐菜式。其核心品牌創立於2003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質量認知及消費者信任：***建立在穩定一致的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高質價比定位之上的品牌影響力，仍是中式快餐行業最具決定性的成功因素。領先企業通過標準化的質量、可靠的餐飲體驗及多渠道營銷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加強消費者的信任和長期忠誠度。這種積累的品牌資產形成了高進入壁壘，因為新進者通常需要多年穩定的產出和投資，才能達到相當的認可和信任水平。

- ***一體化供應鏈及生產能力：***領先的中式快餐公司已構建端到端供應鏈體系，使其能夠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料供應，實現規模成本優勢並減少門店層面的運營波動。供應鏈整合需要大量資金、運營專業知識及長期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對沒有類似基礎設施或經驗的新進者形成了行業最高壁壘之一。

- ***可擴展、標準化且高效的運營模式：***涵蓋菜單開發、食品準備、廚房流程、食品安全控制及多渠道配送的高度標準化的運營體系對於全國性擴展至關重要。能夠在數千家門店複製一致的質量，同時保持有競爭力的單位經濟效益的企業，往往能實現更快的擴張和更強的盈利能力。對於市場新進者而言，建立此類標準化且可擴展的體系需要長期運營經驗及大量投資。

- ***多渠道覆蓋及多場景消費者觸達：***領先企業打造整合線下門店與外賣平台、電商渠道的綜合渠道生態系統。這種多場景觸達使企業能夠挖掘增量需求，提升客戶可達性並增強品牌黏性。建立這種多層次的覆蓋需要強大的供應鏈響應能力、有效的門店密度規劃及數字協調，這對不太成熟的企業構成顯著挑戰。

- ***品牌全球化及海外擴張能力：***在國際市場複製品牌標準、產品質量及供應鏈體系的能力，正成為領先中式快餐公司之間日益重要的差異化因素。成功的海外擴張通常需要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標準化的運營以及可以適應當地市場的供應鏈能力，從而創造了相對較高的進入壁壘。

市場挑戰及威脅

- ***原料價格波動：***由於原材料佔中式快餐營運成本的大部分，價格波動被視為市場中的關鍵挑戰，將影響市場參與者的盈利能力。為抵禦意外價格波動的影響，中式快餐企業可與上游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獲得主要原材料的穩定價格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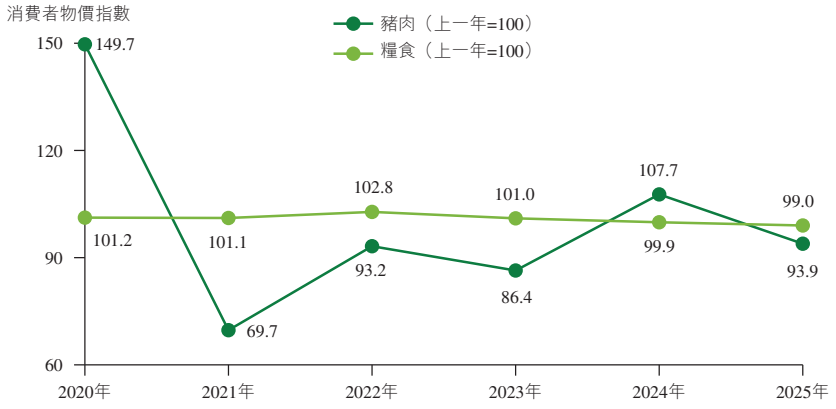
- ***消費者偏好轉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例如轉向更健康的選擇、線上訂購和便利性)以及經濟不確定性都是新出現的威脅。傳統經營模式可能難以跟上步伐。餐廳需要不斷創新菜單及提高食品質量，以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

- ***線上外賣平台的競爭加劇：***線上外賣平台的快速發展顯著擴大了消費者的餐飲選擇範圍。由於消費者可輕鬆實時比較品牌、價格及促銷活動，快餐營運商的競爭亦愈加激烈。連鎖及獨立餐廳在外賣平台上更廣的曝光均可能會加劇行業內的競爭。

成本分析

原材料成本為中國中式快餐行業以及餃子及雲吞行業成本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中豬肉及糧食是核心投入。豬肉價格於2020年及2021年出現明顯波動，消費者物價指數於2020年為149.7，並於2025年放緩至93.9。相比之下，同期的糧食消費者物價指數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101.2輕微下跌至2025年的99.0。豬肉價格於2020年及2021年的大幅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非洲豬瘟(ASF)帶來的影響，其於2018年首次出現並導致中國生豬存欄量急劇下跌。這導致2020年的豬肉價格大幅飆升，消費者物價指數達到149.7。隨著2021年行業恢復及生豬存欄量回升，豬肉價格開始回落，進入較正常的周期性波動。整體而言，原材料成本預計將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2020年至2025年中國豬肉及糧食消費者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中式快餐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76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其顧問團隊一直追蹤多個業務板塊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消費品、企業服務、交通、互聯網、娛樂、環境、工業、能源、化工、醫療、農業及金融，並掌握與上述行業相關並具有洞察力的市場情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行業並無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於編製委託報告期間，灼識諮詢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數據。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預測期內，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ii)市場不會受到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的重大或根本性影響；及(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包括連鎖店滲透率上升和在線交付渠道滲透率上升，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到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法人主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且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大類。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規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搭建了引進、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如果外商投資實體的經營範圍涉及「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則取消准入前國民待遇。

對於不在負面清單之上的行業，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本條例所稱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

費的經營活動。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特許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備案，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2016年8月18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在中國境內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法人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否則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能獲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生產、經營及食品安全的法規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辦法**」)，於2020年1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生產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如需延長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若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交許可證延期申請，則原許可機關應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註銷手續。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辦法**」)，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單位及／或個人，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應符合食品經營辦法規定的各項條件。食品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發，有效期為五年。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於2021年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

辦理備案。應當在有關業務開展前完成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食品安全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取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各項措施。食品安全法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出範圍經營。未設有實體經營門店，或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網絡餐飲服務提供者，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及經修訂實施條例確立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不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將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相關部門報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更名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中國不安全食品的管理作出詳細規定。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承擔首要責任，應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此外，食品生產經營者若未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未主動召回、未在規定時限啟動召回、未按照召回計劃召回或未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確。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日常使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消費者安全及其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加大在某些情況下的處罰力度，並擴大域外適用範圍至中國境外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

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如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數據出境活動達到一定門檻，數據處理者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實行數據分類分級管理，並進一步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該規定提供若干豁免，如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規定亦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安全。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該修正案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絕遵照監管命令整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2017年5月8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概念的界定和若干定罪量刑標準。

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明確規定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的監管要求。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及會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四類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闡明「應用程序」的定義及範圍，以及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強調提高個人信息處理的透明度，例如在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文本中載列具體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

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應在有關個人同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且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應真實準確且完整地以顯著的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必要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的洩漏、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ii)實施個人信息分類管理；(iii)採用加密、去識別化等相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處理者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則須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須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任何上述違法且情節嚴重的行為而言，主管部門可能施加更嚴厲的處罰。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一詞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據此，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了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對消防事務進行監督管理，而有關人民政府的消防控制和救援機構則負責執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特定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備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價格的法規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生產及營運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或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及註明名稱、原產地、規格、等級、估值單位及商品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和其他相關詳情。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行為，如串通他人操縱市價及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非法定價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其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非法定價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應當及時足額支付給勞動者。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

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頒佈，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根據需要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向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有關外幣兑換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外匯管理」。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法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稅項的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如企業所得稅、增值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大陸稅項」。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相關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規定的備案文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同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H股發行人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申請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發行人將獲授權代表該等股東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H股全流通方案的備案可與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申請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或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單獨報送。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流通。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創始人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100家。
	我們的蘇州袁記工廠開始投入生產。
2020年	我們的佛山元宏工廠開始投入生產。
2021年	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1,000家。
2023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4年	我們於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門店。
	我們獲中國烹飪協會頒發中國餐飲企業TOP100。
2025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及B+輪融資。
	我們已啟動我們佛山市總部及佛山元順工廠的建造工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本	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深圳雲餃	經營直營店	2021年3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廣東元宏	生產餡料及小吃	2020年8月7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佛山麥德利	生產麵皮	2021年2月2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本	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蘇州袁記.....	生產餡料、小吃、麵皮及麵條	2018年4月3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廣東元順.....	我們在建工廠的控股公司，該工廠將生產餡料、雲吞及餃子皮	2024年3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廣東袁速.....	向門店提供產品倉儲及配送服務以及出口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元域投資.....	投資	2023年4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於2018年4月成立及增資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佛山市袁亮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袁先生的配偶楊煜女士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中的100%權益。

於2018年4月，楊煜女士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人民幣900,000元，認購完成後，楊女士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中的100%權益。

(2) 2020年3月股權轉讓及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0年3月，楊煜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元轉讓予袁先生的堂弟袁凱鴻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本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而釐定。

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楊女士及袁凱鴻先生擁有92%及8%。

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楊煜女士及袁凱鴻先生各自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其金額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為人民幣91,080,000元及人民幣7,920,000元。於2021年11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楊女士及袁凱鴻先生各自分別繼續於本公司當時股權中擁有92%及8%的權益。

(3) 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楊煜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7,0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87%)轉讓予袁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本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且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而釐定。

於2022年12月，袁凱鴻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3.10%及1.90%)轉移至僱員持股平台佛山馭自己及激勵持股平台佛山探未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本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由袁凱鴻先生繳足後釐定。

於2022年12月，袁凱鴻先生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3.00%)轉讓予袁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本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由袁凱鴻先生繳足後釐定。同日，楊煜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00%)按相當於已轉讓註冊資本的金額轉讓予袁先生。

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袁先生、佛山馭自己及佛山探未知擁有95%、3.1%及1.9%。

(4) A輪融資

我們已於2023年6月通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黑蟻三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22,843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50%)，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袁記投資[1]	45,905,001	45.22%
袁先生	26,094,999	25.70%
佛山探未知[2]	9,900,000	9.75%
佛山心向遠[3]	5,000,000	4.93%
佛山越山河[3]	5,000,000	4.93%
佛山袁雲餃[3]	5,000,000	4.93%
佛山馭自己[4]	3,100,000	3.05%
廈門黑蟻三號	1,522,843	1.50%
總計	**101,522,843**	**100%**

附註：

1. 袁記投資由袁先生擁有99%及由袁先生的父親袁建軍先生擁有1%。於2023年4月，袁先生按相當於已轉讓註冊資本的金額向袁記投資轉讓本公司人民幣 45,905,001元的註冊資本。

2. 佛山探未知為本公司的激勵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3. 佛山心向遠、佛山越山河及佛山袁雲餃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4. 佛山馭自己為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5) 2025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13日，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i)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522,843元，分為101,522,8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改制前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改制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

(6) B輪融資

我們已於2025年9月通過增資完成如下所述的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認購人	所認購的註冊股本	代價	於B輪融資所認購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輪融資			
張家港星翰創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翰創饗**」)	2,160,060	50,000,000	2.00%
上海翼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甬**」)	1,080,030	25,000,000	1.00%
Platinum Summit Hong Kong Limited(「**PSHK**」)	1,080,030	25,000,000	1.00%
上海鳥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鳥窩**」)	864,024	20,000,000	0.80%
海南銀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銀淞**」)	864,024	20,000,000	0.80%
領粵美味(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粵美味**」)	432,012	10,000,000	0.40%
總計	**6,480,180**	**150,000,000**	**6.00%**

(7) B+輪融資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通過增資完成如下所述的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認購人	所認購的註冊股本	代價	於B+輪融資所認購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輪融資			
星翰創饗	2,767,158	82,500,000	2.36%
廈門啟美共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美共饗**」)(1)	670,826	20,000,000	0.57%
上海翼甬	1,718,992	51,250,000	1.46%
PSHK	1,718,992	51,250,000	1.46%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拾壹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	1,006,240	30,000,000	0.86%
益海嘉里金龍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	503,120	15,000,000	0.43%
楊詠茵女士	335,413	10,000,000	0.29%
張鷺勇先生	335,413	10,000,000	0.29%
戴雄偉先生	335,413	10,000,000	0.29%
總計	**9,391,567**	**280,000,000**	**8.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啟美共饗將其持有的670,826股股份轉讓予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德賽**」)，代價相等於其原始投資金額。北京德賽為啟美共饗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合法取得必要的法律批文及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三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下表概述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B+輪**
協議日期	2023年6月6日	2025年8月7日	2025年11月13日
悉數付款日期	2023年6月27日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12月15日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1,522,843	6,480,180	9,391,567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30,000,000	150,000,000	280,000,000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營運表現、市場份額、投資時機、市值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估值的增長與總收入的增長一致。與A輪融資相比B輪融資及與B輪融資相比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反映我們於有關期間取得顯著業務增長。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19.70	23.15	29.81
較[編纂]折讓（溢價）（概約）(1)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A輪	B輪	B+輪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本公司、袁先生及袁記投資授予贖回權。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承擔的贖回責任已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基準日)起自動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且不得恢復。概無[**編纂**]前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行使其贖回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當由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實施，出於真實意思表示，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以及公序良俗，方為有效。

基於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明確約定，本公司授予之贖回權(「**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該協議規定，本公司贖回權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基準日起將被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此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故具法律效力。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應視為自始無效。根據該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贖回權之可執行性不存在任何保證。

	A輪	B輪	B+輪

(b) 袁先生及袁記投資向[**編纂**]前股東承擔的贖回責任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一日終止，並將於(i)本公司決議不進行[**編纂**]；(ii)本公司撤回[**編纂**]；(iii)任何保薦人退出；(iv)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如適用)駁回本公司的[**編纂**]；(v)本公司的[**編纂**]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未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編纂**]有效期內完成[**編纂**]或本公司未重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編纂**]有效期；或(vi)本公司因政策或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未能完成[**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自動恢復為可行使。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就袁先生及袁記投資向[**編纂**]前股東承擔的贖回責任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袁先生及袁記投資向[**編纂**]前股東承擔的贖回責任記錄任何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f)。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 .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包括採購原材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約100%經已動用。

	A輪	B輪	B+輪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等可分享在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對業務策略及營運的見解、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專業意見，當中部分人士尤其在食品生產及零售行業經驗豐富。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乃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我們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附註：

(1)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算；及(ii)所有特別權利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2章的規定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就董事所深知，以下[**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黑蟻三號

廈門黑蟻三號為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逸源**」），而廈門逸源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廈門黑蟻三號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廈門黑蟻三號的管理人為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黑蟻資本**」）。黑蟻資本是主要聚焦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消費行業投資機會的投資基金。

上海翼甬

上海翼甬為一家於2025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翼甬由廈門逸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的合夥權益；及由廈門黑蟻三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9%的合夥權益。

PSHK

PSHK為一家於2025年7月2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PSHK分別由BA Capital Fund III, L.P.及BA Capital Limited擁有98%及2%。BA Capital Fund III, L.P. 及 BA Capital Limited 各自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

星翰創饗

星翰創饗為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承啟維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承啟維新**」)，持有當中0.1%的合夥權益。張家港星翰啟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翰啟承**」)為星翰創饗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83%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承啟維新。蘇州承啟維新繼而由常斌先生最終控制。

北京德賽

北京德賽為一家於2021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8%，並由北京德賽創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2%，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潘隆玉女士。

上海鳥窩

上海鳥窩為一家於2025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鳥窩由趙定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合夥權益；以及由高采芳女士及由高采芳女士全資擁有的Hong Kong CAIYUE LIMITED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及98%的合夥權益。

海南銀淞

海南銀淞為一家於2022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銀淞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銀淞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當中1%的合夥權益，而其由王珊女士控制。海南銀淞的有限合夥人為劉力先生及谷坤澍先生，分別持有當中90%及9%的合夥權益。

領粵美味

領粵美味為一家於2022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領粵美味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尚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1%的合夥權益。領粵美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廣東領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當中35%的合夥權益。廣東領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廣東廣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29.SZ)全資擁有。除廣東領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外，領粵美味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益海嘉里

益海嘉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99）。益海嘉里為中國重要的農產品及食品加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益海嘉里由豐益營銷（香港）有限公司擁有89.99%的權益。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為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建發由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新興產業**」）控制。廈門建發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建發新興產業，持有廈門建發99.96%之合夥權益。廈門建發新興產業則分別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華益工貿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概無其他廈門建發的有限合夥人於廈門建發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楊詠茵女士

楊詠茵女士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主要專注於食品行業。

張鷺勇先生

張鷺勇先生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主要專注於食品行業。

戴雄偉先生

戴雄偉先生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主要專注於食品行業。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的合夥權益。

於2023年5月，袁先生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00%、5.00%及5.00%）轉讓予佛山袁雲餃、佛山心向遠及佛山越山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6%、4.26%及4.26%。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數目	境內[編纂]股份的持股情況	H股數目	H股的持股情況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袁記投資	45,905,001	39.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26,094,999	2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探未知	9,900,000	8.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心向遠	5,000,000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越山河	5,000,000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袁雲餃	5,000,000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6,900,000***	***82.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馭自己	3,100,000	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翰創饗	4,927,218	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A投資者								
－上海翼甬	2,799,022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SHK	2,799,022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黑蟻三號	1,522,843	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120,887***	***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	1,006,240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鳥窩	864,024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銀淞	864,024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德賽	670,82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益海嘉里	503,12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粵美味	432,012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詠茵女士	335,413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鷺勇先生	335,413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雄偉先生	335,413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7,394,59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因此，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不適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袁記投資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於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a)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有關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及

(b)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以外的股東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後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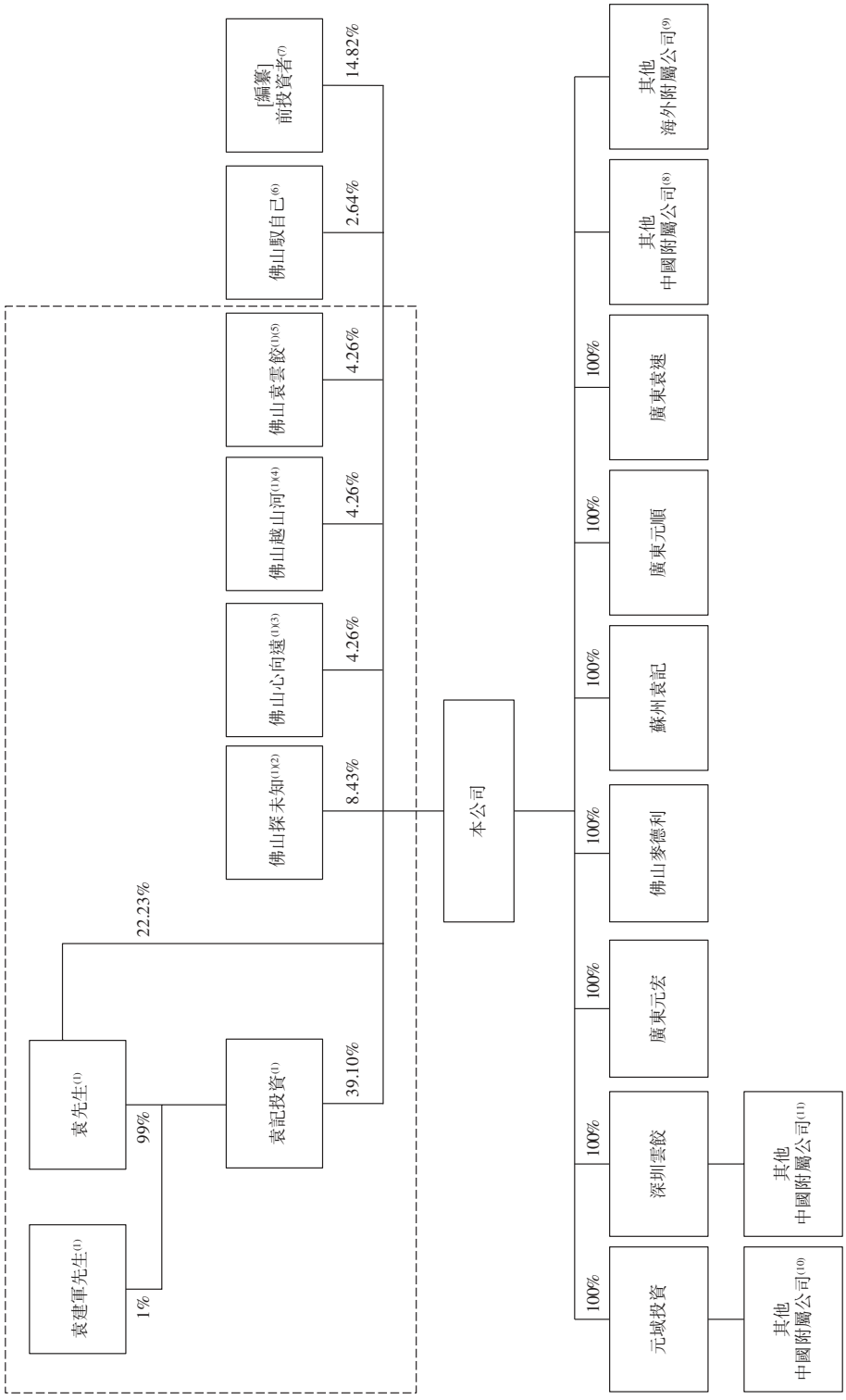
考慮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H股須由公眾持有之25%指定百分比（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之規定。

自由流通量

[**編纂**]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袁先生、袁建軍先生、袁記投資、佛山探未知、佛山心向遠、佛山越山河及佛山袁雲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袁建軍先生是袁先生的父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 佛山探未知為本公司的一個激勵持股平台，由袁先生及我們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加盟商的股東以及顧問)持有，旨在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佛山探未知由24名個人持有，其中，袁先生持有當中約71.38%合夥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佛山探未知的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袁先生外，佛山探未知的合夥人各自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且為獨立第三方。在佛山探未知的合夥人中，有五名個人為本公司於四川及香港的兩名加盟商的股東。該等個人獲授予我們激勵持股平台的權益，主要是考慮到彼等的市場資源、開拓當地市場的能力，以及對本集團加盟店網絡擴展的貢獻。袁先生為佛山探未知的普通合夥人並能夠控制其表決權。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獲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並基於業務需要，於[**編纂**]後繼續考慮向經挑選的區域加盟商或業務夥伴授予股權激勵。

(3) 佛山心向遠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平台。佛山心向遠由43名個人持有，其中，(i)袁先生持有當中約81.12%合夥權益；(ii)我們的副總經理劉勇持有當中約1.02%合夥權益；及(ii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夏霓持有當中約2.03%合夥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佛山心向遠的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5%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前佛山心向遠的合夥人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及(ii)除袁先生外，佛山心向遠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袁先生為佛山心向遠的普通合夥人並能夠控制其表決權。

(4) 佛山越山河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平台。佛山越山河由26名個人持有，其中，(i)袁先生持有當中約56.35%股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亮亮持有當中約5.69%合夥權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樂持有當中約2.74%合夥權益；(iv)我們的副總經理鄭伯奇持有當中約3.75%合夥權益；及(v)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曹彭持有當中約1.62%合夥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佛山越山河的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5%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前佛山越山河的合夥人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及(ii)除袁先生、張亮亮及徐樂外，佛山越山河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袁先生為佛山越山河的普通合夥人並能夠控制其表決權。

(5) 佛山袁雲餃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平台。佛山袁雲餃由33名個人持有，其中，(i)袁先生持有當中約35.23%合夥權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西南事業部運營總監袁永波持有當中約4.06%合夥權益；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田偉持有當中約2.74%合夥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佛山袁雲餃的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5%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前佛山袁雲餃的合夥人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及(ii)除袁先生、袁永波及田偉外，佛山袁雲餃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袁先生為佛山袁雲餃的普通合夥人並能夠控制其表決權。

(6) 佛山馭自己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佛山馭自己由9名個人持有，其中，(i)徐超文為佛山馭自己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當中約3.23%合夥權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田偉及徐樂各自持有當中約25.81%合夥權益；及(iii)我們的副總經理鄭伯奇持有當中約9.68%合夥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佛山馭自己的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3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前佛山馭自己的合夥人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ii)除田偉及徐樂外，佛山馭自己的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由佛山馭自己持有的股份已悉數歸屬並發行予上述個人，且就佛山馭自己所持股份而言，相關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將不會再作出進一步授予。本集團僱員徐超文為佛山馭自己的普通合夥人並能夠控制其表決權。

(7) 有關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8) 指四川元拓食品有限公司、廣東省袁記味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省漢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袁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袁記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省元創食品有限公司、袁記味享餐飲管理(佛山)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元宏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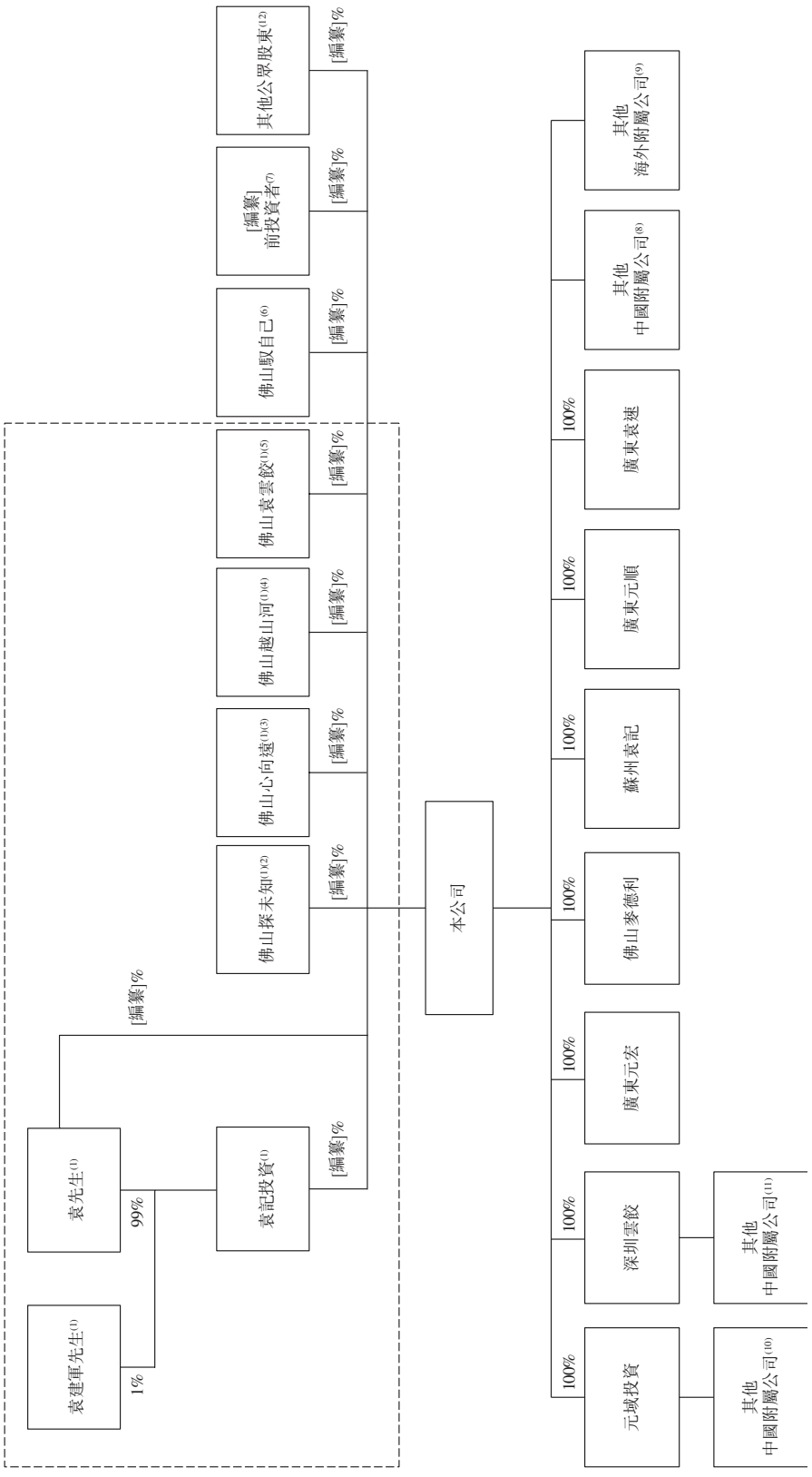
(9) 指袁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YUEN KEE DUMPLINGS (S) MANAGE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袁記餃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YUEN KEE FOOD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YUEN KEE FOOD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YUEN KEE FOOD (S) MANAGE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YUEN KEE DUMPLINGS (S) MANUFACTURING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YUEN KEE FOOD (UK) CO.,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YUEN KEE DUMPLINGS (M)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YUEN KEE DUMPLINGS MANAGEMENT (M)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YUEN KEE DUMPLINGS JAPA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PT YUEN KEE DUMPLINGS INDONESIA(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YUEN KEE DUMPLINGS (VN)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YUEN KEE KOREA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及YUEN KEE FOOD (SPAIN)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

(10) 指佛山市面頭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 指廣州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長沙市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濟南袁記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袁記精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11)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有關附註。

(12)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GMV計，我們亦在中國整體快餐行業中排名第八及在中式快餐行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0.5%及0.7%。我們以餐飲品牌袁記雲餃為核心，確立手工現包現煮為核心運營理念，為消費者提供熟食及生食形式的餃子、雲吞及相關產品。我們門店銷售的餃子及雲吞的食材主要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預先製備，以保持食材品質及風味的一致性，而門店人員則僅負責包製及烹煮過程。憑藉廣泛而不斷增長的門店網絡及穩定而靈活的供應鏈，我們通過三種消費形式滿足消費者的日常餐飲需求：堂食、外帶及外賣。堂食提供現場就餐服務、熟食及生食產品。外帶便於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外賣讓熟食及生食產品可透過第三方外賣平台配送予消費者。

此外，我們通過零售品牌袁記味享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通過多個銷售渠道推出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產品。連同我們的袁記雲餃品牌共同拓寬業務增長空間，並強化品牌在餐飲及零售消費者的影響力，從而反映了我們餐飲零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運營袁記雲餃品牌的加盟商業模式與標準化的供應鏈。我們在工廠生產(i)肉餡、(ii)麵皮及(iii)其他雜項食品，並通過將其出售予加盟店而產生收入。各種店舖形式的加盟店均使用我們銷售的原材料製作食品，在門店手工現包，以堂食、熟食及生食的外帶與外賣形式銷售給消費者。我們負責提供品牌、供應鏈、數字化及運營支持，而加盟商負責前端運營及銷售。我們亦運營少量直營店，主要目的是積累運營經驗並提升袁記雲餃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亦運營袁記味享品牌的零售業務，我們在工廠生產標準化的預包裝餃子及雲吞，並主要通過即時零售渠道、超市及分銷商銷售。

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廣泛且快速擴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總數從1,990家增加至4,773家。我們實現全國覆蓋，同時保持針對不同地區定制的本地化運營策略。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全國33個省份、自治區、特別行政區及直轄市，遍佈超過250個城市。同時，我們於2024年末在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門店，並於2026年在海外持續拓店。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運營41家海外門店，其中36家位於新加坡，三家位於泰國，一家位於馬來西亞及一家位於英國，將餃子雲吞的中華美食文化推向新的消費群體。

我們的市場機遇

餃子雲吞文化底蘊深厚。同時，餃子雲吞也兼具「日常剛需」的食品屬性，匹配工作簡餐、家庭日常飲食等高頻消費場景，用戶複購意願強。

因此，中國的中式快餐市場正經歷強勁增長，同時，品牌連鎖餐廳的競爭優勢日漸加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中式快餐由2020年的人民幣5,296億元按10.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79億元，預計將以8.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296億元。此增長勢頭具有結構性，隨著供應鏈升級、數字化運營的不斷發展，運營效率不斷提升，連鎖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提高。於需求方面，消費者日益追求「便捷、安全、穩定」，顯示出向規範化餐飲體系轉變的趨勢。受持續的品類創新所推動，中國餃子及雲吞行業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3億元按10.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3億元，預計將以9.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963億元。餃子雲吞的餐飲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62億元按14.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2億元，預計將以1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36億元。餃子雲吞的零售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72億元按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億元，預計將以3.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27億元。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門店總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1.6百萬元增加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6,2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至2025年的人民幣6,662.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16.5百萬元繼續增加27.3%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48.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6.1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4.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9.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5.5百萬元。

優勢

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

我們是中式快餐行業的領導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門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以餃子及雲吞行業的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餃子雲吞企業。除排名及業績表現外，我們重視消費者反饋，這也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4,773家門店，覆蓋中國33個省份、自治區、特別行政區及直轄市以及東南亞及歐洲國家。我們不斷擴展至低密度市場。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在中國大陸的一線城市、其他線級城市有2,213及2,471家門店。依託成熟的運營體系和供應鏈能力，我們將國內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海外市場。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在新加坡擁有36家門店，在泰國擁有三家門店，在馬來西亞擁有一家門店，以及在英國擁有一家門店，並展現出卓越的本土適應性和潛力。我們以統一品牌的手工現包餃子雲吞，持續提升形象與標準化的門店體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亮眼。我們的門店總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增加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6,2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至2025年的人民幣6,662百萬元。我們的門店總GMV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16.5百萬元繼續增加27.3%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48.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6.1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4.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9.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

幣1,305.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未來增長空間廣闊，2025年中國中式快餐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679億元，預計將以8.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296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餃子雲吞餐飲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92億元，預計將以1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36億元。我們將憑藉強大的品牌認知、高質量的產品和多樣化的銷售渠道，把握中式快餐行業連鎖化、標準化、品質化升級趨勢，鞏固在中式快餐以及餃子及雲吞行業的領導地位，實現持續增長。

「餐飲零售」一體化業務模式，滿足多場景用餐需求

我們在中式快餐行業中採用了「餐飲零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袁記雲餃主打三種消費形式：堂食、熟食及生食的外帶與外賣；袁記味享則通過品牌預包裝產品將業務延伸至零售與B端。雙品牌協同覆蓋線上及線下、到店及到家全場景。

在袁記雲餃的門店模型方面，我們通過堂食店、生熟外帶店和生食外帶店三種標準化店型，將理念落地，為消費者提供堂食、熟食及生食的外帶與外賣服務。每家堂食店都真正實現了一店多能：不僅承載到店用餐服務，同時也是外帶自提和外賣配送的履約節點，經營效率優勢顯著。同時，我們以袁記味享切入零售渠道，生產與銷售預包裝產品；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超市及零售連鎖店實現了初步的市場滲透，有效補充餐飲業務場景，拓寬了公司的增長空間。

該模式擴大了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特別在線上，我們在多個主要數字平台運營，包括美團、淘寶（包括天貓）、京東及抖音，以及嵌入微信的小程序，消費者可透過該等平台自我們的加盟店及直營店訂購熟食及生食產品，以供外帶或外賣。此外，我們於該等數字平台（微信小程序除外）的「袁記味享」店舖提供預包裝食品。依託高密度門店網絡，此模式使我們能夠即時為社區提供堂食、外帶及外賣服務。外賣已成為核心增長引擎，於往績記錄期的GMV大幅增長。我們的外賣GMV由2024年的人民幣2,044.0百萬元增加47.5%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GMV的32.7%及45.3%。我們的外賣GMV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7.0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58.2百萬元。同時，袁記味享在京東、淘寶（包括天貓）及抖音等平台突破了地域限制，抓住了非即時性零售需求。

產品矩陣創新，以品質贏得消費者口碑

我們構建了完整的產品線佈局，與「餐飲零售」一體化業務模式緊密結合。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管理超過350個SKU，每家門店提供約68個SKU，涵蓋餃子、雲吞、麵條、小吃及飲品五個核心品類。同時，我們以袁記味享推出餃子、雲吞等預包裝產品及配料，適配家庭簡單烹飪、團餐供應等場景。

除上述五大品類及豐富SKU外，我們亦提供辣與不辣的版本，以及湯底與乾拌兩種形態，以滿足中國各地不同的口味偏好，同時保持產品線完整性。與此同時，我們穩定供應玉米鮮肉餃、鮮蝦蟹籽雲吞等暢銷產品，以滿足持續的市場需求。我們建立了月度上新機制，保持每月中旬上新一款新產品，持續推出健康、營養、新穎的新品，保持品牌的活力與市場熱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上新了超過200款新SKU。

手工現包現煮是我們的產品護城河，高質價比是消費者堅持複購我們的原因。我們堅持標準配方和門店現包，以嚴格控制質量。我們餃子和雲吞的皮餡比維持在60%或以上，顯著優於同行。在終端門店，開放式廚房讓消費者可以透明地看到我們的運

營情況；我們亦要求門店的現包餃子和雲吞嚴格執行「當天下架」規則，持續強化手工現包現煮的品牌價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袁記雲餃品牌的門店網絡的平均季度複購率在會員中達到約31.2%，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顯示出高黏性及長期信任。按季度計算複購率能更具意義且穩定地衡量經常性客戶的需求，因為與可能導致某一特定月份內缺乏重複購買情況的按月指標相比，其較不易受到季節性因素(例如節假日及推廣活動)帶來的短期波動影響。經灼識諮詢確認，其符合行業慣例，且適合中式快餐細分市場。

穩健且具彈性的供應鏈，保障品質並提升成本效益

我們已建成行業領先且完全一體化的「源頭至門店」供應鏈體系，通過高效冷鏈物流將採購與生產環節打通，以確保規模化、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供應。通過控制「從源頭至門店」的關鍵路徑，我們提升存貨可用性，並為我們的門店提供可靠、穩定的供應網絡。

我們的採購方法強調嚴格的質量標準以及與上游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我們為核心原料設定了高挑選標準－選用養殖週期更長、肉質更緊實的豬肉，提升肉質多汁度；甄選黃金種植區的時令玉米，帶來自然清甜的口感；及採購來自秘魯的大粒蟹籽等輔料，築牢產品品質基礎。除規格外，我們亦與各個類別的最佳生產商合作，並部署產業鏈投資，以確保核心原料供應並緩衝價格波動。憑藉與核心供應商的長期穩定聯繫，我們維持了不間斷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原材料斷貨或嚴重短缺。該採購體系與我們的標準化生產流程形成了無縫銜接。

我們供應鏈的基礎是為食品工業化和標準化而設計的全國生產設施網絡。我們在中國運營六家自有工廠，在此，我們統一進行餡料製作、麵皮加工、核心半成品生產。這降低了門店端的操作複雜度，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縮短出餐時間並提升用餐體驗。

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在全國經營24個倉庫，為超過4,300家門店提供高頻率、準時的配送服務，支持多地區業務擴張，提升門店網絡密度。我們是行業少有的使用全程冷鏈物流的中式快餐品牌，貫穿中央工廠、倉儲與門店配送各環節，產品全程溫控可視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優於市場，我們於2025年的存貨周轉時間為13.7天，而中式快餐行業存貨周轉時間在25.0天左右。餡料、麵皮等核心原料以「兩天一配」的頻率送達近70%的門店，保證短保產品的高效供應和及時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鏈並無經歷重大中斷或短缺。

全域數字化體系，提升運營效率並驅動增長

我們運營以需求為導向、精準響應的供應鏈，並以全域數字化驅動。從採購和生產到倉儲和物流，緊密集成的ERP、WMS、TMS、MES和SRM系統將預測、智能採購、生產計劃和履行連接到一個統一、實時的數據平台。在採購端，供應商的數字准入、資質審核及績效管理內置於SRM系統，直接關聯合同條款與採購流程。其增加透明度並使採購更具彈性，實現從原料到批次更清晰的可追溯性。在生產端，在我們的

MES協助下，計劃、生產線狀態及質量檢查均實時同步，因此產能分配更加精準，能夠及早發現偏差，並確保配方在各工廠的一致執行。在倉儲及物流端，需求直接流入WMS以作存貨控制，並同步至TMS進行路線管理及物流分配。此一體化支持更快的訂單發放、更嚴格的存貨控制，以及向門店進行更可靠的交付，同時保持冷鏈的完整性。

我們通過實時的「總部－門店－消費者」數字化管理將同樣的嚴格標準延伸到門店，從而實現自供應至服務的閉環。我們的收銀系統與總部後台無縫集成，實現交易、會員識別、營銷活動自動核銷等功能，簡化了門店操作流程。我們的總部實時監控4,000多家門店的經營數據，通過數字化巡店與數據大屏，實現全國門店遠程巡查、銷量預測與食安追溯的智能化管理。在服務速度和人效方面的效果明顯，顯著提高單店運營效率與消費者體驗。通過後台同步、前端精簡，我們以一體化的系統更高效、更智能化地運作。

最後，通過數字化用戶運營和會員體系營銷，我們將流量轉化為數據、將數據轉化為洞察、再將洞察轉化為銷售，並不斷重複這個循環。我們的會員引擎遵循「公域引流－會員沉澱－精準複購」的模式，整合小程序及外賣平台等多渠道統計數據，形成統籌的會員策略，實現更高效的觸達與複購提升。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9百萬名會員。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助力公司長期發展

我們的領導團隊兼具創業經驗與制度管理能力。領導團隊平均行業經驗超過10年，具有戰略遠見和強大執行力。我們的創始人袁亮宏先生深耕餐飲行業十餘年，沉澱了深厚的市場洞察，為企業制定清晰的戰略方向。他領導圍繞「高質價比、手工現包現煮」為特色的差異化模式，主導供應鏈和端到端數字化等關鍵舉措，將品牌從區域規模發展到全國規模，從單一品牌升級為多品牌組合。圍繞在他身邊的是一支跨職能管理團隊，涵蓋餐飲運營、供應鏈、財務及營銷領域，專業背景互補且實戰經驗豐富。他們共同提供所需的治理框架與運營規範，推動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並支持國際化進程，將戰略轉化為可複製的系統和可持續的業績表現。

支撐該戰略落地的是與業務同步擴展的完善人才培養與梯隊建設體系。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僱員的平均年齡為34歲，年輕、充滿活力且適應力強，能夠快速學習、創新，並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我們本著「選得准、育得好及用得對」的人才理念，構建了職業全週期的人才培養體系，確保人才供給與業務擴張同頻。我們已持續為店長、區域經理提供培訓。這套人才體系不僅為公司全國門店佈局、海外市場拓展提供了穩定的人才供給，更通過清晰的職業成長通道，激發員工內部歸屬感，形成「人才驅動業務、業務反哺人才」的良性循環。

戰略

維持我們在中式快餐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在國內拓寬和深化門店網絡，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實現營收增長，鞏固行業領導地位。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覆蓋中國33個省份、自治區、特別行政區及直轄市，超過250個城市。

基於這一平台，我們將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同時保持我們的標準：深入各城市營運層面、精準匹配不同業態，以及保持緊湊的開店節奏，強化我們的網絡效應。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在低密度市場開啟下一輪增長曲線。憑藉我們在已建立市場佈局的城市的穩固基礎，以及明顯的高質價比優勢，我們將加快向交通樞紐、商業區、高校、景區及其他場景，以及低密度城市拓展。我們認為中式快餐行業在這些地方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GMV計，中國大陸三線及以下市場的中式快餐市場預計將以8.6%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3,197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836億元。我們將按當地需求定制門店形式和投資規模，利用靈活門店模式和穩健供應鏈，大規模提供快速、實惠、手工現包的產品。

我們亦會持續煥新品牌活力並拓寬品類邊界。我們將繼續進行袁記雲餃品牌升級、迭代門店形象和店型模式，切合當地環境和不斷轉變的消費需求，從而強化品牌可見度，提高客戶忠誠度和複購率。同時，我們將擴大袁記味享品牌的預包裝餃子雲吞零售業務，覆蓋團餐、商超、即時零售等渠道。品牌升級加上品類擴展共同增強了我們與消費者的相關性，擴大我們的需求範圍，並在網絡規模擴大的同時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加快海外市場拓展

我們將綜合考慮人口規模、經濟增長、收入水平、當地文化和飲食偏好等因素，進入並擴大海外市場。

我們的目標不是零散的覆蓋範圍，而是打造連貫的業務版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經在新加坡開設36家門店，在泰國開設三家門店，在馬來西亞開設一家門店及在英國開設一家門店。我們將以此中心，專注於開拓東南亞市場，同時籌備選擇性進入東亞、歐洲和北美市場，打造全球化品牌。每個新城市都將遵從一套精心設計的方案，門店形式切合商圈特性，定價策略符合當地消費力，菜單設計貼合地區口味，同時堅守核心理念。

我們計劃通過投資或與當地供應商合作的方式來強化海外供應鏈能力。隨著網絡擴展，我們將通過優先考慮地點來對海外生產性資產進行排序，確保核心食材通過冷鏈全覆蓋、透明控制，穩定、準時送達。我們的擴張節奏將按門店密度而定，達到一定市場規模後，我們將會進一步本地化生產、縮短交付週期，並降低物流成本，在保障產品一致性的同時提升單店經濟效益。

同時，我們將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開設更多門店，建立當地的餡料、麵皮、蝦仁等原材料的供應鏈，或建立當地倉庫。如果與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效應，我們亦可能尋求戰略合作及併購，從而能夠增強我們的海外產業鏈及豐富產品組合等。

優化並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

我們將持續強化供應鏈，通過加強採購控制、擴大標準化生產以及優化倉儲和冷鏈物流，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保證質量與成本同步優化。

在採購端，我們始終堅持質量優先。我們將優化供應商篩選准入、持續考核，並適時採取選擇性戰略投資。我們將持續加深與核心優質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憑藉不斷擴大的規模提升議價能力，釋放規模經濟效益。同時為保障安全和一致性，我們將建立更完善的溯源體系，嚴格把控豬肉、麵粉、玉米等主要原材料質量。

在生產端，隨著門店網絡的拓展，我們將在海內外新建集約化、自動化、智能化、數字化工廠，在不影響質量的情況下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和優化成本控制。在中國境內，我們的佛山元順工廠正在建設中，未來考慮在華北和華東新建工廠，以更好的服務當地門店。

在倉儲物流端，隨著門店數量的增加，我們將加密倉儲的佈局，完善倉儲冷鏈配送體系，以提高配送頻次，確保食材配送的及時性及穩定性，保障原材料的新鮮度，直接支撐門店擴張和出品標準化。在目前倉儲佈局的基礎上，我們未來計劃在中國各城市，根據門店情況，佈局核心倉及前置倉。當這些節點聚集在一起，整個體系將可以提供更快的周轉速度、更穩定的供應和更低的單店成本，從而使網絡在擴展的同時變得更加強大。

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

我們將在品類拓展、食材升級和本地化口味開發等方面努力，緊貼不斷轉變的中式快餐口味，持續優化產品並定期推出新品，從而在保持核心競爭力的同時，擴大市場吸引力。快速迭代、嚴格測試和定期更新產品線將繼續引領我們優化現有大單品和推出能滿足不斷轉變的喜好及吸引更廣泛受眾的產品。

我們將豐富產品SKU，圍繞餃子、雲吞、麵條、小吃及飲品五大產品矩陣來開拓新品。在餡料創新上，我們將持續研發豐富且符合飲食潮流的餡料。同時，我們緊抓健康輕食趨勢，將提供更多輕食選擇，滿足健身和素食人群需求。同時，我們將繼續強化手工現包形象，並將會持續研發開拓以手工現包現蒸等主題的燒賣、蒸餃等系列產品，加深消費者對我們手工產品的認知和印象。我們將推出早餐產品，以滿足全時段場景。我們亦將引入更多優質的蛋白質選擇，如牛肉、黑豬肉和黃魚，提升餡料的品質和種類。

此外，隨著業務在全中國擴展，我們將通過大數據分析、消費者調研和探店等形式，開發更多符合本地口味吃法。我們還計劃將特色地域風味融入產品矩陣。這使我們的菜單在每個城市兼具熟悉感與新鮮度，既植根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又契合當地口味，並通過常態化上新持續激發消費者複購意願。

投資並深化數字化能力

我們已經構建起一體化的數字化基礎設施—MES系統管理生產、TMS系統調度運輸、WMS系統管控倉儲、SRM系統優化採購，實現了從銷售預測、智能採購、生產計劃到倉儲物流的全鏈路透明化管理。下一步是(i)持續升級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以加強對加盟商的管理和監控，從而提升加盟商的運營效率及提升消費者體驗，並(ii)進一步節約成本，使數據流轉更迅速、決策更精準，規模化執行更簡單。

此外，我們將引入更先進的數字工具進行銷售預測，以支援採購與生產計劃，推動精準的自動補貨，並減少對人為判斷的依賴。同時，我們將加強消費者行為預測，從定向優惠到商品推薦以實現更超前、更精準的個性化建議，實現及時營銷、提高轉化率。我們將自動化存貨盤點以提升存貨準確度及倉儲效率，利用數字圖像識別技術分析客流和熱力圖，並優化門店佈局和商品陳列，以加強門店管理和監控並提升現場體驗。我們亦將加強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例如完善「線上下單，門店自提」及「門店直播帶貨」等場景，打通全域會員和數據。

最後，我們將進一步將冷鏈物流及倉儲運營數字化，強化供應鏈韌性，建設更透明的數字化供應鏈，實現從原材料到消費者手中的全程可追溯，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同時確保食品安全和質量。提升的物流及倉儲運營將提高存貨準確度及倉儲效率，並支援運輸協調與準時交付。當每個步驟都清晰可見、可驗證，我們便能保障信任、縮短回應時間，並在網絡擴張中保持其穩定性。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是袁記雲餃品牌下的手工現包餃子、雲吞、麵條及其他新鮮美食，輔之以袁記味享品牌的預包裝食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門店數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擁有超過4,500家門店的門店網絡。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大陸以外的香港特區、澳門特區、新加坡及泰國擁有56家門店。為把握住中國預包裝食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順勢推出袁記味享品牌，依託現有供應鏈及運營基礎設施以實現我們的產品品類組合多樣化。

我們的袁記雲餃產品

袁記雲餃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五個核心品類：餃子、雲吞、麵條、小吃及飲品，截至2026年5月31日袁記雲餃在全國範圍內的SKU超過350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了超過200個新SKU。

我們的招牌餃子及雲吞系列構成我們價值主張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餃子及雲吞系列佔我們的門店GMV超過80%。麵條、飲品和小吃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組合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這種產品組合在確保廣大市場吸引力的同時，也保障了運營效率。

餃子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不同口味的餃子產品，在我們的市場廣泛且持續受消費者青睞。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最暢銷的手工現包餃子產品。

玉米鮮肉餃選用新鮮甜玉米及優質豬肉製作。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8元／斤至人民幣23.8元／斤，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則介乎人民幣15元／份至人民幣25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門店售出約3,267噸生食玉米鮮肉餃及11.6百萬份熟食玉米鮮肉餃。

韭菜鮮肉餃選用韭菜與豬肉餡料精心調制而成。韭菜的清香與豬肉的味道相得益彰，再裹以薄韌麵皮，帶來令人滿足的滋味。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8元／斤至人民幣23.8元／斤，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則介乎人民幣15元／份至人民幣25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門店售出約1,989噸生食韭菜鮮肉餃及6.0百萬份熟食韭菜鮮肉餃。

全家福餃子匯聚多種餡料(不含蝦餡)，集合多款經典口味，滿足不同口味喜好，為消費者提供便捷之選。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8元／斤至人民幣25元／斤，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則介乎人民幣15元／份至人民幣25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門店售出約1,331噸生食全家福餃子及6.9百萬份熟食全家福餃子。

雲吞

我們亦擅長製作傳統與品質兼備的手工現包中式雲吞，可搭配高湯或搭配我們的招牌醬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量計，我們的鮮蝦蟹籽雲吞是中國市場2025年最暢銷的手工現包雲吞產品。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最暢銷的雲吞產品。

每顆鮮蝦蟹籽雲吞均包含一顆完整鮮蝦，搭配晶瑩蟹籽與精選細嫩的瘦肉。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8元／斤至人民幣35元／斤，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則介乎人民幣23元／份至人民幣32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門店售出約1,413噸生食鮮蝦蟹籽雲吞及17.4百萬份熟食鮮蝦蟹籽雲吞。

全家福雲吞匯聚多種餡料(不含蝦餡)，集合經典口味，滿足不同口味喜好，為消費者提供便捷之選。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8元／斤至人民幣25元／斤，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則介乎人民幣15元／份至人民幣25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門店售出約387噸生食全家福雲吞及10.4百萬份熟食全家福雲吞。

招牌黑豬肉雲吞是先前的鮮肉雲吞的升級之作，以優質黑豬肉為主要餡料。雲吞呈現濃郁且不油膩的豬肉香氣。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8元／斤至人民幣25.8元／斤，熟食產品的標準零售價則介乎人民幣15元／份至人民幣25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門店售出約1,721噸生食招牌黑豬肉雲吞及6.7百萬份熟食招牌黑豬肉雲吞。

麵條

除了餃子及雲吞外，我們只以熟食形式供應麵條，精心製作以呈現口感與風味的平衡。麵條採用優質小麥粉製成，口感柔滑，富有彈性，可與我們的肉湯及招牌配料完美搭配。

我們的麵條產品包含多款招牌產品。「招牌黑豬肉雲吞麵」採用優質黑豬肉製作雲吞，搭配清湯底，與肉質和麵條相得益彰。「鮮蝦蟹籽雲吞麵」的每顆雲吞皆含整只鮮蝦與蟹籽，佐以濃郁湯底，將海鮮鮮味與麵香完美融合。「雜醬麵」以調料與醬汁慢火熬煮的豬肉製成。麵條選用高筋小麥粉製作，充分吸收醬汁，口感爽滑而富有嚼勁。

招牌黑豬肉雲吞麵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5元／份至人民幣16元／份，鮮蝦蟹籽雲吞麵介乎人民幣19元／份至人民幣21元／份，雜醬麵介乎人民幣8元／份至人民幣10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門店售出約3.4百萬份熟食招牌黑豬肉雲吞麵、3.8百萬份熟食鮮蝦蟹籽雲吞麵及0.3百萬份熟食雜醬麵。

小吃及飲品

我們每一份套餐均搭配小吃及飲品，以與我們的招牌餃子及雲吞相同的手藝用心製作。從涼菜及小吃到飲品，我們致力於提供獨特的搭配以喚醒消費者的食慾，豐富用餐體驗。

「醬骨架」精選豬頸骨部位，經慢火燉煮至肉質軟嫩，再以秘制醬汁入味。「現榨玉米汁」選用甜玉米製成，天然甘甜，保留食材本味。

醬骨架的標準零售價為人民幣15元／份，現榨玉米汁介乎人民幣5元／份至人民幣8元／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門店售出約0.4百萬份熟食醬骨架與2.7百萬份現榨玉米汁。

我們的袁記味享產品

袁記味享(隨著我們的戰略轉變而於2023年從我們的袁亮宏品牌升級)專注於預包裝食品，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尤以招牌餃子及雲吞產品系列為特色。截至2026年5月31日，袁記味享在全國範圍內共提供22個SKU。這些產品在中國各地的超市及零售連鎖店均有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袁記味享品牌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2.5%、3.4%、2.7%及5.3%。袁記味享品牌旗下產品補充我們在零售渠道的產品供應，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使我們能覆蓋堂食、外帶及外賣以外的場景。我們計劃繼續發展該品牌作為業務增長的額外途徑，並於未來將其產品引入海外市場。就我們「袁記味享」旗下的預包裝產品而言，我們將部分生產外判予我們的關連方滙豐園、梵來之味及湖南湖豐，主要涵蓋速凍餃子(其為「袁記味享」旗下的一個主要產品類別)，以及我們預包裝產品中所用的若干肉餡及麵皮。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此項將部分生產外判予我們關連方的戰略。

餃子

我們提供種類豐富的預包裝餃子口味，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在家烹製享用的便利，其中招牌餃子系列構成我們產品線的核心部分。我們採用與袁記雲餃門店手工現包餃子相同的食材及標準，將這些口味轉化為預包裝形式。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袁記味享最暢銷的餃子產品的詳情。

預包裝韭菜鮮肉餃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2.9元／包至人民幣24.9元／包。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銷售約743.0千包韭菜鮮肉餃。

預包裝玉米鮮肉餃的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2.9元／包至人民幣25.8元／包。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銷售約693.1千包玉米鮮肉餃。

雲吞

我們還提供多種口味的預包裝雲吞，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喜好。我們採用與袁記雲餃門店手工現包雲吞相同的材料及標準，將這些口味轉化為預包裝形式。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袁記味享最暢銷的雲吞產品。

鮮蝦蟹籽雲吞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5.0元／包至人民幣61.9元／包。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銷售約1,627.8千包鮮蝦蟹籽雲吞。

玉米鮮肉大雲吞標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1.6元／包至人民幣29.9元／包。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銷售約428.4千包玉米鮮肉大雲吞。

以下載列我們袁記味享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包)[1]	*平均售價(人民幣)*	*銷量(包)[1]*	*平均售價(人民幣)*	*銷量(包)[1]*	*平均售價(人民幣)*	*銷量(包)[1]*	*平均售價(人民幣)*
雲吞	3,048,703	16.63	3,518,143	13.25[2]	5,260,300	10.37[2]	3,549,541	11.56
餃子	328,380	9.71	1,808,885	7.43[2]	4,958,858	8.09[3]	2,899,065	9.18
總計(包)	**3,377,083**	**15.96**	**5,327,028**	**11.28**	**10,219,158**	**9.26**	**6,448,606**	**10.49**

附註：

(1) 餃子每包330克；雲吞每包介乎310克至1,650克；(2)2024年及2025年我們袁記味享品牌下的雲吞及2024年我們袁記味享品牌下的餃子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品牌發展初期實施的促銷舉措，包括銷售折扣及捆綁式促銷贈品；及(3)於2025年，我們袁記味享品牌旗下餃子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透過我們直營電商門店產生的銷售比例較高，而該等門店的售價通常較高，因為通過該等渠道銷售的產品主要按零售價而非批發價出售。

以下載列我們袁記味享產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	收入	毛利	%	收入	毛利	%	收入	毛利	%	收入	毛利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雲吞	50,702	11,494	22.7	46,618	7,039	15.1[1]	54,549	10,762	19.7[2]	15,787	1,632	10.3	41,029	13,856	33.8[4]
餃子	3,189	304	9.5	13,447	186	1.4[1]	40,098	11,544	28.8[2]	9,251	1,014	11.0	26,614	11,459	43.1[4]
其他	544	(38)	(7.0)[3]	3,098	1,166	37.6[3]	1,485	298	20.1[3]	384	11	2.9	1,638	399	24.4[3]
總計	**54,435**	**11,760**	**21.6**	**63,163**	**8,391**	**13.3**	**96,132**	**22,604**	**23.5**	**25,422**	**2,657**	**10.5**	**69,281**	**25,714**	**37.1**

附註：

(1)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袁記味享品牌下雲吞及餃子的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以銷售折扣方式作出的促銷開支增加；

(2) 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袁記味享品牌下雲吞及餃子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跌；(ii)隨著產量增加，單位固定成本減少；及(iii)我們於2025年調整產品組合，更側重於機器生產的產品並減少手工產品的比例。此外，與雲吞相比，餃子一般涉及較少的捆綁式促銷贈品及銷售折扣，從而令餃子於2025年的毛利率有更顯著的改善。

(3) 其他主要包括若干試銷或測試類別，其銷售屬非經常性及不規則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其他的毛利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是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我們常規銷售產品的一部分，且主要包括定制產品及促銷贈品。

(4)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袁記味享品牌下雲吞及餃子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豬肉價格下降，導致生產成本降低，(ii)我們持續擴展分銷渠道，包括增加定價水平相對較高的新分銷商，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及(iii)渠道組合發生有利變化，原因是我們雲吞產品的直營電子商務業務錄得較強勁增長，並佔銷售額的較大比例，從而有助實現較高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的門店網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包含超過4,700家門店，其中大部分為加盟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門店網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遍佈中國33個省、自治區、特別行政區及直轄市，包括250多個覆蓋不同層級的城市。與中國部分區域連鎖品牌相比，這種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為我們的進一步增長提供基礎。我們亦在中國大陸以外建立了不斷增長的業務，截至2026年5月31日有89家門店。

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持續擴張，得益於利益一致的加盟模式、定位清晰且廣受認可的高性價比品牌，以及旨在保障加盟商獲得可持續回報的規範化經營系統所推動。我們有意將加盟模式作為主要增長引擎，因為它使我們能夠以快速、高效的方式切入市場，同時保障產品和服務標準一致。我們並未倚賴於大量大規模營銷活動，而通過我們強勁的門店表現及消費者需求來培育加盟需求。這種方式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加盟商資源，並依託標準化運營手冊降低加盟商執行風險。

此外，我們網絡的快速增長歸功於高度數字化的端到端供應鏈，該供應鏈鞏固了規模化運營中的質量和成本管控，從而增強了可複製性。集中加工和冷鏈配送可確保一致性和食品安全，而SKU水平的需求預測和動態補貨可減少缺貨和浪費。標準化的設備和廚房工作流程簡化了培訓並提高了門店運營執行的穩定性。集中採購主要材料可減輕商品價格波動風險及穩定毛利率，這對加盟商的信心和再投資意願至關重要。

有關我們按城市層級劃分的門店數目及按門店模型劃分的門店數目明細，請參閱「概要 — 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的門店運營與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擴展門店網絡，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加盟商銷售食材。加盟商通過堂食、熟食及生食的外帶與外賣選項，向消費者銷售手工現包食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加盟是中式快餐行業在中國及海外的普遍市場做法。截至2026年5月31日，加盟店佔我們門店總數的9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少量直營店，主要是為了積累運營經驗及提升袁記雲餃品牌的知名度。因此，這些門店商業模式及財務表現並不反映我們更廣泛的加盟店網絡。展望未來，我們的增長策略主要依賴加盟模式，這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並加強品牌知名度。

概覽

我們與加盟商在門店運營的主要方面緊密合作，以使我們的核心價值與彼等的追求保持一致。我們負責整體品牌管理，包括品牌標準、品牌形象及相關指引。加盟商負責其門店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門店層面的營運程序執行、客戶服務、營業時間及日常門店管理。加盟商須遵守我們全面、標準化的營運程序及品牌標準，並承擔其門店的營運負債及成本。這種定義明確的角色和職責使我們能夠專注於品牌建設、產品開發和完善、加強供應鏈能力、擴展網絡，並整體提升門店業績。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加盟店出售的食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公斤)*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公斤)*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公斤)*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公斤)*
餡料	44,046	27.5	54,774	26.8	57,597	26.0	24,222	26.5
麵皮	30,965	8.2	39,558	7.6	41,405	7.8	17,865	8.3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加盟店提供的食品及門店運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食品															
餡料	1,209,221	364,193	30.1	1,466,196	388,798	26.5	1,495,600	446,247	29.8	515,342	144,793	28.1	642,673	231,994	36.1
麵皮[3]	254,433	42,816	16.8	300,789	47,056	15.6	324,269	68,178	21.0	109,413	22,020	20.1	148,178	30,407	20.5
調味品	148,135	20,921	14.1	217,676	25,524	11.7	246,057	15,006	6.1	83,483	4,116	4.9	122,589	10,423	8.5
包裝	141,857	10,027	7.1	212,345	20,584	9.7	264,711	21,731	8.2	80,433	6,875	8.6	124,451	14,094	11.3
其他[2]	90,122	7,905	8.8	128,975	11,176	8.7	150,254	11,186	7.4	48,934	2,401	4.9	95,317	6,448	6.8
門店運營															
加盟服務收入	87,847	70,132	79.8	116,601	96,465	82.7	132,455	111,291	84.0	45,212	36,384	80.5	63,431	53,231	83.9
直營店收入	38,083	(2,842)[1]	(7.5)	52,804	(10,365)[1]	(19.6)	61,337	(2,547)[1]	(4.2)	21,634	(2,915)[1]	(13.5)	31,337	(3,158)	(10.1)
總計	**1,969,698**	**513,152**	**26.1**	**2,495,386**	**579,238**	**23.2**	**2,674,683**	**671,092**	**25.1**	**904,451**	**213,674**	**23.6**	**1,227,976**	**343,439**	**28.0**

附註：

(1) 我們的直營店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毛損，主要是因為開設直營店的首要目的，在於新市場進行試點運營及建立品牌影響力，而非旨在實現大規模盈利。因此，直營店數量維持於有限水平，而前期投資及經營成本水平則相對較高。(2)主要包括牛腩及豬手等各式小食、零食及其他雜項商品。(3)包括麵條，因其同樣為麵粉製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加盟店的數目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加盟店數量	1,978	3,123	3,926	4,481
開設加盟店數量	1,226	1,057	771	379
關閉加盟店數量	81	254	216	110
自願關店	69	234	215	110
要求關店	12	20	1	0
年／期末的加盟店總數	**3,123**	**3,926**	**4,481**	**4,750**

於往績記錄期，加盟店關閉主要因一般商業及營運因素所致。最常見的原因為加盟或租賃協議屆滿，而加盟商因租金成本增加或未能與業主就修訂後的租金條款達成協議、表現不佳導致經營虧損延長、周邊商業區的競爭激烈導致顧客流量下降，以及現有門店位置流失後未能成功搬遷而選擇不續約。於往績記錄期，新店開業率放緩主要歸因於我們採取更具選擇性的擴張方式，包括更嚴格的加盟商資格及選址標準。具體而言，我們引入了標準化的書面評估及跨部門訪談，連同財務、信貸及犯罪記錄查核，以評估潛在加盟商的營運知識、合規意識及親身參與門店管理的承諾。我們通常會取消僅作財務投資且不願參與日常營運的潛在加盟商的資格。我們亦規定新店址須由總部審批，限制在當地市場需求有限的地區進一步加密門店，將擴張重心轉向低線市場，並暫停開設小型門店。該等措施反映相較於擴張速度，我們日益重視門店質量及營運的可持續性。

同時，我們尋求透過優化加盟政策、具吸引力的門店經濟效益及持續的營運支援來吸引及留存加盟商。我們的主要舉措包括自2025年6月起將加盟費由一次性支付模式轉為按年支付模式以減輕新加盟商的財務負擔、完善門店投資模型以提升門店層面的經濟效益、實施續約及激勵計劃以鼓勵長期合作；提供開店協助、員工培訓、持續的營運及營銷支持，以協助加盟商開設及營運其門店，以及與加盟商保持定期溝通，以及時處理其營運需求及反饋。有關溝通亦有助我們識別可能需要進一步支持的範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加盟商的數目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加盟商數量	1,257	1,656	1,956	2,161
加盟的加盟商數量	468	417	308	184
終止經營的加盟商數量	69	117	103	41
年／期末加盟商總數	**1,656**	**1,956**	**2,161**	**2,304**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有499名、594名、707名及751名加盟商擁有兩家或以上的加盟店。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每名加盟商的平均加盟店數量分別為1.9家、2.0家、2.1家及2.1家。

除加盟商及其加盟店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直營店的數目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直營店數量	12	18	27	21
開設直營店數量	6	10	5	5
關閉或轉讓的直營店數量	0	1	11	3
關閉的直營店數量	0	1	9	3
轉讓的直營店數量	0	0	2	0
年／期末直營店總數	**18**	**27**	**21**	**23**

進入新市場及評估特定商圈的適合程度時，我們或會經營直營店作為示範店，主要作試點及測試用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直營店的數目有限。我們的直營店使我們能夠在透過我們的加盟網絡進行擴張前，直接觀察顧客偏好，測試所提供的產品及門店營運實務，並收集第一手營運數據。該等門店亦提升我們在當地的品牌知名度，並支持我們的網絡發展及資源分配決策。因此，關閉及轉讓直營店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內部業務決策及經營調整。具體而言，如果試點結果未達到預期，或營運一段時間後評估該位置較不適合，或我們調整門店網絡和資源分配以集中於更合適的區域，我們可能會關閉直營店。該等行動均由我們自主控制，是我們門店拓展及優化策略的一部分，而非如加盟店般受到各種外部因素和個人因素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按各線城市劃分直營店收入及對加盟店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袁記雲餃					
一線城市	1,318,818	1,572,411	1,509,460	512,571	627,810
二線城市	393,640	507,331	567,747	192,792	264,875
三線及以下城市	249,798	393,539	538,622	182,902	290,958
香港、澳門	7,442	21,311	30,481	7,947	14,898
東南亞	–	794	28,373	8,239	29,435
袁記味享	54,435	63,163	96,132	25,422	69,281
其他	1,987	2,568	24,289	4,134	8,265
總計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門店表現

為提供有關我們門店表現的額外背景資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門店訂單數量及門店GMV詳情，請參閱「概要 — 我們的門店運營與管理」。下表載列我們的線下訂單量及GMV。有關線上平台的訂單量及GMV，請參閱「－ 與線上外賣平台的安排 － 與線上外賣平台的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線下訂單					
(以百萬計)	96.8	124.6	112.7	46.2	48.0
線下GMV					
(人民幣百萬元)	3,025.1	3,708.6	3,210.8	1,309.0	1,406.7

加盟申請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推廣營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現有加盟商，建立起穩定的加盟申請來源。為確保合作對接順暢，我們在門店、產品包裝及配送物料以及我們的官方數字平台顯著位置披露加盟諮詢聯繫方式。

為保障品牌權益及確保一致的消費者體驗，我們對加盟商申請人採用嚴格的篩選標準。我們在評估潛在加盟商時，會採用一系列可量化的資格標準。一般來說，申請人年齡應在25至50歲，擁有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啟動資金，並提供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流動資金證明。申請人最近三個月的信用報告中不得有任何逾期記錄。我們也會考慮相關的營運能力，包括(i)至少一年的餐飲／食品服務經驗；及(ii)對外賣營運模式的了解。我們的審閱重點包括申請人是否符合我們的核心價值觀、運營能力及選址合適性，並特別關注是否遵守我們的標準化門店要求。只有同時滿足運營商及場地標準的申請人才能進行審批。我們並無預設批准／取消資格比率。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加盟商准入流程，並將其系統地應用於所有加盟商申請人。具體而言，潛在加盟商可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與我們聯繫，隨後，我們提供申請表格以收集其背景資料作初步評估。通過初步篩選的申請人獲邀請參與由我們相關人員進行的線上面試，以進一步評估彼等的資格及合適性。獲批准後，申請人須參與初步培訓課程以熟悉我們的運營及加盟網絡，且在有關培訓完成後必須成功完成書面考試。通過考試的申請人其後獲邀訂立初步意向書並支付所需按金，隨後簽立加盟協議。我們在其後指導及協助獲批准的加盟商進行選址、當地人口統計研究以及門店設計及裝飾。根據獲批准的地點，我們分配適當的供應鏈路線以確保食品的新鮮配送。於開始運營前，我們為門店員工提供培訓並確保已妥善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證書及存檔備查。

加盟商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加盟商通常產生(i)應付我們的若干前期費用及初始採購款項，及(ii)直接應付第三方的門店設立成本及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計公司、裝修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服務提供商。

開店時應付予我們的款項一般包括加盟費、管理費及按金。應付我們的前期費用通常約人民幣50,000元，視乎地點及門店形式而定。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通常包括設計費、裝修及裝配成本、設備採購、開業前員工培訓費用、初期員工成本及當地許可證及牌照(倘適用)。雖然傢具及餐具(例如桌椅、碗筷)乃按我們的標準化規格採購，但通常由加盟商直接向供應商訂購。除特別正經外，該等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概無其他關係。我們就門店設計提供指導，並向加盟商指定門店設計供應商，其中一家為特別正經。加盟商負責自行聘用承包商，並按照我們的要求開展設計工作。請參閱「－與加盟商的協議－加盟協議」。特別正經，憑藉其在門店設計方面的經驗(尤其是按照我們統一的門店設計標準)，直接向部分加盟店提供平面及空間設計服務。據我們所知，該等服務乃按公平基準提供。

門店位置

我們的選址優先考慮適合餐飲需求的高頻消費地點。我們將開設的門店集中於人流持續且交通便捷的地點，包括社區街道及住宅區。我們亦在交通樞紐、景點及商業區進行部署，以捕捉旅遊和工作場所的餐飲需求。這種組合平衡了門店可見性、可達性與租金效率，支持加盟商快速開設新店，並為他們帶來穩定的客流量。

於開設加盟店前，我們會進行嚴格的場地審核流程。潛在選址首先由加盟商申請人提出，然後我們會通過結構化流程對每個選址進行評估及審批，該流程將經驗判斷與數據驅動的分析相結合。我們的選址流程包括五個主要階段。首先，我們進行經濟評估，分析居民的收入水平、消費模式、區域宏觀經濟指標以及消費者畫像。其後，我們通過梳理消費者行為路徑及偏好評估購買力，並監控滿意度以驗證對我們產品品類及品牌的需求。然後，我們進行綜合可行性審查，評估區域機會、制定項目計劃、策略和發展方向，並編製財務模型以估計投資回報及回收期。我們亦通過對不同運營場景進行定期、定點計數以衡量客流量，記錄客流量及評估時段利用率。最後，我們通過識別其地理位置與服務半徑及界定門店業態來界定場地，為場地承諾及執行提供堅實基礎。

只有部分方案達到我們的標準並獲得批准，以此確保新開業門店具備可持續運營的基礎，並確保門店按照標準進行網絡擴張。實際上，除了加盟商的提案外，我們還會根據自身的經驗和數據，為加盟商提供選址建議。加盟商可以接受有關建議，並經雙方協議後推進我們的建議選址，但我們並不要求加盟商選擇我們獨家指定的門店位置。我們並不強制加盟商選擇任何特定地點。一旦確定了地點，加盟商負責簽立租賃協議，並負責取得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為確保加盟商選擇的場所符合相關的房產、分區、用途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加盟店業主遵守我們的工程及裝修條件清單。該清單包含(其中包括)水、電及供暖的規格，以確保場所保持安全及合規。如果場所初步不符合有關要求，業主必須進行整改，只有在滿足必要條件後才會簽立租賃協議及開始施工。

防止店面蠶食

隨著我們擴張網絡，我們採用嚴格的數據驅動選址框架，以盡量減少新老加盟店之間的蠶食，尤其是在我們門店廣為覆蓋的地區。我們一般不允許兩家門店之間距離100至500米範圍以內。我們並無施加額外要求以激勵各加盟商高效營運門店及公平競爭。

每個擬定地點均需通過現場檢查與數據分析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可行性，同時考慮人口密度、交通模式、區域客群特徵、鄰近店舖的表現和競爭情況等因素，以模擬客流潛力並減輕分流風險。集中採購及配送可穩定質量和成本；標準化運營流程和培訓可確保服務及產品的一致性，從而為所有加盟商及其加盟店提供公平的增長環境。

門店設計與裝飾

袁記的門店設計、佈局和店面佈置均採用統一標準，以強化一致的品牌形象和消費者體驗。大多數門店採用我們的標誌性綠色調，清晰地展示我們的核心品牌及各種產品元素。典型門店高效集約，面積為50至60平方米。

我們擁有三種門店模型。生食外帶店提供外帶或外賣的生食產品。生熟外帶店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以便顧客可以外帶或選擇外賣。堂食店提供熟食及生食產品的外帶和外賣，同時還配備就餐區供顧客在店內用餐。



生食外帶店



生熟外帶店



堂食店

門店員工、培訓與支持

加盟商負責招募、僱用及管理門店員工，並承擔所有相關僱傭事宜和責任。

就新開業的加盟店而言，加盟商招聘的門店員工須於開業前完成我們的初步培訓並通過相關的培訓要求。開業前，加盟商及其團隊必須完成集中培訓計劃且必須通過評估才符合資格開業，因此出席與認證屬強制要求。

開業後，加盟商負責主要通過導師模式對員工進行持續培訓，而我們則提供培訓材料、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我們的營運主管及培訓師會持續進行校準及指導。我們每月為不同地區的加盟店店長組織培訓課程，我們的培訓師亦為門店提供有針對性的再培訓和校準。培訓項目標準化而全面，涵蓋食品準備、食品安全、衛生、設備使用、消費者服務以及日常門店管理等核心運營領域。開業前，加盟商及其團隊必須完成集中培訓程序及通過考核才能獲得開業資格，因此必須參加培訓並獲得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參加我們的線上線下培訓課程的加盟商及其門店員工累計超過30,000人次。

門店監控、合規與評估

當新門店開始營運，我們採用結構化門店簽到系統指導日常運營，監督運營標準，並將結果納入績效評估。我們也有督導為加盟商提供持續指導，並定期到訪其監督範圍內的門店。加盟商有責任確保其門店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標準，並負責保存相關合規記錄。加盟商必須嚴格按照我們的要求使用品牌，並對其門店的任何違反或濫用行為負責。我們通過監督及檢查安排進行全網絡合規監督，並在發現缺陷時要求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持續跟蹤門店的表現。評估主要集中在以下各方面：(i)食品安全及衛生；(ii)消費者滿意度，我們會追蹤投訴數量及嚴重程度，並追究門店責任；(iii)合規情況，因為違反加盟協議會受到處罰；嚴重或屢次違規可能導致門店停業；以及(iv)銷售業績，對於業績不佳的門店，我們會查探根本原因，並實施針對性的方案及額外培訓。

我們主要透過統一的銷售點(「POS」)系統監控加盟店的銷售。於門店開業時，每家加盟店均須連接本集團指定的POS系統。透過第三方平台產生的線上訂單會傳送至POS系統，而線下訂單則透過消費者掃描二維碼點餐及於POS發出交易收據進行記錄。該等措施確保所有銷售交易均記錄於系統內，使我們能夠追蹤及整合門店層面的銷售數據。此外，我們進行定期門店監控及巡檢，以核查系統的妥善使用及訂單記錄情況，讓我們能夠有效了解及監督加盟店的銷售表現。

我們實行「三級」監控及評估結構：(i)在總部層面，食品安全審核小組(設有專門的線上和現場審核小組)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視頻審核和現場審核；(ii)在區域層面，我們的營運團隊(包括食品安全總監、門店主管及營運經理)進行現場檢查及日常營運監督；及(iii)在門店層面，每家門店指派一名由加盟商聘用的食品安全主任進行每日自查及備存每日食品安全記錄。

在定期檢查方面，我們的食品安全審核團隊持續進行視頻審核及現場審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期視頻審核門店次數分別為4,815次、8,570次、9,773次及3,202次，而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期現場審核門店次數分別為4,521次、6,054次、6,713次及2,452次。定

期審核每年至少覆蓋全國所有門店一次。此外，區域營運主管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門店進行例行巡查，一般為每月一次，100%覆蓋管轄範圍內的門店；而新開門店則在首三個月內每週巡查一次。

在不定期檢查方面，食品安全審核小組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進行了770次、1,689次、2,180次及3,394次門店巡查(包括視頻及現場巡查)，觸發因素包括顧客投訴、風險預警及重大節日。對於發現問題的門店，一般會在7天內進行後續複查。

門店評估採用基於評分的檢查清單，涵蓋原材料驗收、操作程序、儲存管理、清潔消毒及員工健康等關鍵維度。常見的問題包括(其中包括)清潔衛生不足、消毒執行不徹底和員工衛生問題。一旦發現問題，我們將採取「審核－整改－複查－培訓」的機制。發現事項記錄於我們的審核系統中，並附有明確的糾正要求與時限；區域主管跟蹤整改進展；審核員透過網上審查及(倘有需要)現場複查以核實整改情況。對於不符合標準或複檢不合格的門店，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要求停業整改，並有針對性地進行再培訓。

消費者投訴

為了高效獲取及解決消費者反饋，我們設立服務熱線及線上渠道，積極監察傳媒及社交媒體，並根據協議要求加盟商立即匯報任何消費者投訴。每個投訴都會觸發一張進行端到端追蹤跟進的工單。我們的服務團隊會診斷問題並指定適當的解決路徑，通常會要求相關加盟店立刻採取行動並報告其調查結果和補救措施。門店督導接獲通知與我們的客服團隊一起監督及支持該流程。我們與責任方核實處理進展，評估回應質量，並就處理結果徵集消費者反饋。投訴記錄由相關部門定期審閱，以找出規律並就任何系統性問題採取糾正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投訴。

與加盟商的協議

我們與每位袁記雲餃加盟商簽訂標準化協議，規範門店運營的所有核心方面。每套合同通常包括：(i)加盟協議，載列經營及管理一家袁記加盟店的主要條款；及(ii)採購協議，訂明加盟商如何從指定渠道採購認可供應品、食材及設備。

加盟協議

下表概述我們標準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及續期.... 加盟協議一般為期三年，到期後可續期。我們的加盟協議續期通常須由相關加盟商與我們雙方協定。

費用及按金 .... 加盟商通常須支付：(i)簽訂協議時就整個三年期支付的不予退還的加盟費。自2025年6月起，我們開始採用按年支付模式收取加盟費，以減輕新加盟商的財務負擔；(ii)預先支付的年度運營管理費用；(iii)覆蓋損害賠償及任何未付金額(如適用)的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iv)線上平台管理費，按線上銷售金額(扣除平台佣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原料及設備採購 ..... 一般而言，加盟商通常(i)僅通過我們的指定訂單系統購買選定原料；(ii)通過我們採購我們購自指定供應商的設備；(iii)使用標準化食材，不得替代食材或更換配方；及(iv)不得將我們提供的原料轉售予第三方。

知識產權的使用 ..... 加盟商獲授權僅在指定場所及按照我們的要求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廣告及促銷活動 ..... 品牌廣告及促銷活動由我們統一策劃。加盟商通常須參與所有集中組織的促銷活動，就任何獨立營銷活動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嚴格遵守經批准的內容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

門店設計及裝修 ..... 我們提供有關門店設計及裝修的指引，而加盟商負責委聘承建商並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裝修工程。

營銷 ..... 根據加盟協議，我們負責制定並實施整體的營銷活動及策略。

終止 ..... 倘加盟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通常可終止加盟協議。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加盟協議的續約率分別為89.3%、86.6%、88.1%及84.4%。續約率按期內重續協議的加盟商數目(經與我們協商一致)除以同期協議到期需重續的加盟商總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續約率整體輕微下降，主要反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勞動力成本、外賣平台費率及配送成本不斷上升，從而壓縮了部分加盟商的利潤率。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若干抵禦該等壓力能力較弱的加盟商無法維持營運，未能重續協議。此外，隨著我們的品牌不斷發展並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若干業主調高租金，加劇了加盟商的成本壓力，並促使部分加盟商放棄續約。在此總體趨勢下，在推出續約激勵以促進我們加盟網絡的穩定性後，續約率於2025年有所上升，其後因終止該等激勵，續約率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此外，根據相關加盟協議的條款，加盟商有權在屆滿前終止其加盟協議。撇除於合約期限屆滿時到期的加盟協議以及因違反合約導致的終止，由加盟商主動於相關加盟協議屆滿前終止的比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2%、3.7%、3.9%及1.6%。

對於我們不予退還的加盟費，我們通常根據城市層級定價，門店密度高的一線城市最昂貴，而門店密度低的三線及以下城市則最便宜。費用介乎三年人民幣10,000元至三年人民幣80,000元。不予退還的加盟費乃於三年期即將屆滿、加盟協議續期時進行磋商。對於我們的年度運營管理費用，我們通常收取每間門店每年人民幣3,600元的固定費用，而首年須預先支付，其後則按年支付。對於可退還履約保證金，我們根據各加盟商擁有的門店數目定價，並授予擁有多家加盟店的加盟商折扣。履約保證金通常為每家加盟店約人民幣20,000元。對於線上平台管理費，我們通常收取加盟店通過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約百分之三。我們亦於第一年向每家門店每年收取人民幣750元的線上平台服務費，並於後續年度每家門店每年收取人民幣550元。

與加盟商的採購協議

下表概述我們與加盟商的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期限通常於相關加盟協議中訂明，並與適用的加盟合作期一致。

售價 ..... 我們通常按統一售價向加盟店供應食材。我們於中國西南地區及香港特區的兩名區域加盟商將向我們採購的食材按另行磋商的價格轉售予個人加盟商。價格於我們指定訂單系統中預先釐定，並可因應市場波動於事前通知加盟商後作出調整。

建議零售價 .... 加盟商通常須遵守我們就各款產品制定的標準建議零售價。有關建議零售價因地區而異，一線城市的價格通常高於二線城市，而二線城市的價格又通常高於三線及低線城市。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通常不會按月度採購額或產品類別設任何最低採購要求。加盟商通常會就透過我們指定訂單系統提供的食品下達約人民幣1,000元的訂單，惟該金額並非強制性門檻。

訂貨及付款 .... 加盟商通常須於提交訂單前全額付款，可透過銀行轉賬至我們指定賬戶或從其賬戶餘額中扣款。我們通常於收到付款後15個工作日內開具發票。

超額付款 ..... 任何超額付款可應用於未來的訂單，且於相關協議終止後，通常將於一星期內予以退還。

交付 ..... 於收到全額付款後，我們通常會於七日內安排交貨至相關加盟店。運輸成本由加盟商承擔，貨物的風險及所有權通常於交付時轉移予加盟商。

質量保證與檢驗 ..... 我們通常保證貨物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以及食品安全法規。加盟商須於交貨時對貨物進行檢驗，並於指定期間內報告任何瑕疵。我們通常於兩日內更換有瑕疵的貨物，惟因加盟商儲存不當導致的瑕疵則不包括在內。

終止 ..... 若發生特定事件，我們可終止採購安排，該等事件包括：(i)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採購；(ii)違反保密義務；(iii)未能或表明意圖不履行主要義務；(iv)任何於適用補救期內仍未補救的重大違約；或(v)加盟商破產或無力償債。

我們與海外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及採購安排的主要條款，與適用於中國大陸加盟商的有關條款大致相同。主要差異涉及加盟費安排及若干本地化要求，包括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管轄法律、爭議解決機制、當地監管合規要求、付款貨幣及數據保護法。對於海外加盟商，加盟費按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而非作為前期或每年支付的固定費用收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做法符合各相關市場的當地行業慣例，且切合我們經營門店所在海外市場加盟業務的商業及營運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加盟商須向我們採購對產品一致性及食品安全至關重要的核心食材(包括肉餡、麵皮及調味品)。門店使用的主要設備須透過我們採購，且該等設備來自認可供應商並直接從供應商的倉庫交付，以確保標準化、質量及安全。然而，加盟商可在本集團的指定訂購系統以外採購若干輔助設備及食品(主要為新鮮蔬菜)。這主要是因為新鮮蔬菜(尤其是葉菜)極易腐爛。對於在指定訂購系統以外採購的材料，我們通過標準化要求及監督來管理成本、安全及質量。該等蔬菜為加盟商在我們系統以外採購的主要物料，並由加盟商用作餃子及雲吞的餡料。加盟商須遵守我們的食品安全標準、批准的採購要求及輔助設備開業前檢查程序，而該等食品須接受我們的例行門店檢查及食品安全審核。

就加盟商採購的蔬菜而言，我們已採納受控框架，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加盟商須透過正規渠道採購蔬菜，例如超市、線上配送平台，或具備固定營業場所及可查驗證照的合資格農戶或個人商販，嚴禁向不合資格的流動商販採購。門店必須保留採購記錄、供應商資質證明，以及農產品合規證明(如有)。收貨時，加盟店的食品安全人員須檢查供應商資質、送貨記錄、批次檢測、農藥殘留文件及新鮮度質量，並拒收任何記錄不完整或感官質量不合格的蔬菜。蔬菜進入門店後，我們要求所有門店遵守我們的標準化蔬菜製備程序。該等標準化程序對浸泡、沖洗、分揀、複檢及切配規格作出強制性規定，以降低加工過程中的食品安全風險。我們透過門店日常自檢、每月區域檢查、總部線上及現場審核、不定期檢查以及季度第三方農藥殘留檢測，對合規情況進行監察。請參閱「－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亦就蔬菜處理標準及農產品文件要求提供全店培訓及年度考核。

透過該等安排，我們維持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控制，同時在集中採購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保持營運彈性。我們亦於2025年在廣東省啟動我們自己的新鮮蔬菜供應及配送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

與加盟商的渠道堵塞風險較低

鑒於我們加盟模式及採購安排的性質，我們認為加盟店造成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我們不會施加強制性的存貨目標，亦不會推動加盟商採購超出其營運需要的產品。加盟商按自願基準下訂單，並參考其自身門店的表現、預期銷售額及存貨水平釐定數量及產品組合，且彼等管理自身的存貨結餘。此外，我們向加盟商供應的食品(如肉餡及麵皮)易於腐爛，需要冷藏或冷凍儲存。加盟店的店內冷藏容量通常有限，這在實際上限制了於任何特定時間可持有的存貨量，使得囤積大量存貨變得不切實際。

我們持續追蹤加盟店的銷售及採購活動，倘個別門店的採購量顯著高於其正常銷售水平，我們將及時與相關加盟商溝通以核實情況。我們於評估訂單數量的合理性時亦會參考每間門店的歷史銷售表現，並與加盟店進行溝通。我們監察加盟店的存貨周轉情況，要求加盟商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關注臨期存貨，以避免積壓及浪費。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本集團有權調整相關供應安排。

此外，我們與加盟商的交易通常按預付款基準進行，這意味著加盟商須在我們履行訂單前預先付款。因此，加盟商通常並無商業動機下達大幅超出其可預見銷售需求的訂單，因為這樣做會佔用其自身的流動資金。因此，我們對加盟商的銷售是由加盟商的門店需求而非我們單方面分配或運輸貨物推動的。

給予加盟商的賬戶信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合資格加盟商提供賬戶信貸。該等賬戶信貸為我們在與加盟商的商業合作安排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一種貿易信貸形式。賬戶信貸允許合資格加盟商透過訂購平台以賒銷方式購買我們生產的食品(即肉餡、麵皮、調味品及其他食品)，最高可達獲批限額人民幣2百萬元。賬戶信貸僅可用於購買我們生產的食品，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一旦合資格加盟商與我們簽署書面協議，其加盟店即可於獲批限額內下達訂單，並以延期、按月結算的方式結清相應款項，體現「先提貨、後付款」的安排。合資格加盟商僅可應我們的邀請參與賬戶信貸。合資格加盟商與我們之間的賬戶信貸協議的條款一般規定(其中包括)：(1)期限為一年，其續期取決於所經營的最少加盟店數目；(2)循環性質，倘達到賬戶信貸限額，加盟商必須在下達進一步訂單前結清餘額；及(3)加速還款條款，倘加盟商經歷重大財務變動或出現重大違約，我們可要求償還所有賬戶信貸。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合資格加盟商提供的賬戶信貸平均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百萬元。每名加盟商自行決定分配予其各加盟店的具體金額。該賬戶信貸僅提供予符合我們客觀營運標準的加盟商，主要包括具有足夠龐大的採購量、經營相當數量的加盟店，以及具備良好且無重大不合規事件及違約的營運往績記錄。具體而言，合資格加盟商的挑選乃綜合考慮我們內部評估框架及過往運營慣例得出的定量及定性因素。在定量方面，我們通常要求

該等加盟商展現出經證實的擴張能力，包括在我們當時適用的擴張政策下，一年內開設不少於八家新店。在定性方面，我們優先考慮曾參與本集團區域市場開發，並在重點區域展現出持續執行能力的加盟商，該等加盟商曾積極參與初期的市場滲透及隨後的網絡加密。此外，我們通常要求該等加盟商在多個城市擁有成熟的運營歷史，以反映彼等管理地域多元化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綜合應用該等標準，以確保僅具備經證實的規模、執行往績記錄及營運穩定性的加盟商方會獲邀接受該等賬戶信貸。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分別向10名、16名、11名及10名合資格加盟商授予賬戶信貸，該等加盟商合計分別經營90家、177家、167家及46家加盟店。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未償還的賬戶信貸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5月31日賬戶信貸中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或88.3%)已結清。

加盟商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加盟商為我們的前僱員或當時的僱員(「附屬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11名、14名、13名及10名加盟商分別為我們的前僱員或當時的僱員。截至同日，該等附屬加盟商經營29家、35家、40家及29家加盟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等加盟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該等附屬加盟商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收入的0.8%、0.7%、0.7%及0.7%。截至2026年5月31日，概無現任僱員亦為我們的加盟商。

附屬加盟商成為我們的加盟商，主要是因為其已有經營自身業務的意向，且鑒於熟悉我們的產品、運營標準及門店要求，其認為加盟店屬切實可行的職業轉型或補充業務機會。

儘管該等人士於相關時間仍受僱於我們，但允許附屬加盟商成為加盟商的商業理由是，僱員加盟商有助於擴大門店網絡，因其經營者已熟悉我們的運營標準及合規要求，這可以提高門店層面的執行一致性。我們通過確保加盟關係在一致且非優待的基礎上開展，以管理相關的管治風險。在招募該等附屬加盟商時，我們採用了與其他加盟商相同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我們與該等附屬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具有與其他加盟商簽訂的加盟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我們與該等附屬加盟商訂立的採購協議與我們與其他加盟商訂立的採購協議擁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並未向任何附屬加盟商授予任何其餘加盟商未獲授予的定價、信用或任何其他有利優勢。

除三名加盟商(包括(i)一名位於四川的加盟商(「**西南區域加盟商**」)、(ii)一名位於香港的加盟商(「**香港加盟商**」)((i)及(ii)者各自同時為我們其中一個外部持股平台佛山探未知的有限合夥人)及(iii)另一名加盟商(其為袁先生的堂／表親(「**堂／表親**」))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加盟商與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業務、信託、家族、融資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南區域加盟商的股東及香港加盟商的股東分別擁有佛山探未知4.1%及1.0%的權益，而其進而擁有本集團8.4%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加盟店中並無任何財務或擁有權權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日，該堂／表親經營22家加盟店，而截至2026年5月31日彼經營零家加盟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該堂／表親的加盟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9%、0.7%、0.5%及0.5%。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西南區域加盟商的網絡下分別擁有270家、306家、288家及299家加盟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西南區域加盟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0%、4.9%及4.8%。有關佛山探未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西南區域加盟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區域加盟商的合作」。

與區域加盟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兩名區域加盟商(一名為西南區域加盟商，另一名位於香港特區(「特區區域加盟商」))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及門店網絡。我們與各區域加盟商訂立主區域加盟協議，據此，區域加盟商獲授權透過於指定地理區域內引入額外的個人加盟商(「最終加盟商」)，以發展、管理及支持該區域內的加盟網絡。

主區域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中包括)：(1)授予區域加盟商在該特定區域內使用及發展「袁記雲餃」品牌的獨家權利；(2)區域加盟商必須於特定期間內發展的最低加盟店數目；(3)採購我們生產的原材料(肉餡、麵皮及調味品)並轉售予於其後發展的個人加盟商的權利；(4)年期為四年，重續須經雙方同意，且區域加盟商須於初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重續要求；(5)應付我們的加盟費、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6)對所有商業機密及營運專有技術的保密義務；及(7)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的標準。

倘區域加盟商於該區域內引入及發展一名最終加盟商，我們、區域加盟商及最終加盟商將訂立三方加盟協議。三方加盟協議載明(其中包括)：(1)最終加盟商應付區域加盟商的加盟費、管理費、履約保證金及信息系統費；(2)年期為三年；(3)採購架構，當中最終加盟商必須與區域加盟商另行簽訂採購協議，並僅可使用由區域加盟商銷售的食品，且不得轉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4)品牌推廣，最終加盟商必須執行經我們批准並由區域加盟商實施的統一推廣活動；(5)對所有商業機密及營運專有技術的保密義務；及(6)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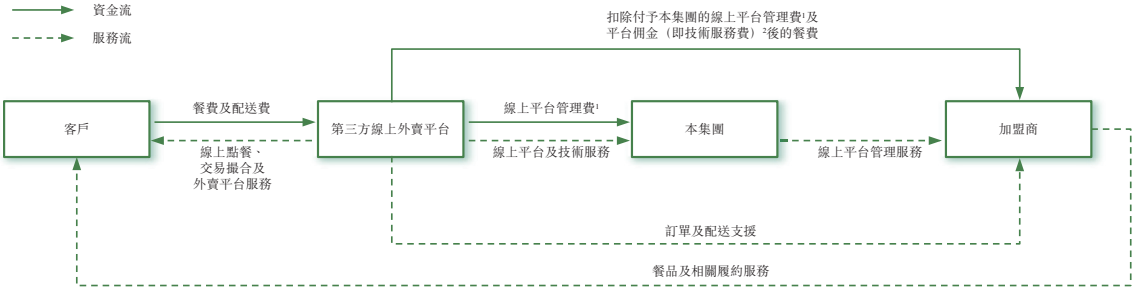
根據三方加盟協議所規定，區域加盟商與最終加盟商就原材料供應另行訂立採購協議。我們並非該等採購協議的訂約方，亦無參與磋商或簽訂該等採購協議。區域加盟商直接向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產品，並相應向本公司付款。最終加盟商就相關原材料向區域加盟商發出採購訂單並向其付款。我們並無直接從最終加盟商收取款項，亦無直接向該等最終加盟商發送任何原材料。

區域加盟商的角色為擔任我們的區域發展及管理合作夥伴。彼等負責於其指定區域內發展加盟商，提供日常營運支持及監督，協調對最終加盟商的採購及供應，並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要求維持區域加盟網絡的有序營運。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西南區域加盟商的網絡下分別擁有270家、306家、288家及299家加盟店，而特區區域加盟商的網絡下則分別擁有33家、46家、54家及56家加盟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西南區域加盟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0%、4.9%及4.8%，而來自特區區域加盟商的收入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1.3%、1.3%及1.3%。

與線上外賣平台的安排

我們就交付訂單與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合作，並為我們所有加盟商及直營店與該等平台訂立主協議。訂單乃向消費者透過外賣平台所選擇的門店下達，而我們並不控制我們的直營店與加盟店之間的訂單分配。配送服務由外賣平台提供，該等平台安排騎手並完成向消費者的配送。

在訂單處理方面，於接收透過外賣平台下達的訂單後，加盟店負責準備食物。客戶服務職責按問題性質分配。與配送相關的問題(包括配送時間及騎手相關事宜)由外賣平台處理，而與食品質量及訂單準確性相關的問題則由加盟店處理。退款通常通過外賣平台的系統發起，加盟店負責處理退款。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我們的加盟商和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之間關於線上訂單的資金流動：



附註：

1. 線上平台管理費由本公司向加盟商收取，且一般按扣除平台佣金後的線上銷售額的3%至7%釐定。線上銷售額主要包括餐費及配送費。平台將代表加盟商直接與本公司結算有關款項。

2. 平台佣金(即技術服務費)乃由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就訂單及配送支援服務向加盟商收取，並按訂單金額、產品定價、推廣折扣、包裝費、配送服務及其他特定訂單的相關考慮因素等釐定，且須受相關平台適用的收費政策所規限。

就向加盟商下達的線上訂單而言，於扣除線上外賣平台收取的技術服務費後，我們僅保留線上平台管理費，而餘下的餐費則匯付予各自的加盟商。

在責任劃分方面，外賣平台負責與配送相關的責任，包括因配送過程中灑漏、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並非歸因於門店的因素所引起的問題。倘因門店相關原因(例如食品準備延誤導致配送延遲)而產生的配送問題，加盟店負有相應責任。加盟商須在門店層面上承擔食品安全責任。

與線上外賣平台的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使用的主要線上外賣平台包括京東、美團及淘寶。

就收入分成及佣金結構而言，線上平台按線上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技術服務費。除非合約由雙方共同終止，否則合約為長期有效。結算自動進行，在扣除技術服務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後支付淨額。各平台均不強制要求獨家合作。促銷補貼、折扣及聯合營銷成本通常根據適用的活動規則分配，各平台可根據活動表現酌情減免費用。我們負責產品質量，而平台負責配送端的物流及問題。

與線上外賣平台的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線上平台的訂單量及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線上訂單*(以百萬計)*	85.8	128.3	183.2	51.1	81.8
線上GMV *(人民幣百萬元)*	1,746.5	2,538.9	3,451.2	1,007.5	1,542.1

我們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透過分銷商(包括貿易商及超市)銷售袁記味享的產品，其次則透過我們於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線上直營店及透過直接團餐銷售產品。就超市而言，我們首先直接銷售予超市，超市其後將我們袁記味享的產品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袁記味享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2.5%、3.4%、2.7%及 5.3%。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袁記味享下總收入的56.6%、60.4%、57.8%、74.0%及45.1%。直營線上門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袁記味享下總收入的38.7%、31.2%、37.8%、23.6%及 50.8%。其他(即主要為團餐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袁記味享下總收入的4.7%、8.4%、4.4%、2.4%及4.1%。通過與分銷商合作，我們能夠(i)利用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因為我們的分銷商對區域消費者行為及零售動態具備深入的了解；(ii)進入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因為我們的分銷商通常與主要零售連鎖店和便利店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實現更快、更廣泛的市場滲透；及(iii)加快進入市場並擴大規模，使我們能更快進入新市場，並以較低的資本投入擴大業務規模。

分銷商選擇和管理

我們與分銷商建立買賣關係，據此，從我們的倉庫提取產品後，產品的所有權即轉移至我們的分銷商。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甄選分銷商，包括其資質、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相關行業經驗、當地分銷網絡及銷售點覆蓋。向分銷商收取的採購價格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機制釐定，而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與通過其他銷售渠道提供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袁記味享產品有9名、19名、46名及57名分銷商。

與分銷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協議性質為銷售及購買協議。雖然若干商業條款(例如定價及合同期限)可能會視乎市場狀況及分銷商能力而有所不同且因此按個案協商，但該等協議大致遵循我們的標準分銷模板。一般而言，該等協議為期一年。分銷商嚴格限於在事先磋商的渠道及地區內銷售產品，且任何在該等指定渠道以外進行的銷售活動被視為構成重大違約。產品的分銷商採購價乃基於事先磋商的價目表釐定。雖然我們提供建議的標準零售價，但分銷商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調整銷售價格。倘價格因推出新產品或市場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會提前通知分銷商。一般而言，除非我們造成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允許分銷商退回產品。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交付前支付訂單全款，儘管考慮到合作歷史及分銷商信貸狀況等因素，我們可能按個別情況授予信貸期。分銷商須按照我們的指引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避免存貨短缺，且我們有權檢查彼等的倉儲及物流情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得到妥善儲存。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所載的反賄賂承諾，違反任何有關承諾均構成重大違約。倘分銷商重大違約而未在適用的整改期內補救，我們有權終止合作。

分銷商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受我們任何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分銷商與我們的任何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有任何業務、僱傭、親屬或融資關係。

渠道堵塞風險極微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與實際消費需求相符，因此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出現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原因為：(i)我們密切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並要求他們定期向我們報告，及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ii)我們通常要求在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支付若干預付款金額且通常並無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因我們相信該等安排鼓勵分銷商根據實際銷售預測訂購產品；及(iii)除質量問題外，我們售予分銷商的產品一般不允許退貨。

定價

我們參考市場基準、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以及相關物流及輔助開支來確定供應定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因通貨膨脹而導致的原材料、勞工或其他經營成本出現重大波動。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豬肉市價出現波動，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出現重大波動，主要是因為大部分主要豬肉原料是根據定價安排採購，該等安排鎖定了相關供應期的豬肉購買價格，這減少了短期市場變動轉化為實際採購成本的程度。我們一般會維持穩定的零售定價，並會根據整體成本變動、競爭狀況及消費者接受度審慎調整價格，而不會機械地應對短期商品價格波動。此外，我們已持續透過開發及引入使用海鮮、雞肉及牛肉等其他蛋白質的產品拓寬我們的產品供應，從而減少我們對豬肉的依賴、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減輕豬肉價格波動對我們整體成本結構及定價政策的潛在影響。加盟商則須按我們的零售價進行銷售，而我們的零售價可能會因地區而異。

我們的供應鏈網絡

我們以自有的生產設施和自營的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為基礎，把大型區域工廠、倉庫及門店連接成為一條緊密協同的流程。我們的工廠將大多數工藝密集步驟、餡料生產及麵團製作工序標準化，並統一質量控制，然後通過成熟的全國冷鏈運輸原料。前置倉按階段及份量劃分每日市場需求，在最後一公里交付至門店之前確保新鮮度及負載均衡。在門店層面，團隊只完成最後步驟，包括解凍餡料及麵皮，清洗蔬菜，混合餡料及以手工現包餃子和雲吞(對於熟食產品，則在門店層面進行烹飪)，使消費者獲得手工現包和味道一致的產品。這進而提升了我們的產品品質與穩定性。這一基礎設施由一條高運力的冷鏈網絡支撐，截至2026年5月31日該網絡服務超過4,300家門店，從而保障了大規模運營下的品質穩定。就我們的海外供應鏈而言，在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英國，肉餡及麵皮於當地生產，以確保新鮮度並符合當地監管要求。該等肉餡於送交門店前，由我們認可的本地供應商進行加工及調味。若干標準化產品(如肉餡複合調味品及包裝材料)則由中國出口。我們肉餡所使用的複合調味品乃基於我們的專有配方，並於中國生產，以確保產品一致性。與我們於中國大陸的營運相比，我們的海外門店由於售價較高，通常實現較高的毛利率；同時，原材料採購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相對較低，此乃由於透過我們集中的供應商篩選及與認可的本地供應商的定價安排，採購成本得以維持在合理水平。

採購

我們直接從合格的供應商採購用於製作食品的原材料，包括麵粉、豬肉、調味品、包裝材料及農產品，從而確保我們生產線的供應和質量穩定。門店設備及主要裝置均購自合資格的製造商，以確保我們整個網絡的可靠性。

供應商選擇和管理

供應商的選擇受到嚴格的食品安全和質量門檻控制，所有原材料均來自經審核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以保持全國規格一致。我們通過受控制的採購工作流程審核和招

募供應商，然後僅從此合格清單中進行採購，以保持我們的工廠標準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中斷、提早與供應商終止合同安排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原材料的重大事件。

我們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程序通常始於識別潛在供應商。採購團隊為現有SKU物色及更新供應商，而產品開發團隊則物色合作夥伴以提供新產品及口味。在採購團隊進行初步篩選後，候選人須提交正式申請及簽署我們的食品安全承諾。彼等隨後由食品安全團隊加入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進行數據登記及資質核驗。

隨著通過採購及開發團隊合作確定產品規格，我們一起品嚐及測試樣本以評估產品合適和一致性。然後，候選人須對最終確定的產品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項目，並提交獨立測試報告。我們首先對許可證、證書及追溯記錄進行書面形式的審閱，然後在適當時根據檢查清單進行現場審核。對於經批准的供應商，我們會定期進行年度審核和不公佈的突擊檢查。在成功通過所有評估後，我們最終確定物料清單，開始進行限量生產以進行試銷，並在其後加入供應商進行常規供應。

我們的供應安排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安排一般遵循標準框架，採購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可自動延期三個月。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及價格以確認的報價單為準，且包裝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及我們的規定，清楚標示品牌及產品資料。結算價格通常以雙方確認的報價單為基礎，若市場變化需要調整價格，供應商須提前通知我們，而新價格可經雙方同意後生效。供應商通常會將貨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址，雖然我們負責支付卸貨及物流成本，但在實際交付前，風險仍然由供應商承擔。我們可以在交貨後的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而供應商須自費更換、維修、補充或接受有缺陷商品的退貨。付款方式可按相關訂單約定選擇預付、交貨時支付或按月支付，如選擇按月支付，應在收到上月發票後10天內付款。如供應商就違反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須承擔責任，我們可終止合同並要求賠償違約金。此外，採購協議可能因多次延遲交貨、質量問題或逾期付款而被單方面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生產流程

自主生產是我們有別於大多數同行的關鍵方面之一。我們的生產旨在實現可擴展且一致的風味。自動化生產線推動標準化、自動化流程，使關鍵點可計量、控制及追溯，從源頭上保持一致。統一的食品安全系統涵蓋所有工廠和流程，設定明確的限值，實時監控合規情況，並審核結果。

下圖載列我們的麵皮生產流程主要步驟。



下圖載列製造餡料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工廠

我們在中國設有六間自有工廠(合計超過42,000平方米)，並設有雲吞／餃子皮及餡料的自動化生產線。我們的工廠主要專注於生產雲吞及餃子皮、麵條和肉餡，此乃構成我們產品的核心組成部分。就袁記味享旗下的預包裝產品而言，我們亦將部分生產外包予我們的關連方滙豐園、梵來之味及湖南湖豐，主要涵蓋速凍餃子(其為袁記味享旗下的主要產品類別之一)，以及用於我們預包裝產品的若干肉餡及麵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該等關連方的外包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約1.1%、1.8%、2.3%及3.6%。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關連方須遵守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同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生產線位居中國領先的麵粉生產設施之列，我們嚴格遵循GMP和SSOP，擁有HACCP系統以保障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對於由我們的外包供應商生產的貨品，我們亦已實施系統化管控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指定專責部門監督採購、質量控制及合規、建立7至20天的既定採購及補貨週期、就大部分物料維持4至7天的安全存貨水平，以及就預包裝產品維持約3個月的安全存貨水平、施加嚴格的資格及准入要求，以及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我們在將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會進行工廠審核，要求首批產品在供應商開始大規模生產及供應前通過供應商的自行檢查、第三方測試或我們的抽樣檢查，並要求外包供應商就向我們供應的每批產品提供質量檢查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工廠的概要。

工廠	主要功能及產品	成立年度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佛山元宏工廠.....	餡料及小吃	2020年	12,803
佛山漢嫂工廠.....	餡料及麵皮	2019年	4,891
佛山麥德利工廠...	麵皮及麵條	2021年	6,850
蘇州袁記工廠.....	餡料、小吃、麵皮及麵條	2018年	14,642
佛山元創工廠.....	餡料及麵皮調味品	2023年	3,000
成都元拓工廠.....	餡料及麵皮	2026年	5,8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工廠產能及使用率。

工廠	產能[1]				使用率[2]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5月31日
佛山元宏工廠.....	50,000噸	50,000噸	55,555噸	18,341噸	50%	63%	51%[4]	54%
佛山漢嫂工廠.....	12,290噸	15,950噸	17,634.5噸	7,833噸	72%	54%[4]	55%	57%
佛山麥德利工廠.....	6,400噸	9,705噸	16,430噸	5,671噸	60%	75%	70%	84%

工廠	產能[1]				使用率[2]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5月31日
蘇州袁記工廠.....	32,500噸	48,900噸	64,975噸	29,457噸	85%	63%[4]	62%	57%
佛山元創工廠.....	135,200箱	343,200箱	405,600箱	195,000箱	64%[3]	57%[4]	48%[4]	44%
成都元拓工廠.....	–	–	–	6,240噸	–	–	–	27%

附註：(1)產能等於設備數量乘以單位產能乘以有效工時；(2)使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再乘以100%，並進行年化計算（如適用）；(3)由於佛山元創工廠於2023年新開業，實際生產僅持續了六個半月；(4)我們佛山元宏、佛山漢嫂、蘇州袁記及佛山元創工廠於2024年及／或2025年的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擴充產能以為業務增長及旺季生產預留充足的產能。此外，於2024年及2025年，蘇州袁記工廠新增機械車間、手袋車間及即食食品車間，大幅擴充其整體產能。

生產擴張

我們視中國的全國擴張及海外擴張為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考慮到我們目前門店擴張的速度，我們計劃建立區域分佈式產能儲備。在預測區域需求時，我們考慮該地區的門店數量、每家門店的原材料消耗量及加盟店擴張計劃等因素，並根據市場聚集度、冷鏈覆蓋範圍及鄰近我們的物流樞紐來選擇地點。

自2026年2月底起，我們的成都元拓工廠已投產，這使我們能夠縮短當地配送距離並降低物流成本。此外，我們擬完成佛山元順工廠第一期建設，以擴大華南的產能、充分利用港口聯通優勢，並為我們拓展東南亞市場提供供應鏈支援。此外，我們將增設一間設有綜合倉庫的新工廠，以加強在華北地區的供應，以及我們計劃在華東地區興建自動化、數字化工廠，以提升效能。同時，我們將通過建設新的國際工廠及倉庫拓展海外市場，以實現本地化供應及提高服務可靠性。

儘管該產能規劃可能會導致若干階段的產能利用率暫時降低，但預計地理位置分散的生產基地將減少物流、浪費及採購成本，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加強質量控制，並提升我們整個門店網絡的協調，這將相當符合我們的近期增長目標。隨著門店密度的增加及我們海外擴張的進展，我們預計整體產能利用率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所提高。

倉儲及物流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綜合冷鏈倉儲及分銷網絡包括遍佈中國的24個倉庫。截至同日，我們自營所有倉庫，並與第三方合作建立前置倉。我們設有10個前置倉，各自通常為約200公里配送距離內的門店提供服務，而我們82%以上的門店位於我們其中一個倉庫或前置倉的200公里範圍內。前置倉為我們的倉庫與線下門店之間的中轉及合併站，可實現更快的補貨、更靈活的路線選擇及更高效的最後一公里配送。

得益於高效的網絡規劃，我們近70%的門店每兩天可收貨一次，這是我們的標準交貨頻率。訂單乃通過優化路線和受監控的冷鏈物流完成，且大多數交付在夜間完成。到貨後，司機將產品拆包放入門店的冰櫃中，並上傳帶有標示時間的照片，以證明處理得當。我們的物流模式在保留核心數據的同時利用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送貨車輛，橫跨兩層運營：主幹網絡(供應商到工廠、工廠到倉庫及倉庫到倉庫))及分銷網絡(將每個倉庫與其相應的前置倉連接並涵蓋門店)。在此過程中作出的數字化努力，請參閱「－數字化」。

我們主要通過與當地送貨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送貨服務，該等提供商已整合至我們的物流系統並接受嚴格的質量控制，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指揮的車隊是由超過200輛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的多溫區配送車輛組成，每天將生鮮材料配送至數千家門店。該等車輛由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擁有及營運。

我們與該等物流合作夥伴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根據我們的規格提供運輸服務。所有車輛在部署前必須經過我們的審查及批准，未經我們同意，物流合作夥伴不得更換獲批准的車輛。該等車輛須由物流合作夥伴定期維護。在運輸過程中，因溫度控制不當或其他與車輛有關的缺陷導致的任何產品損壞將由物流合作夥伴承擔。所有部署的車輛亦須配備全球定位跟蹤系統及溫濕度監測裝置，這些裝置必須在整個配送過程中持續運行，並且必須於每次配送完成後向我們提交相應的溫度數據。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食品安全，在運營中進行了明確的規章、培訓、監控和快速響應落實。我們負責生產及供應階段的食品安全管理。加盟商須於門店層面負責食品安全(包括食品的儲存、處理、製備及銷售)，且必須遵守我們的食品安全標準及營運要求。加盟商須對門店層面的食品安全合規負責。我們的日常巡查重點為食品安全與衛生；發現問題後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必要時包括臨時停業。我們亦建立標準化的事件報告及應急響應機制，包括年度演練，以確保問題處理迅速、有序。我們亦在採購、物流和門店全面運行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供應鏈管控。我們對所有食品、配料及相關原材料實行供應商審批制度。潛在供應商須通過資質審查、現場審核及產品測試以進行篩選，只有合格者方可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僅從該名單中採購，且每一批次必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及袁記自有的認證與檢驗協議。

生產過程管控。我們在每個生產工廠均配備專業的質量管控團隊。我們對生產各環節進行實時檢查。此外，我們已實現對整個生產過程的可視化監控，以防範安全事故。

成品。每一批產品在放行前，均根據既定的產品規範進行測試，只有通過嚴格檢驗後方可放行。對於在全國範圍內分銷的產品，我們運行全鏈條可追溯與召回系統，能夠快速識別批次以及向前／向後的追蹤，使我們及時調查並解決消費者報告的質量問題，並在必要時執行有針對性的召回。

倉儲與配送。我們的綜合性工廠、倉庫及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對品質實施端到端的管控。我們的倉儲與運輸管理系統結合具備GPS功能的溫度監控以及廣泛覆蓋的冷鏈網絡，實現了對儲存與配送全程的即時可視化與可追溯性，確保產品自發貨至門店交付維持在規定條件之內。

門店監控。所有門店均配備視頻監控系統，覆蓋主要工作區域，包括收銀台、原材料加工區、烹飪區、餡料製備區、上菜／取餐點及清洗區。攝錄機連接網絡，支持總部和區域團隊遠程實時巡查，視頻記錄保留不少於14天。攝錄機只安裝在工作範圍，並不覆蓋私隱敏感區域。我們亦設有專門的監督團隊，定期及不定期對門店運營進行檢查，以確保食品安全。不定期檢查包括突擊現場實體檢查及透過中央視頻監控系統進行的遠程視頻檢查。每月隨機進行遠程視頻檢查，覆蓋比例不低於門店總數的20%；同時根據風險等級動態調整現場檢查頻次，對高風險門店進行更頻繁的檢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行的臨時實地檢查次數分別為215次、300次、707次及84次。檢查範圍涵蓋所有關鍵運營階段，包括原材料驗收、儲存條件、加工程序、設備及器具的清潔及消毒、害蟲防治、僱員健康管理以及製成品的儲存及銷售。請參閱「－我們的門店運營及管理－門店監控、合規與評估」。

此外，我們對原材料的生產及處理時限、溫度條件及保質期維持嚴格的控制系統，以確保整個供應鏈的產品質量、安全及新鮮度始終如一。例如，袁記雲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肉餡，我們會根據儲存條件對其應用差異化控制。袁記味享的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產品維持在-18°C，保質期為270天。

2024年食品安全事件

於2024年11月19日，一家加盟店涉及一起在北京市海淀區發現產品內有異物的食品安全事件。根據我們的內部調查，一名下單購買鮮肉雲吞麵的顧客報稱在食用過程中發現食品剩餘部分中含有異物，事件隨後發酵並引發公眾廣泛關注及媒體報導。事件發生後，該加盟店向該顧客賠償人民幣500元，而有關加盟店被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15,000元罰款。我們其後的溯源審查確認該事件是由於門店層面蔬菜清洗及處理不當以致異物混入食品當中。該事件亦反映了門店在執行和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員工未遵守衛生程序和店長監督不足)，以及我們在早期投訴處理、上報、輿情監測及應對方面存在漏洞。儘管出現上述事件，但該事件並無對我們的運營或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該事件後，我們的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4.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5.5百萬元。

事件發生後，我們採取補救措施，解決門店層面的問題及潛在的控制缺點。這些措施包括暫停有關門店的營業進行整改、加強對門店的食品安全要求及培訓、圍繞關鍵處理步驟(特別是蔬菜驗收及清潔程序)強化檢查和校準措施，以及通過設定更明

確的初步回應與解決時限，並加強營運、質量管理及客服團隊之間的內部協調，以改善我們的投訴處理及上報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事件外，我們的自營門店或加盟店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事件。

我們亦實施更廣泛的補救措施以解決問題根源並加強我們的加盟網絡控制。首先，我們開展全國食品專項檢查，重點關注蔬菜清洗、員工操作規範、蟲害控制，採取遠程視頻監控與現場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向門店發出書面整改通知，明確整改措施及限期，並在完成後逐店進行查核。其次，我們升級蔬菜處理及採購控制，措施包括(i)將蔬菜清洗過程標準化為四步程序(浸泡、兩輪沖洗、瀝乾及複檢)，及(ii)加強門市採購蔬菜的驗收要求。第三，我們加強實體管控，在各門店安裝蟲害防治設施，包括在生鮮食品製備區安裝防蟲簾及在服務窗口安裝防蟲網，以減少蟲害入侵途徑。第四，我們完善治理及應對機制，建立更加透明、及時的輿情響應及溝通機制，並加強客戶投訴處理及上報安排，以確保更快的回應速度、更清晰的責任歸屬和閉環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有關產品品質或食品衛生與安全的任何重大調查，亦未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門店層面發生的事件由加盟商承擔責任，倘若問題源自我們供應的產品，消費者可向加盟商或(如適用)向我們尋求追索。我們的加盟協議規定，門店層面的食品安全或質量事故可構成違約並可能導致處罰(包括暫停或終止)。

我們亦已建立處理投訴及產品退貨的全面程序。當門店遇到投訴或退貨時，會通過我們的內部系統提交工單，該系統會自動成立一個專責的工作組，由我們的客服團隊跟進。對於投訴，客服團隊先進行核實問題，再根據要求進行處理。對於退貨，團隊將確認原因並釐定適當的解決方案。舉例而言，倘門店因下達錯誤訂單而導致退貨，則會根據轉售標準評估退回材料，然後再決定是否接受退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品退貨量分別為6,090個、9,435個、10,130個及4,194個訂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退貨率分別為0.07%、0.08%、0.08%及0.11%，按某一年度／期間的退貨量除以同年／期交付的產品總值計算。該等退貨主要歸因於包裝損壞、訂單錯誤或訂單過量，而非產品質量問題。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與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相關的實際或待決法律程序，且董事確認，未出現對我們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召回／退貨或投訴。

數字化

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一套為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IT系統，為我們業務的各個關鍵方面提供支持，包括消費者觸達與互動、門店運營及管理以及供應鏈。

數字化助力接觸消費者與互動

我們已實施會員管理體系，利用數字技術管理會員互動並提升會員體驗。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9百萬名會員。

數字化助力門店運營與管理

我們的內部門店訂單系統通過協作及閉環流程將問題通報與解決程序數字化。我們用於門店管理與運營的主數據管理系統作為門店全生命週期管理的基礎，涵蓋從選址落定及合同簽訂到開業及持續運營，確保門店信息的準確性及一致性，以便作出可靠的決策。我們的總部監控系統亦支持實時遠端巡查、銷售預測及食品安全追溯，加強對所有門店的監督及風險控制。

數字化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數字化的供應鏈系統，連接前端訂單與後端生產、倉儲物流，實現高效協調。我們的MES管理與生產相關的流程，包括生產計劃、生產執行及生產過程數據，從而提升生產可視性及營運管理。我們的SRM支持採購管理，並與銷售預測、智能採購及生產計劃流程相連接，以提升供應鏈協調及採購效率。門店下單系統每日處理門店向我們發出的約2,500個訂單，平均處理時間少於一小時。我們的WMS管理倉儲運營，並與ERP及運輸系統整合，以維持高存貨準確度及提升營運效率，而我們的TMS則支持運輸調度、路線管理及運輸可視化，實現準時交付。

產品研發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優先考慮由具備烹飪研究及開發知識的專家領導的產品開發及創新。通過深入了解消費者的偏好，我們不斷通過創造獨特的口味及配料為我們的產品升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超過200個新SKU，涵蓋雲吞、餃子及麵條，進一步彰顯我們積極創新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我們的典型產品開發週期包括四個主要階段。我們從概念發展及產品規劃開始，其中涉及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消費者行為，以界定產品定位、識別目標客戶及制定為不同地區及城市量身定制的市場戰略。其後是樣品製作及測試階段，在此階段，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傳達產品理念及要求，進行嚴格測試以確保質量、口味及外觀均符合我們的標準，並最終確定詳細的產品規格，包括生產指南、重量、風味特徵及外觀。其後我們會進行試銷，通常在選定門店進行為期15天的區域性測試，在此階段我們會監測表現及評估市場接受程度。根據試銷結果，我們會推進小規模生產並進行進一步區域性測試或在再次試銷前進行額外檢討及調整。成功通過區域性測試的產品隨後會接受全國準備情況評估並在全國範圍內推出，之後進行持續的月度、季度及半年度績效評估。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肉類供應商、麵粉生產商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2.5%、38.7%、30.8%及32.1%。於同期內，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2.8%、13.1%、10.0%及10.6%。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按採購額計算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交易金額	採購百分比	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巴彥萬潤.....	中國黑龍江	180,234	12.8%	豬肉	自2017年起	一家從事肉類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的私人公司，為區域食品行業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B.....	中國山東、北京、遼寧、河北	141,352	10.1%	豬肉	自2020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用集團廣泛的供應鏈網絡，從事多元化的農業業務運營，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
供應商C.....	中國山東、黑龍江	97,727	7.0%	豬肉	自2019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肉類食品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在國內肉類供應市場擁有強大的影響力。
供應商D.....	中國河南、吉林	95,970	6.8%	豬肉	自2021年起	一家從事農產品貿易並專注於供應鏈服務的私人公司，支持跨多個區域的大規模分銷。
供應商E.....	中國廣東	81,975	5.8%	包裝材料	自2019年起	一家從事生產並專注於包裝材料銷售的私人公司，為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提供解決方案。
總計.....		**597,258**	**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交易金額	採購百分比	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巴彥萬潤	中國黑龍江	244,667	13.1%	豬肉	自2017年起	一家從事肉類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的私人公司，為區域食品行業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B	中國山東、北京、遼寧、河北	168,627	9.0%	豬肉	自2020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用集團廣泛的供應鏈網絡，從事多元化的農業業務運營，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
供應商C	中國山東、黑龍江	117,334	6.3%	豬肉	自2019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肉類食品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在國內肉類供應市場擁有強大的影響力。
供應商D	中國河南、吉林	103,499	5.5%	豬肉	自2021年起	一家從事農產品貿易並專注於供應鏈服務的私人公司，支持跨多個區域的大規模分銷。
供應商E	中國廣東	90,067	4.8%	包裝材料	自2019年起	一家從事生產並專注於包裝材料銷售的私人公司，為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提供解決方案。
總計		**724,194**	**3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交易金額	採購百分比	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巴彥萬潤	中國黑龍江	198,538	10.0%	豬肉	自2017年起	一家從事肉類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的私人公司，為區域食品行業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	地點	交易金額	採購百分比	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中國山東、北京、遼寧、河北	166,029	8.3%	豬肉	自2020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用集團廣泛的供應鏈網絡，從事多元化的農業業務運營，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
供應商C.....	中國山東、黑龍江	107,285	5.4%	豬肉	自2019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肉類食品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在國內肉類供應市場擁有強大的影響力。
供應商D.....	中國河南、吉林	74,544	3.7%	豬肉	自2021年起	一家從事農產品貿易並專注於供應鏈服務的私人公司，支持跨多個區域的大規模分銷。
供應商F.....	中國廣東	68,562	3.4%	包裝材料	自2023年起	一家從事生產並專注於包裝材料銷售的私人公司，為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提供解決方案。
總計.....		**614,958**	**30.8%**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地點	交易金額	採購百分比	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巴彥萬潤.....	中國黑龍江	82,039	10.6%	豬肉	自2017年起	一家從事肉類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的私人公司，為區域食品行業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B.....	中國山東、北京、遼寧、河北	49,652	6.4%	豬肉	自2020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用集團廣泛的供應鏈網絡，從事多元化的農業業務運營，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

供應商	地點	交易金額	採購百分比	供應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中國山東、黑龍江	44,595	5.8%	豬肉	自2019年起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肉類食品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在國內肉類供應市場擁有強大的影響力。
供應商G.....	中國廣東	40,752	5.3%	海鮮	自2022年起	一家從事水產品加工並專注於海鮮銷售及分銷的私人公司，具備綜合採購、加工及冷鏈倉儲能力。
供應商F.....	中國廣東	31,221	4.0%	包裝材料	自2023年起	一家從事生產並專注於包裝材料銷售的私人公司，為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提供解決方案。
總計.....		**248,259**	**32.1%**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加盟協議經營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加盟商銷售食材，以及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相關的費用。我們亦通過直營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但規模要小得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及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5.4%、5.0%、4.9%及4.8%。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10.2%、9.3%、9.2%及8.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支付安排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背景

過往，我們的部分加盟商(單獨或統稱為「**相關加盟商**」)應彼等要求通過該等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彼等的僱員、友人及非直系親屬。董事已確認，相關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亦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加盟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存的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關係)。有關更多資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分別有合共767名、379名及284名相關加盟商利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同期，來自該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人民幣2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6%、9.6%及5.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集團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作出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理由

據我們所知，相關加盟商出於便利和靈活性的考慮，要求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具體而言，若干相關加盟商經營多家門店，支付週期頻繁，當該等加盟商處理重複支付能力有限時，藉助第三方付款人有助於及時結算。在加盟商遇到暫時性銀行限制的情況(包括交易限制或因出差而暫時無法使用銀行服務)時尤為如此。在此類情況下，相關加盟商通常選擇透過由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如其僱員及其他家庭成員、友人及業務夥伴)持有的個人賬戶進行結算。經灼識諮詢確認，加盟商為便利和靈活起見利用第三方付款人與其供應商結算公司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由相關加盟商發起，而非由本集團為規避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發起，(ii)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該安排，(iii)本集團未向任何相關加盟商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福利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iv)我們與相關加盟商訂立的安排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加盟商一致，(v)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所有款項均已按照會計程序及政策適當記錄，及(v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受任何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實際或未決的糾紛或行政處罰。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加盟商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均基於相關加盟商的要求而作出。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相關付款均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和有效的合同關係。我們向相關加盟商提供的定價和付款條款與並無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一致。我們相信，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加盟商因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終止彼等與我們的關係。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現有或潛在糾紛，且並無遭受任何行政通知、調查或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罰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遇到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任何重大索賠。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法律後果

鑒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於中國進行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及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我們被認定犯有洗錢罪並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風險極微；及(iii)該安排被視為規避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強制性條文，或我們被認定為根據《刑法》第191條規定為掩蓋、隱瞞非法所得來源和性質而實施任何行為的風險極微。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整改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以管理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i) 要求我們所有現有的加盟商通過其合規的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

(ii) 通過合同強制規定加盟商以自有的銀行賬戶進行結算，適用於日後在中國和海外任何新加盟商或續簽加盟權；

(iii) 建立及維護一份白名單賬戶，其中僅包括已簽訂加盟協議的個人加盟商（視情況而定）合規銀行賬戶，並經我們的專責財務及內部控制團隊審核。如果加盟商發起付款請求，只有當付款賬戶在我們的獲准銀行賬戶白名單上時，付款才會進行；及

(iv) 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加盟商遵守我們的付款結算規定，例如要求加盟商確認使用其自己的銀行賬戶對加盟商在我們系統中下的每筆訂單進行付款結算，並指派專職員工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糾正第三方支付安排。

根據對該等措施落實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效及充分，可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及相關風險。考慮到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整改第三方支付安排及實施整改措施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所有相關加盟商已配合我們的整改程序；及(ii)整改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影響我們的相關加盟商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結算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加盟商於我們提供產品前結算付款。往後，董事將繼續監督上述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強化內部控制的成效。

品牌及營銷

我們十分重視品牌建設，並採取靈活多元營銷戰略以接觸我們的消費者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8%、4.9%、4.9%、4.5%及5.1%。

我們奉行以數字渠道為基礎並輔以定向線下活動的整合營銷宣傳戰略。我們以消費者旅程為中心，在每個關鍵接觸點提供有價值的內容及互動，從而提升轉化率及忠誠度。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式快餐行業競爭激烈，是中國的快餐行業的最大細分賽道，由2020年的人民幣5,29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79億元。展望未來，市場於2030年預期將達人民幣13,29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

中式快餐的價值鏈包括食材獲取、加工及餐飲服務。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外出用餐率上升；(ii)產品及流程的標準化程度提高；(iii)連鎖滲透率提升；(iv)供應鏈基礎設施改善；(v)數字渠道及線上外賣滲透加強。儘管存在潛在的機遇和相關的市場驅動因素，但進入壁壘要求(i)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良好的質量感知和消費者信任，(ii)一體化供應鏈和生產能力，(iii)可擴展、標準化且高效的運營模式，(iv)多渠道覆蓋和多場景的消費者觸達能力，(v)品牌全球化和海外擴張能力。

中式快餐行業包含眾多品牌，其門店規模、運營模式及地理覆蓋範圍均存在顯著差異。門店數量已成為衡量品牌執行標準化運營、建立供應鏈密度及跨區域擴張能力

的關鍵指標。在全球的中式快餐企業中，只有少數品牌建立超過數千家門店的網絡，反映出實現此等規模所需的運營能力。我們在創新、安全、質量、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和維繫等方面均面臨來自其他領先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若我們未能與其他領先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或被其超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著行業內其他領先企業的日益激烈競爭。任何競爭失利都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會因若干因素(包括節日、天氣及其他因素)而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然而，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並沒有明顯的季節性特徵。

數據隱私與安全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收集、存儲及使用某些個人信息，如消費者及加盟商個人信息。例如，(i)對於使用我們小程序並選擇成為我們會員的消費者，我們可能會收集他們的電話號碼及會員卡號以供註冊及提供會員服務；(ii)對於加盟商，在加盟商加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他們的基本信息，如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小程序的註冊會員超過49百萬名。就我們小程序上的該等會員而言，我們通過我們的隱私政策告知彼等收集彼等個人信息的場景及目的，並通過我們小程序的用戶交互界面取得彼等對有關隱私政策的同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集中國大陸消費者及加盟商的個人信息事先取得彼等的同意。由於我們並無營運任何海外會員系統，我們並無於海外收集任何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亦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海外加盟商均透過企業實體而非以其個人身份加入我們的加盟網絡。因此，向有關加盟商收集個人信息的情況一般並不適用。

在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方面，我們的加盟商僅可接觸彼等各自消費者的有關資料。我們可能會向該等加盟商提供彼等各自消費者的資料，例如必要的訂單詳情及相關聯絡資料，以便加盟商處理交易及提供服務。就我們於海外的直營店而言，我們僅可暫時查閱履行訂單及配送服務所需的有限消費者信息。有關查閱權限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即告終止，因此，我們並無收集或保留該等信息。我們亦與加盟商合作，加強對消費者個人信息的保護。例如，我們與加盟商簽訂協議(或條文)，要求彼等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有效管理、技術及實體措施以確保彼等處理的個人信息維持在合理的安全水平，而加盟商須承擔違反該等協議(或條文)的責任。

為確保對用戶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提供適當及充分的保障，我們已實施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規程，對數據管理職責、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 ***數據收集。***對於我們直接收集的個人信息，我們告知相關消費者及加盟商將如何收集及使用他們的個人信息，並徵得他們的同意。對於來自第三方業務平台(如外賣平台)的交易數據，該等數據在我們訪問前通常已進行加密或匿名化處理。

- ***數據處理。***我們以保障數據主體的合法權益的方式處理相關消費者及加盟商的個人信息。我們基於特定且合理的目的處理該等個人信息，並將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限制在達致該目的最小範圍內。

- ***數據使用。***我們已建立訪問控制機制，並執行嚴格的最小權限訪問策略，僅允許員工訪問其授權範圍內的數據，並禁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

- ***數據存儲：***我們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所有消費者個人信息均存儲於中國大陸境內，不將任何消費者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至中國大陸境外的任何第三方。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分享、傳輸或披露消費者個人信息，除非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包括例如已獲得消費者的明確授權、為履行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主要服務所必須或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實施全面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流程，如數據備份程序及安全應急預案。

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信息並遵守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並通過內部檢查、監督、審查及其他措施不斷改進我們的工作，以確保對個人信息進行有效保護。因此，除上述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外，我們已制定多項用於數據保護的內部技術及管理措施，包括：(1)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數位決策中心作為負責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部門；(2)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政策以及程序，例如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數據保密管理辦法、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管理辦法以及個人信息保護辦法；(3)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技術措施，例如防病毒及防網絡攻擊措施、數據儲存及傳輸加密，及數據備份機制，以及對數據訪問的控制；及(4)我們的相關信息系統已達到經中國公安部地方分局認證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其證明了我們的數據安全能力。在內部，僱員須遵守全面的相關內部政策並接受相關培訓。我們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所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的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面臨訴訟及監管審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前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進行的諮詢，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在國外上市的定義範圍，因此尋求在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對我們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鑒於中國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立法及執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監察進一步的監管動態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36項專利、98項著作權及11個域名，且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34項商標，且它們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實施措施防止「袁記雲餃」及「袁記味享」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該等措施包括維持對商標及其他核心IP的集中所有權及管理，對市場使用及品牌形象進行定期監控，以及就僱員、業務夥伴、加盟商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的品牌、商標及相關材料的使用設定明確的內部政策。我們亦要求門店層面遵守標準化品牌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的未決重大訴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然而，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被起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無法維持IP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有1,635名中國大陸的全職員工及112名中國大陸以外的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

職能	員工數目	百分比
		(%)
生產	641	39.2
線下門店運營及管理	414	25.3
產品供應(1)	214	13.1
線上業務	162	9.9
財務	59	3.6
數字化	40	2.5
人力資源及行政	48	2.9
其他(2)	57	3.5
總計	**1,635**	**100**

附註：(1)產品供應主要包括供應鏈、採購、研發及質量管理；及(2)其他主要包括投資中心、合規中心及董事會。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激勵及留任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與員工訂立個別的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勞動合同涵蓋薪金、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我們為員工提供發展知識與技能的機會。對於店長，我們提供標準化流程指導、在職輔導及營銷戰略培訓。此外，我們目前正加強店長培訓手冊及認證框架。對於新員工，各部門將指派導師，且我們每月開展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多個題目，包括企業文化、行政流程、袁記學習應用程序使用指引、財務報銷流程，以及合規與反貪腐意識。對於現有員工，通過人才發展計劃、輪崗安排、外部課程及內部工作坊開展培訓。該等舉措根據各部門需求及個人職業發展規劃量身制定，確保員工發展具有針對性並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保險

我們的主要保單包括：(i)財產保險，涵蓋主要業務中斷及固定資產與存貨的意外損失；(ii)僱主責任保險；(iii)有關鍵員工的人身意外保險及健康保險，及(iv)食品安全責任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與保險保障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擁有的保單可能無法充分保障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下簡稱「ESG」)事宜視為公司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高度重視ESG事務的作用，並努力將ESG管理融入公司運營流程中。

管治

ESG管治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ESG事宜負最終責任，負責ESG事務的監管，審批整體ESG戰略方向、政策框架、重大資源投入及年度目標，並定期檢討ESG表現及其與業務發展的關聯性，確保ESG目標與公司長期價值創造一致。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逐步建立涵蓋「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工作小組」的ESG管治架構。ESG委員會擬負責統籌ESG管理工作，承擔年度目標設定與拆解、ESG風險監督等協調監督職能。ESG工作小組擬作為執行層推動ESG政策及具體措施在各業務板塊的落地，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進展。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透過整合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維持清晰有效的管治架構及培育多元化的董事會，實現高水準決策。

ESG風險的識別和評估

我們搭建透明高效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方式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加盟商、監管機構、社區及社會公眾等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聽取各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ESG管理工作的反饋和建議，並持續提升ESG實踐以滿足利益相關方期望。

基於業務特徵、利益相關方關注，本集團識別出以下核心ESG重要性議題，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應對ESG風險及機遇，詳情請見本章節後續部分：

- ***環境方面：***環境管理、應對氣候變化、包材管理。
- ***社會方面：***產品質量與安全(食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加盟商管理、員工管理、社會福利。

商業道德

本公司已建立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政策及制度，並透過內部制度嚴格規範僱員的操守。同時，我們嚴查商業賄賂、虛假廣告等不良記錄，要求合作夥伴簽署《供應商廉潔誠信承諾書》。我們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分發反賄賂及反貪污案件，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僱員面談及特別事項申報。

我們已設立舉報電郵及微信公眾號舉報平台，鼓勵所有僱員及合作夥伴舉報違規行為，保護舉報人，並嚴禁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環境

環境管理

- *環境目標*

我們的主要環境目標包括生產工業廢水杜絕未經處理合格外排；SO_2排放量不能超過20mg/m³的限值；環境影響評價執行率100%；清潔生產審驗合格率100%；環保應急預案措施實施率100%；節能降耗達到國家規定標準；作業場所粉塵、噪音達到國家規定標準。

- *能源管理*

我們視能源管理為可持續營運的核心措施，透過明確規定辦公室／生產能源標準及制定照明／空調規則，每天推廣節能措施和優化能源。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例如人走斷電、優化空調溫度、替換舊的高能耗設備，以及改進流程以提高效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346.89	2,383.27	1,931.07	1,438.69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5月31日 2026年
直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1	0.01	0.01	0.01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4,286.37	14,269.79	18,077.18	7,821.57
間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7	0.06	0.06	0.06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5,633.26	16,653.06	20,008.25	9,260.26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8	0.07	0.07[1]	0.07

- *水資源管理*

生產環節方面，我們根據工廠工藝優化用水流程，對清洗／浸泡等關鍵環節進行調整，通過將持續流動水模式改為間歇水流，有效降低了單位用水量。我們在日常巡查中如果發現長流水現象，將依據內部管理規定，對責任單位進行相應考核，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浪費。在辦公區域，我們倡導節約用水，並通過張貼提示語和推廣節水理念，引導員工減少用水。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5月31日 2026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噸	147,743.6	152,932.5	184,750	88,855
水資源消耗強度	噸／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73	0.60	0.66	0.68

-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對廢棄物收集、暫存、轉移及處置進行全過程規範管理。我們針對廢棄物設定階段性目標，確保廢水廢氣100%達標排放，危險廢物與一般固廢100%合規安全處置。

我們採用工業廢渣綜合利用技術進行固體廢物控制；我們初步識別各工廠採選加工產生的危險廢物主要來自工藝廢水處理環節產生的污泥，按照法規分類暫存並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置。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識別對我們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潛在影響的氣候風險，並制定了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颱風、暴雨、洪水、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頻次與強度增加，可能影響原材料供應、門店人流及配送服務	通過多元化供應鏈、加強天氣預警與應急響應機制，確保運營的連續性
	高溫高濕環境風險加劇	氣溫升高和濕度增加可能影響食品生產與倉儲，導致產品質量風險	加強冷鏈物流、優化生產環境，並制定應對高溫天氣的應急方案，確保食品質量和供應穩定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變化	合規成本增加，需應對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興政策和趨勢	定期監測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趨勢，確保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變化
	能源成本增加	能源成本上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影響盈利水平	優化能源使用，推動門店和生產設施的節能減排；優化物流效率，降低運輸過程中的能源消耗
	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關注	消費者和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增加，可能影響品牌聲譽	加強可持續發展措施，提升品牌形象，回應消費者對環保和社會責任的關注

我們識別潛在機遇，並致力於打造更低碳的運營模式，以此贏得品牌合作夥伴和消費者的青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89.42	8,230.93	10,166.28	4,544.4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4	0.03	0.04	0.03
範圍一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3.36	573.76	466.07	347.37

[1] 範圍一、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進行計算。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二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66.07	7,657.17	9,700.21	4,197.05
範圍三排放量[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77	846.57	928.82	434.75

包材管理

秉承「減量化、節約化」理念，我們實施包裝標籤及材料管理規則，推廣精簡包裝設計，鼓勵使用單一材質和可回收利用的材料，減少過度包裝。我們亦優先選擇可回收、易降解、單一材質的環保包裝材料，如符合標準的紙基材料(如瓦楞紙板／蜂窩紙板)、生物降解塑料等，並推廣使用其他低克重、高強度、功能化的材料，建立包裝物的回收體系。

社會

產品質量與安全(食品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制度，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覆蓋原料採購、生產、倉儲運輸和銷售，以加強管理，預防風險。我們定期對門店進行合規檢查(包括食品加工、人員衛生、物料／設備使用、清潔／消毒與存儲條件)，下達整改要求，跟蹤進度，評估不合規門店，確保產品與流程的穩定可控。在產品出現質量異常時，我們執行分級評估、追溯核查、召回與處置，及時控制風險，防止問題產品流入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亦無產品召回情況。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的健康及營養，並持續擴充相關產品系列。根據我們的《採購管理制度》，營養成分連同對感官屬性、口感及其他相關標準的評估，均納入食品樣品的質量核證流程中。若發現問題，我們要求相關供應商改良產品配方並重新提交樣品作進一步核證。於整個產品開發及管理過程中，我們在檢閱產品配方及營養組合時，亦會考慮產品定位及消費市場趨勢，並開發較低脂選項(如羽衣甘藍鮮蝦雞肉餃)，為消費者提供更健康及更具營養的廣泛選擇。

為了有效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權益，我們建立清晰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通過多元化的渠道及時響應客戶反饋，並持續優化服務體驗；我們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制定內部規則對客戶個人信息進行規範化管理，並通過數字化手段強化數據安全。此外，我們制定了內部措施，以明確對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的管理流程，以保障自身品牌與技術成果的合法權益。

[2]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進行計算。範圍三數據包含C6商務旅行和C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其中2023年C6商務旅行碳排放場景僅包含酒店住宿。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及全流程供應商管理機制(准入、審核、評估、合作、退出)，確保採購質量並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實施嚴格的准入審核(資質審查＋現場評估)，跟蹤績效，對不合規的供應商落實閉環整改。為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ESG納入供應商評估：環境方面，我們要求「三廢」合規處理，審核年度環境文件，對不合規者要求整改或終止合作；社會與治理方面，我們納入勞工權益、安全生產等指標，並通過自查與我方核查監察表現。在年度評估中，ESG、產品質量、供應能力指導合作調整。我們通過了解供應商需求並及時解決問題，構建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中，我們特別重視上游農業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透過《採購管理制度》及採購合同中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條款，我們對蔬菜及肉類等農業原材料及其上游生產過程實施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要求。針對蔬菜等種植類農產品，我們重點關注土壤質量、農藥及化肥等農業投入品的使用、灌溉水以及農藥殘留等關鍵環節。我們要求供應商保留農事記錄，以記錄施肥、施藥、灌溉以及病蟲害防治等情況。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的病蟲害防治措施(包括物理及生物防治方法)，以減少對化學農藥的依賴。針對豬肉等畜牧類原材料，我們根據適用的國家標準對獸藥殘留容許量、檢測方法及檢測頻次設定了明確要求。供應商須按規定自行或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從而加強畜牧養殖過程的可持續發展管理。

加盟商管理

我們將加盟商視為關鍵合作夥伴，已制定政策，規範加盟體系的運營。我們通過日常檢查、門店突擊審計、專項稽核及第三方檢測，監控加盟店在產品質量、安全和客戶服務方面的表現，同時進行多維度評估，涵蓋食品安全、服務質量及運營合規。此外，我們賦能加盟商透過培訓加強ESG管理(包括企業文化、食品安全及顧客友善服務)，要求彼等通過考核及簽署承諾書，確保崗位技能及產品知識達標。

員工管理

- *員工權益保障*

我們遵守勞動法，規範招聘流程，消除歧視、杜絕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等違法行為。在職業發展方面，我們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及透明的流程，並為新員工建立全方位培訓體系(內部、外部、自主學習)以及崗前培訓和入職指導。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提供基本薪資、績效激勵、社會保險、福利津貼、帶薪假期、節日慰問及團建，營造穩定且具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 *職業安全健康*

我們持續完善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內部規章，明確各崗位及各環節的安全責任，定期組織風險辨識和安全檢查工作，一經發現問題及時整改並跟蹤落實。

我們實施系統的安全培訓制度，按年、月、週開展全員安全培訓。我們亦建立事故應急管理體系，完善各類應急預案，並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消防演練，提升員工的應急反應能力。

我們持續加強職業健康管理，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用品，向員工告知崗位可能存在的職業危害，切實保障員工健康。

社會福利

我們圍繞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以及日常民生需求，持續開展多層面的公益行動，向社會提供教育、物資及應急能力等方面的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益陽市赫山區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500,000元，用於改善當地學校的教學條件並支持學生發展相關項目。我們亦與壹基金聯合發起「躍動童年，袁夢啟航」公益計劃，通過華南區域450家門店籌集12萬元善款，為鄉村小學建設運動場。此外，在廣東懷集及貴州榕江遭遇洪災期間，我們向佛山南獅救援隊捐贈應急通訊中繼台，協助搭建臨時應急通信網絡，保障現場指令暢通與信息聯絡，提高救援響應效率。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佔用若干物業。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中規定有關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891平方米的物業，以及一處面積約60,004平方米的土地，主要用於中國的生產及倉儲空間。

租賃物業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向第三方租賃建築面積約78,978.34平方米的48處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空間、生產及倉儲用途。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共13處總面積為4,584.64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空間、倉儲設施及直營店的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書，或未提供業主方同意其轉租該等物業的授權。該13份租賃協議均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備案。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若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共29處總面積為16,196.05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辦公空間、倉儲設施及直營店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主要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業主配合辦理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辦理登記，若我們仍未辦理，我們可能會就各份該等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共5處總面積為328.52平方米用作直營店的租賃物業的用途與業權所載用途不符，該等業權證書顯示擬定用途為住宅、辦公或其他一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就各份該等租賃協議對出租人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董事認為，上述問題(不論單獨或共同地)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未曾受到第三方或相關部門的質疑，且未曾導致任何與我們佔用的該等物業租賃及使用權相關的重大糾紛、訴訟或索賠；(ii)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iii)若出租人未能履行租賃或若物業存在瑕疵，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已規定違約責任；若出租人未能履行租賃或因租賃物業瑕疵導致我們遭受損失，出租人須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使我們得據此條款尋求救濟；(iv)本公司租賃的業權用途不符物業用於餐飲業務，該等物業租賃面積佔比較小，且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及(v)同類物業的供應充足，且我們預期在迅速取得條件相當的替代物業方面不會有任何障礙。

牌照、批准與許可證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及監管批准方可開展業務，例如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單用途預付卡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對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必要牌照。我們所有牌照均為有效並持續生效。董事預期牌照續期不會有任何障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乃以內部控制政策框架為基礎而建立，覆蓋整個業務鏈。其包括約200項已實施的政策及程序，涵蓋綜合管治、業務運營及職能支持，形成結構化及全面的內部控制環境。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結合業務單位的源頭監督與檢查及控制職能部門的協調支持。全體員工均有責任上報其所在層級發現的風險，業務單位為事件的首要上報責任方。稽查部門負責監督風險執行及防範舞弊，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電話、電郵及匿名

OA平台）受理舉報。合規與內控部門主導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制定內部控制框架，而內部審計部門則獨立評估風險控制的有效性及整改措施。

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反貪腐政策與程序，包括質量管控、供應鏈管理及加盟商管理。紀律程序及反舞弊事宜由稽查部門牽頭，其負責審查線索、進行內部調查或委託外部機構調查，並向合規及內控部門或董事長報告調查結果。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以鼓勵舉報疑似不當行為，並配合結構化激勵制度。

獎項與榮譽

由於我們在行業及客戶中的認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屢獲獎項及殊榮。主要獎項包括：2025年*中國食品安全報社頒發的行業貢獻單位*、2025年*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發的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承諾企業*，由*美團聯合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24中國餐飲加盟品牌TOP100*及*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2023年中國餐飲企業TOP100*。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涉及僱傭、版權、合同糾紛及其他事宜。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且亦非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程序或不合規事件的一方，而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合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機關可責令僱主限期補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而倘僱主限期內未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處以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機關可責令僱主限期繳存，逾

期仍不繳存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存在上述差額，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稅務局按弄清接好歷史欠費賬目，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不得自行組織開展清欠工作。其進一步規定，必須規範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機關要求我們以集中方式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或捲入與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亦已獲得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當地機關出具的合規證明，當中載明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數額作出任何撥備。倘相關機關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責令我們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繳納有關款項或採取有關整改措施。

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監管確認、訪談及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與監管要求概無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我們因未有於規定期限內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機關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被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微。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以下情況，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集中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費的任何通知，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或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ii)誠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政府部門合規證明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通知，要求我們限期整改、繳納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及時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i)完善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規定須按適用的地方要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包括為僱員提供各項合規專題培訓；(iii)定期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及(iv)積極與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機關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袁亮宏先生..	36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7年4月11日	2022年12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產品研發	無
田偉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運營	無
徐樂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無
張亮亮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供應鏈	無
袁永波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西南事業部負責人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西南事業部加盟商管理及門店管理	無
尹強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郁昉瑾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進栓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袁亮宏先生，36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袁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致力於透過採用先進加工技術、供應鏈優化及品牌升級推動行業發展。袁先生自2017年4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袁先生於2013年6月從中國的湖南科技大學瀟湘學院獲得體育教育學士學位。於2022年7月，袁先生在里水鎮榮獲「2022中國餐飲金饕獎十大創新人物」及「2022年里水鎮十大'青創先鋒'創新創業」稱號。袁先生獲選為「2025年度民營經濟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2025年度優秀民營企業家」，並於2025年5月獲中國共產黨佛山市委員會授予「佛山青年五四獎章」稱號。

田偉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田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在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深圳的快遞業務。

田先生於2013年6月從中國的湖南科技大學瀟湘學院獲得體育教育學士學位。

徐樂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在深圳華正源數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售後服務經理，負責公司的售後運作。

徐先生於2009年6月從中國的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獲得工程機械運行維護大專學歷。

張亮亮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順新暉(廣州)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順豐速運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張先生在深圳市品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副總監。張先生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在湖南喆友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副總經理。

張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2025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袁永波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西南事業部負責人。

袁永波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華南事業部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袁永波先生自2008年3月起從事食品經營行業。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袁永波先生在江蘇五香居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彼其後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在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517.HK)擔任運營總監，負責加盟商及門店運營。

袁永波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四川美術學院，主修美術設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強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審計師。尹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DU)擔任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自2016年1月起，尹先生在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97.HK)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公共財政，於1996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從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30日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郁昉瑾女士，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郁女士以其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專業法律職業生涯及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歷，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彼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開啟法律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律師。彼其後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高偉紳律師行北京及上海辦公室，於上述期間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彼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在紀曉東律師行(與天元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辦公室擔任合夥人，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在Paul Hastings LLP香港辦公室擔任合夥人。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郁女士任職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法務部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目前，郁女士自2023年1月起在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17.HK)、自2024年6月起在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81.HK)及自2025年5月起在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89.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郁女士於2002年5月從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黃進栓先生，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0年9月擔任Capgemini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分公司首席營運官，並於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Capgemini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副總裁。彼亦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10月於百勝中國(Yum！Brand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YUM)的附屬公司)任職，擔任高級總監、信息技術部副總裁、首席信息官以及首席信息及營銷支持官。黃先生亦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YUMC)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HK)上市的公司)的首席信息及營銷支持官、肯德基中國總經理、首席客戶官及高級顧問。

目前，黃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7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擔任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01.SI)的集團行政總裁的高級數字化顧問；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源峰顧問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合夥人；自2026年1月起擔任Pangaea Foods (China) Holdings Ltd的董事及自2026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26年4月起擔任EQT AB的顧問；及擔任上海奇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

黃先生於1987年6月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田納西大學諾克斯維爾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袁亮宏先生..	36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7年4月11日	2022年12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產品研發	無
田偉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運營	無
徐樂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無
張亮亮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夏霓先生....	55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內部審計	無
鄭伯奇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0月11日	2025年7月21日	負責袁記味享業務及線上業務	無
劉勇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及合規事宜	無
曹彭女士....	37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4月1日	2025年6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無

袁亮宏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田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徐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張亮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夏霓先生，5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自1994年1月起在香港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分析員。夏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在新加坡大華銀行上海分行工作。於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夏先生在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業務總監。夏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助理。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在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7，並於2019年2月從香港聯交所退市)擔任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在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夏先生在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98.SH)

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夏先生在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517.HK)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上海自然堂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夏先生自2025年10月起在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夏先生於1993年10月在中國的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於2022年11月在美國的哥倫比亞商學院完成哥倫比亞首席財務官課程。

鄭伯奇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6年創立奇匣(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間，鄭先生在廣州六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擔任O2O(線上到線下)業務部主管，負責廣州地區門店的線上業務及O2O業務部。

鄭先生於2011年12月在英國的伯明翰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劉勇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中國銀行廣州珠江支行。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任職於廣發銀行廣州分行。彼亦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長沙銀行廣州分行，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華興銀行廣州分行。劉先生亦於2020年9月至2024年11月在國投證券總部直屬中心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機構業務銷售及內部管理。

劉先生於2010年12月從中國的湖南農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曹彭女士，3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曹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在廣東星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76.SZ)擔任財務主管。

曹女士於2013年7月從中國的山西財經大學獲得勞動與社會保障專業及金融專業學士學位(雙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曹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游子麟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15日生效。游先生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游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游先生於2021年7月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慣例，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強先生、郁昉瑾女士及黃進栓先生。尹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黃進栓先生、尹強先生及田偉先生。黃進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先生、郁昉瑾女士及尹強先生。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編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男性成員和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來自不同年齡層的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體育、機械工程、人力資源管理、藝術、經濟、法律及工商管理。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法律及財務管理)，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背景，這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率，從而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及提升股東價值。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以及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的年報中提供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則除外。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袁先生擔任。鑒於袁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讓袁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本集團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

袁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恰當而有利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分開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能。

雖然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有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ii)袁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這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我們須於以下情況及時諮詢並在必要時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聯交所就我們[**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我們證券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22.23%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亦能夠作為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行使彼等所持有21.21%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表決權。此外，袁記投資(由袁先生持有99%股權及由袁先生的父親袁建軍先生持有1%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10%。鑒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本人及通過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佛山心向遠及袁記投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82.54%的表決權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控制行使[**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袁先生、袁建軍先生、袁記投資、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不競爭

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各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

共同具備[**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與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d)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業務拓展、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本身的部門負責上述各項範疇，這些部門一直以來都在運作，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隊伍，負責營運和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已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會及將會按公平基準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提供。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尚未結清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持有權益的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概覽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東覓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覓元**」）.....	覓元由袁先生的配偶楊煜女士持有9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佛山市梵來之味調味食品有限公司（「**梵來之味**」）.....	梵來之味由覓元持有35%，而覓元由袁先生的配偶楊煜女士持有9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東滙豐園食品有限公司（「**滙豐園**」）.....	滙豐園由覓元持有35%，而覓元由袁先生的配偶楊煜女士持有9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佛山市合順食品機械有限公司（「**合順**」）.....	合順由覓元持有33%，而覓元由袁先生的配偶楊煜女士持有9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市左右色彩廣告策劃有限公司（「**左右色彩**」）.....	左右色彩由覓元持有35%，而覓元由袁先生的配偶楊煜女士持有9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市特別正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特別正經**」）.....	特別正經由覓元持有42%，而覓元由袁先生的配偶楊煜女士持有9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元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					
本集團向梵來之味採購湯底及醬料包	14A.35、14A.3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2	36	41
本集團向滙豐園採購餃子皮及預包裝產品	14A.35、14A.3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4	28	32
本集團向合順採購雲吞皮生產設備及維護服務	14A.35、14A.3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20	10
本集團向左右色彩採購廣告及推廣材料	14A.35、14A.3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5	6
本集團向特別正經採購平面及空間設計服務	14A.35、14A.3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2	5	6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梵來之味採購湯底及醬料包

訂約方：梵來之味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梵來之味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梵來之味採購我們餃子及雲吞產品以及麵條產品的湯底及醬料包，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在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梵來之味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別、所需數量及質量、梵來之味提供湯底及醬料包的費用及付款方法。本集團將根據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價款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以堂食、熟食及生食的外帶及外賣形式供應餃子、雲吞及其他產品，因此堂食及外帶均需要湯底來搭配餃子及雲吞產品，以及醬料包作為麵條的澆頭。梵來之味從事生產配料及食品，包括與我們業務密切相關的餃子及雲吞配料。梵來之味自2023年1月起開始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並熟悉我們的採購規定。此外，董事認為，梵來之味所提供湯底及醬料包的質量及數量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質量標準。

定價基準

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銷售成本及利潤率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並將繼續定期(通常按季度)尋求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於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時審閱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梵來之味採購湯底及醬料包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該等交易金額於不同期間的增長趨勢。特別是，向梵來之味的採購金額於2023年至2024年錄得較高的歷史同比增長，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可擴展性及因需求迅速增加帶來的潛在增長；

ii. 我們店內產品的潛在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導致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a)本集團預期擴展門店網絡，導致對湯底及醬料包的需求增加；及(b)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持續發展，預期將導致我們餃子及雲吞產品的出口量增加，從而帶動對湯底及醬料包的需求增加；及

iii. 可資比較湯底及醬料包產品的市價。

2. 本集團向滙豐園採購餃子皮及預包裝產品

訂約方：滙豐園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滙豐園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滙豐園採購(i)餃子皮用於我們的餃子產品及(ii)預包裝餃子及雲吞作為我們的零售產品，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在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滙豐園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別、所需數量及質量、滙豐園提供餃子皮及預包裝產品的費用及付款方法。本集團將根據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相同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需要餃子皮製作店內餃子產品，而且會就袁記味享採購預包裝餃子及雲吞。滙豐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全系列新鮮小麥製品，生產能力充足，可滿足我們的商業需求。我們自2022年11月以來一直向滙豐園採購該等產品，而彼等熟悉我們的採購規定。此外，董事認為，滙豐園所提供餃子皮及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的質量及數量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質量標準。

定價基準

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銷售成本及利潤率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並將繼續定期(通常按季度)尋求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於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時審閱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9千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滙豐園採購餃子皮及預包裝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推出提供包括餃子及雲吞在內的品牌預包裝零售產品的袁記味享後，本集團自2025年6月起開始向滙豐園大規模採購預包裝餃子及雲吞，致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因此，2025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反映了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模式的變動，惟2025年的交易金額代表本公司對滙豐園提供的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的部分需求；

ii. 我們門店的潛在銷售增長導致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特別是，於2024年6月，隨著袁記味享的推出，我們自此經歷了可觀的增長，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袁記味享的收入增加52%。預計我們袁記味享的收入將在未來幾年持續增長。我們自滙豐園採購袁記味享提供的預包裝餃子及雲吞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預期對滙豐園的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不時探索新銷售渠道。例如，我們新開發的連鎖肉舖及雜貨店產生了龐大的採購需求。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予擬定，以滿足因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所帶來的潛在業務擴張的業務需求；及

iii. 可資比較餃子皮及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產品的市價。

3. 本集團向合順採購雲吞皮生產設備及維護服務

訂約方：合順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合順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合順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合順採購雲吞皮製造設備及其相關維護服務，用於在我們的工廠生產雲吞皮，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在合順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合順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設備類別、所需數量及質量、合順提供

設備的費用及付款方法。本集團將根據合順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價款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雲吞產品是我們的招牌產品。因此我們需要雲吞皮生產我們的產品。合順於2007年註冊成立，專注於生產麵條機、和麵機及餃子皮機，具有多種製造能力，可迎合我們的製造需要。合順自2021年7月以來一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定制及多樣化的雲吞皮生產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且更了解本集團的獨特需求。此外，董事認為，合順所提供的雲吞皮生產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能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以及我們的質量標準。

定價基準

合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銷售成本及利潤率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並將繼續定期(通常按季度)尋求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於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時審閱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合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合順採購雲吞皮製造設備及維護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採購金額視乎我們生產廠房及基地的需求於不同年度有所變動。我們的佛山麥德利工廠於2021年成立並於2023年投入運營。為籌備佛山麥德利工廠的運營，我們於2023年向合順購買更多設備，

而2024年合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大部分採購金額乃歸因於改造及升級於2023年採購的現有製造設備的需求，因此反映出採購金額有所下降。2024年至2025年的採購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佛山麥德利工廠為擴充產能而採購額外的雲吞皮生產線及配套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多元化；

ii. 我們新生產基地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已開始興建佛山元順工廠，預期將於2026年年底完成，並預期於2027年開始運營。此外，我們的成都元拓工廠已自2026年2月底起投產。因此，在新建設生產基地及工廠於2027年投產前，我們對將部署於其中的雲吞皮製造設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至於2028年，我們預期大部分採購需求將來自對2026年及2027年採購的現有設備的日常維護、更換及選擇性升級，因此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應減少。年度上限已予擬定以滿足我們對雲吞皮製造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的潛在採購需求，因我們正考慮於華北及華東地區開設新廠房，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當地門店；及

iii. 可資比較雲吞皮製造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的市價。

4. 本集團向左右色彩採購廣告及推廣材料

訂約方：左右色彩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左右色彩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左右色彩採購廣告及推廣材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該等實體廣告及推廣材料主要用於(i)本集團門店的產品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用於新產品發佈的櫃檯展示及價目表；及(ii)本集團內部的企業文化及品牌推廣活動，例如放置於我們新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視覺及展示材料。

在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左右色彩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材料類別、費用及付款方法。本集團將根據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價款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不時開展新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進行設施裝修，因此需要定價具競爭力的廣告及推廣材料。自2022年12月以來，左右色彩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左右色彩了解我們的理念，並能迎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內部要求。此外，董事認為，左右色彩所提供營銷及推廣材料的質量及數量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質量標準。憑藉左右色彩現有的廣告及推廣材料的樣本及生產材料，以及其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本集團認為，向左右色彩重複下達採購訂單，較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定價基準

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材料成本、利潤率及我們採購的金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實體廣告及推廣材料提供的價格。由於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大量採購，我們獲提供優惠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並將繼續定期(通常按季度)尋求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於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時審閱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左右色彩採購廣告及推廣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同比增加約200%；

ii.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新設施需求導致我們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

iii. 可資比較廣告及推廣材料的市價。

5. 本集團向特別正經採購平面及空間設計服務

訂約方：特別正經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特別正經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特別正經採購平面及空間設計以及室內設計服務，例如我們門店升級及宣傳活動的設計，以及我們袁記味享產品的設計，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在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特別正經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類別、費用及付款方法。本集團將根據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價款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相同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不時需要為新門店、辦公樓及其他設施以及廣告及促銷活動提供設計服務。自2021年12月以來，我們與特別正經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特別正經透過過往受我們委聘，熟悉我們的設計理念及具體設計要求，因此能夠與我們保持順暢溝通並高效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內部要求。特別正經主要從事文化及藝術策劃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相同或類似的設計服務。特別正經能向本集團提供廣泛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設計服務，範圍從平面及空間設計到室內設計。此外，董事認為，特別正經所提供的設計服務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質量標準。因此，考慮到我們內部設計團隊的資源有限，本集團認為將部分設計及宣傳工作外包予外部服務提供商更具效率。

定價基準

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銷售成本及利潤率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並將繼續定期(通常按季度)尋求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於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時審閱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特別正經採購平面及空間設計以及室內設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ii. 新建辦公樓及生產基地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我們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繼續自特別正經採購設計服務，以維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及

iii. 可資比較平面及空間設計服務的市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合順採購框架協議、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及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且該等交易均涉及向袁先生的聯繫人採購產品、材料及／或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上述五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就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合順採購框架協議、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及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計算基準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際且造成沉重負擔，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梵來之味採購框架協議、滙豐園採購框架協議、合順採購框架協議、左右色彩採購框架協議及特別正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

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袁先生[1]	實益權益	[**編纂**]	22.2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30.31%	[**編纂**]%	[**編纂**]%
袁記投資[1]	實益權益	[**編纂**]	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9.10%	[**編纂**]%	[**編纂**]%
佛山探未知[2]	實益權益	[**編纂**]	8.43%	[**編纂**]%	[**編纂**]%
佛山越山河[2]	實益權益	[**編纂**]	4.26%	[**編纂**]%	[**編纂**]%
佛山袁雲餃[2]	實益權益	[**編纂**]	4.26%	[**編纂**]%	[**編纂**]%
佛山心向遠[2]	實益權益	[**編纂**]	4.26%	[**編纂**]%	[**編纂**]%
廈門黑蟻三號[3]	實益權益	[**編纂**]	1.30%	[**編纂**]%	[**編纂**]%
上海翼甬[3]	實益權益	[**編纂**]	2.38%	[**編纂**]%	[**編纂**]%
PSHK[3]	實益權益	[**編纂**]	2.38%	[**編纂**]%	[**編纂**]%
星翰創饗[4]	實益權益	[**編纂**]	4.2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記投資於本公司約39.10%股權中擁有權益。袁記投資由袁先生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袁記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先生為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廈門黑蟻三號、上海翼甬及PSHK均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愚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黑蟻三號、上海翼甬及PSHK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翰創饗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承啟維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承啟維新**」)，持有當中0.1%的合夥權益。張家港星翰啟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翰啟承**」)為星翰創饗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83%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承啟維新。蘇州承啟維新繼而由常斌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承啟維新、星翰啟承及常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星翰創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7,394,590元，包含117,394,5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20位現有股東中20位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下文載列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	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
1.	袁記投資	45,905,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袁先生	26,094,9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佛山探未知	9,9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佛山心向遠	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佛山越山河	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佛山袁雲餃	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佛山馭自己	3,1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星翰創饗	4,927,2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上海翼甬	2,799,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PSHK	2,799,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廈門黑蟻三號	1,522,8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廈門建發	1,006,2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上海鳥窩	864,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海南銀淞	864,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	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
15.....	北京德賽	670,8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益海嘉里	503,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領粵美味	432,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楊詠茵女士	335,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張鷺勇先生	335,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戴雄偉先生	335,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7,394,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則只准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中國若干合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轉換為H股）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境內[**編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須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編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下發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我們的[**編纂**]關於透過[**編纂**]的[**編纂**]將轉換H股記存入賬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作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我們的股份及購回我們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隨附註釋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以餐飲品牌袁記雲餃為核心，確立手工現包現煮為核心運營理念，為消費者提供熟食及生食形式的餃子、雲吞及相關產品。此外，我們通過零售品牌袁記味享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通過多個銷售渠道推出預包裝餃子及雲吞產品。連同我們的袁記雲餃品牌共同拓寬業務增長空間，並強化品牌在餐飲及零售消費者的影響力，從而反映了我們餐飲零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銷售貨品及提供加盟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加盟商銷售貨品。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6.1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4.0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5.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

編製基準

由於預期[**編纂**]，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贖回權已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不可撤回地終止，並將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相關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所有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持續採納。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會受到若干因素的持續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i)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ii)中國中式快餐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iii)影響中國中式快餐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及(iv)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戰爭、社會及經濟混亂及自然災害。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及任何挑戰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識到以下具體因素雖然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重大機遇，但也構成我們必須有效應對的挑戰，以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消費者對中式快餐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取決於客戶對中式快餐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中國中式快餐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679億元，預計將以8.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296億元。受持續的消費升級及品類創新所推動，2025年中國餃子及雲吞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893億元，預計將以9.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963億元。我們預計將繼續從客戶對中式快餐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持續的宏觀經濟增長中得益。客戶需求正轉向更著重新鮮度、便利性和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按門店數量計中國最大的中式快餐企業，我們認為我們獨特的「餐飲零售」一體化模式、創新的產品矩陣、穩健且具彈性的供應鏈、全域數字化體系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抓住中國中式快餐行業的機遇。

門店網絡擴張與管理

我們的收入主要受門店網絡的規模所推動。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門店網絡及改善門店表現的能力。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總數從1,990家增加至4,773家。我們實現全國覆蓋，同時保持針對不同地區定制的本地化運營策略。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全國33個省份、自治區、特別行政區及直轄市，遍佈超過250個城市。同時，我們於2024年末在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門店，並於2026年在海外持續拓店。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在很大程度上推動我們

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026.1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4.0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5.5百萬元。

我們重視門店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並經營少數直營店。我們的加盟商總數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1,257個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2,304個。我們與加盟商在門店運營的主要方面緊密合作，以使我們的核心價值與彼等的追求保持一致。加盟商受益於我們的品牌資產、經營理念及共享資源。同時，由於加盟商嚴格按照標準運營程序進行門店的日常管理，我們可以專注於品牌建設、產品開發和完善、加強供應鏈能力、擴展網絡，並整體提升門店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進一步擴展門店網絡及管理門店的能力能夠為加盟商及消費者帶來更可持續的需求，從而推動我們收入的未來增長。

提升我們競爭力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在主要品牌袁記雲餃下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其後在袁記味享品牌下引入的預包裝食品。袁記雲餃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五個核心品類：餃子、雲吞、麵條、小吃及飲品，截至2026年5月31日，袁記雲餃在全國範圍內的SKU超過350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了超過200個新SKU。截至2026年5月31日，袁記味享在全國範圍內提供22個SKU。這些產品在中國各地的超市及零售連鎖店均有銷售。我們亦致力於持續設計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優質產品選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高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為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6.4%、85.9%、86.3%、83.6%及83.0%。我們面臨因產品所用成分成本增加而產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我們維持穩定及高效供應鏈的能力及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成本控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而言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原材料價格增加／減少					
	+10%	**-10%**	**+20%**	**-20%**	**+30%**	**-30%**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3年財年.....	(93.8)	93.8	(187.7)	187.7	(281.5)	281.5

	原材料價格增加／減少					
	+10%	-10%	+20%	-20%	+30%	-30%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財年	(111.8)	111.8	(223.6)	223.6	(335.3)	335.3
2025年財年	(124.4)	124.4	(248.8)	248.8	(373.3)	373.3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56.4)	56.4	(112.8)	112.8	(169.2)	169.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我們自身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已與董事會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本質上依賴使用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與該等估計不同。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詳述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例如綜合基準、客戶合同收入及租賃)至關重要，且涉及對我們用於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銷售成本	(1,500,958)	(1,973,318)	(2,098,263)	(717,028)	(934,619)
毛利	**525,162**	**587,799**	**696,841**	**216,979**	**370,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6	8,942	21,653	6,956	32,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960)	(125,888)	(136,917)	(42,143)	(65,977)
行政開支	(199,222)	(239,444)	(279,295)	(91,092)	(120,3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15,116)	(832)	(1,857)	38	(2,3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	(7,086)	(8,787)	(10,749)	(4,732)	(3,329)
財務成本	(4,182)	(6,778)	(7,939)	(3,651)	(2,43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427	342	7,685	552	7,1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09)	–	(125)
除税前利潤	**230,939**	**215,354**	**289,213**	**82,907**	**216,302**
所得税開支	(63,833)	(73,397)	(90,473)	(25,831)	(58,997)
年／期內利潤	167,106	141,957	198,740	57,076	157,30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並非按其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每年及公司與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加(i)股份支付，及(ii)[**編纂**]開支。下表列示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167,106	141,957	198,740	57,076	157,305
加：					
－股份支付[(1)(2)]	11,446	38,088	56,520	12,894	17,35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8,552**	**180,045**	**262,353**	**69,970**	**184,552**

附註：

(1) 包括(i)計入營運開支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確認為收入扣減項目的股份支付。兩者均屬非現金性質，且預期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該等安排旨在透過授予我們的權益工具來補償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的服務，以及為促進與若干合資格業務夥伴的長期互利合作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2) 上文附註(1)所提述與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授出具體相關的該等業務夥伴包括一名加盟商、若干供應商及業內可能向我們提供有助於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的見解及行業資源的其他參與者。向該一名加盟商授予與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授出具體相關的股份激勵，主要是為認可其市場資源、開拓當地市場的能力，以及對我們加盟店網絡擴展的貢獻。授予該加盟商且與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授出具體相關的股份支付被確認為收入扣減項目，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為彼等構成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而本集團並無收取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因此，透過該等安排所授予的經濟利益被入賬列作應付予客戶的代價，並與收入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增加45.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計入營運開支的股份支付增加及[**編纂**]開支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增加，以及計入營運開支的股份支付及[**編纂**]開支增加所致。請參見「－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編纂]前投資及股本

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根據於2023年6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倘特定公司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購回其股權。經各方協商一致，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中有關本公司贖回股份義務的條文被視為自始無效（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準日期）作廢及無效）。同時，規定本公司的贖回義務不得恢復。為籌備[**編纂**]，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須自始無效。

倘本公司向A輪[**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在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釐定審核基準日期的該日）申請股權改制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應為，以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為：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1,220	33,811	–	–
流動負債總額	380,287	491,471	–	–
流動資產淨值	65,975	50,038	–	–
資產淨值	224,794	407,22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1,220	2,591	452	45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總額	166,010	141,635	197,833	56,55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73	1.40	1.90	0.56	–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貨品，主要包括通過我們加盟網絡的銷售及通過其他渠道的銷售，例如線上平台、直營店及分銷商；及(ii)提供加盟服務，主要指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的品牌授權及許可以及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937,809	95.6	2,429,378	94.9	2,656,629	95.1	886,353	94.9	1,241,163	95.0
提供加盟服務	87,847	4.3	116,601	4.6	132,455	4.7	45,212	4.8	63,431	4.9
其他[1]	464	0.0	15,138	0.6	6,020	0.2	2,442	0.3	928	0.1
總計	**2,026,120**	**100.0**	**2,561,117**	**100.0**	**2,795,104**	**100.0**	**934,007**	**100.0**	**1,305,52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廢料銷售及因達到特定銷售額門檻而獲得的電商平台返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直營店銷售的食品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即我們的袁記味享業務)劃分的銷售貨品及其他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										
餡料	1,209,221	59.7	1,466,196	57.2	1,495,600	53.5	515,342	55.2	642,673	49.2
麵皮	254,433	12.6	300,789	11.7	324,269	11.6	109,413	11.7	148,178	11.4
調味品	148,135	7.3	217,676	8.5	246,057	8.8	83,483	9.0	122,589	9.4
包裝材料	141,857	7.0	212,345	8.3	264,711	9.5	80,433	8.6	124,451	9.5
其他	92,109	4.5	131,543	5.1	174,543	6.3	53,068	5.7	103,582	7.9
直營店銷售的食品	**38,083**	**1.9**	**52,804**	**2.1**	**61,337**	**2.2**	**21,634**	**2.3**	**31,337**	**2.4**
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	**54,435**	**2.7**	**63,163**	**2.5**	**96,132**	**3.4**	**25,422**	**2.7**	**69,281**	**5.3**
總計(1)	**1,938,273**	**95.7**	**2,444,516**	**95.4**	**2,662,649**	**95.3**	**888,795**	**95.2**	**1,242,091**	**95.1**

附註：

(1) 指上表中貨品及其他的銷售總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指肉類、麵粉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成本，(ii)運輸成本，(iii)人工成本，(iv)折舊及攤銷，及(v)加盟管理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296,754	86.4	1,695,705	85.9	1,810,585	86.3	598,847	83.6	775,343	83.0
運輸成本	73,138	4.9	95,626	4.8	98,117	4.7	36,091	5.0	47,726	5.1
人工成本	41,504	2.8	50,092	2.5	57,863	2.8	29,158	4.1	40,975	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29,498	2.0	45,770	2.3	46,598	2.2	19,481	2.7	21,940	2.3
加盟管理及服務成本	17,715	1.2	20,136	1.0	21,164	1.0	8,828	1.2	10,200	1.1
其他	42,349	2.7	65,989	3.5	63,936	3.0	24,623	3.4	38,435	4.1
總計	**1,500,958**	**100.0**	**1,973,318**	**100.0**	**2,098,263**	**100.0**	**717,028**	**100.0**	**934,61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並以百分比表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454,866	23.5	477,159	19.6	580,558	21.9	178,381	20.1	317,084	25.5
提供加盟服務	70,132	79.8	96,465	82.7	111,291	84.0	36,384	80.5	53,231	83.9
其他	164	35.3	14,175	93.6	4,992	82.9	2,214	90.7	588	63.4
總計	**525,162**	**25.9**	**587,799**	**23.0**	**696,841**	**24.9**	**216,979**	**23.2**	**370,903**	**2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直營店銷售的食品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即我們的袁記味享業務)劃分的銷售貨品及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										
餡料	364,193	30.1	388,798	26.5	446,247	29.8	144,793	28.1	231,994	36.1
麵皮	42,816	16.8	47,056	15.6	68,178	21.0	22,020	20.1	30,407	20.5
調味品	20,921	14.1	25,524	11.7	15,006	6.1	4,116	4.9	10,423	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包裝材料	10,027	7.1	20,584	9.7	21,731	8.2	6,875	8.5	14,094	11.3
其他	8,155	8.9	11,346	8.6	14,331	8.2	3,049	5.7	8,198	7.9
直營店銷售的食品	**(2,842)**	**(7.5)**	**(10,365)**	**(19.6)**	**(2,547)**	**(4.2)**	**(2,915)**	**(13.5)**	**(3,158)**	**(10.1)**
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	**11,760**	**21.6**	**8,391**	**13.3**	**22,604**	**23.5**	**2,657**	**10.5**	**25,714**	**37.1**
總計／合計	**455,030**	**23.5**	**491,334**	**20.1**	**585,550**	**22.0**	**180,595**	**20.3**	**317,672**	**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地方政府提供的補貼，以支持及鼓勵當地企業技術升級。該等政府補助金屬無條件及非經常性性質；(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理財產品之已變現收益。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投資的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非上市投資及理財產品。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投資的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及(v)從加盟商獲得的補償，主要指因加盟商未遵守我們通過對加盟店的日常監控及監督所識別的食品安全、產品質量及運營標準而向其收取的罰款。該等處罰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處罰政策施加，該政策旨在加強質量控制、確保食品安全及規範門店運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推廣開支，(ii)僱員薪酬，(iii)倉儲及物流開支，(iv)股份支付，(v)交通及差旅開支，及(v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開支	17,194	22.3	45,054	35.7	55,173	40.3	11,896	28.2	23,422	35.5
僱員薪酬	31,470	40.9	35,245	28.0	36,056	26.3	13,668	32.4	18,791	28.5
倉儲及物流開支	16,595	21.6	23,175	18.4	25,338	18.5	9,128	21.7	11,562	17.6
股份支付	166	0.2	5,527	4.4	4,630	3.4	1,653	3.9	2,101	3.2
交通及差旅開支	2,440	3.2	3,600	2.9	3,512	2.6	901	2.1	1,899	2.9
折舊及攤銷	1,181	1.5	3,503	2.8	3,974	2.9	1,752	4.2	1,625	2.5
其他[1]	7,914	10.3	9,784	7.8	8,234	6.0	3,145	7.5	6,577	9.8
總計	**76,960**	**100.0**	**125,888**	**100.0**	**136,917**	**100.0**	**42,143**	**100.0**	**65,97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及能源消耗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股份支付，(iii)交通、差旅及辦公室開支，(iv)折舊及攤銷，(v)技術服務費，(vi)專業服務費，及(vii)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126,488	63.5	133,460	55.7	144,814	51.9	55,285	60.7	62,575	52.0
股份支付	8,140	4.1	32,561	13.6	48,189	17.3	11,241	12.3	15,256	12.7
交通、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18,557	9.3	22,532	9.4	24,718	8.9	6,865	7.5	9,627	7.9
折舊及攤銷	11,912	6.0	15,693	6.6	17,139	6.1	6,980	7.7	7,126	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技術服務費	9,044	4.5	7,816	3.3	8,718	3.1	1,726	1.9	2,973	2.5
專業服務費	7,925	4.0	7,634	3.2	7,353	2.6	1,245	1.4	3,039	2.5
研發開支	3,958	2.0	3,370	1.4	6,181	2.2	2,120	2.3	3,193	2.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1)	13,198	6.6	16,378	6.8	15,090	5.4	5,630	6.2	6,671	5.6
總計	**199,222**	**100.0**	**239,444**	**100.0**	**279,295**	**100.0**	**91,092**	**100.0**	**120,350**	**100.0**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能源消耗開支、會議開支及招聘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主要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回。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撥回淨額人民幣0.0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i)對當地慈善機構的捐贈；(ii)資產出售開支；(iii)關店開支；及(i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投資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餐廳管理、(ii)包裝材料、(iii)肉類加工及(iv)其他相關行業。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25年與泰國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擴大我們在當地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擴張處於起步階段，該合營企業於2025年仍處於虧損階段。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為小微企業，並有權於往績記錄期就應課稅收入享受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4.0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貨品的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貨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6.4百萬元增加40.0%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量截至2026年5月31日增加至4,750家。除售予加盟商的產品外，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的收入增長亦對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此乃由我們因營銷工作及品牌知名度提升而成功透過線上平台及分銷商拓展銷售所帶動。

我們提供加盟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加盟網絡擴張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7.0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70.9%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2%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4%，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77.7%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1%上升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5.5%，主要是由於(i)經灼識諮詢確認，各種原材料(如豬肉)的市價下降導致單位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為優化採購價格而作出的持續努力；及(ii)因產量增加攤薄單位固定成本，加上生產流程的改善降低了生產相關的單位人工成本，致使單位人工成本下跌。該等因素導致整體毛利率上升。此外，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5%大幅上升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7.1%，亦是由於直營線上門店的收入貢獻增加。透過該等渠道進行的銷售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原因是我們直接營運該等渠道，使我們能夠保留較大份額的銷售經濟利益。

我們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0.5%及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公允價值收益增加：(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及(ii)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的收益增加。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投資的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僱員薪酬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及股份支付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撥回淨額人民幣0.0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兩家獲我們提供貸款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不及預期。根據審慎原則，我們對向聯營公司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該等資產存在可收回風險，並相應作出減值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29.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店開支減少，與門店關閉數目的減少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35.1%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貨品的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貨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29.4百萬元增加9.4%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加盟商出售產品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增加。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26家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481家。除售予加盟商的產品外，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的收入增長亦對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此乃由成功透過線上平台拓展銷售所帶動。

我們提供加盟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13.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提供的管理、技術及培訓服務有所增加，與加盟網絡的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3.3百萬元增加6.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8.3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增加18.5%至2025年的人民幣69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0%增加至2025年的24.9%，主要是由於銷售貨品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增加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6%上升至2025年的21.9%，主要是由於(i)經灼識諮詢確認，各種原材料(如豬肉)的市價下降導致單位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為優化採購價格而作出的持續努力；(ii)集中採購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導致麵粉價格下跌；及(iii)因產量增加攤薄單位固定成本，加上生產流程的改善降低了生產相關的單位人工成本，致使單位人工成本下跌。該等因素導致整體毛利率上升。此外，直營店出售食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亦是由於我們關閉了部分出現虧損的直營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的毛利率上升，亦是由於自2024年的低位回升。請參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我們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7%及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4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相關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較大。特別是，我們於2024年末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其對2025年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有所貢獻；及(ii)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的收益增加，因為我們於2025年利用更多閒置的資金投資於短期結構性存款，其後出售導致出售的收益增加。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投資的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增加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份支付增加，(ii)僱員薪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有關本次[**編纂**]的[**編纂**]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2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於我們已建立業務的地理區域經營直營店的戰略決定，導致關店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營運資金。請參閱「—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23.3%至2025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39.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6.1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貨品的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貨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7.8百萬元增加2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盟業務收入增加，與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增加一致。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23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26家。

我們提供加盟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加盟商提供的管理、技術及培訓服務增加，與我們的加盟網絡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1.0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3.3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減少至2024年的23.0%，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減少。

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9百萬元增加4.9%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下降至2024年的19.6%，主要受豬肉價格波動所驅動，單位材料成本增加。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餃子及雲吞市場概覽－成本分析」。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我們透過所有渠道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此外，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預包裝食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顯著較低，主要由於：(i)機器包裝生產線處於初期提升階段且產量較低，導致單位固定成本較高；及(ii)為拓展分銷渠道而向新分銷商提供推廣定價及獎勵措施。我們直營店出售食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亦有所惡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年度開設新直營店。該等新店錄得負毛利率，尤其是在開業後的初期業務提升階段。

我們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我們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79.8%及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9.0%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與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6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對線上和線下品牌及產品營銷的投資。於2024年，我們開展核心產品季節性及主題性推廣活動，並加強數字營銷力度以增加用戶訪問量。此外，我們加大在外賣線上平台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增加該等渠道的銷售；(ii)僱員薪酬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與業務擴張情況一致；及(iii)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份支付增加；及(ii)僱員薪酬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與業務擴張情況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94.7%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對來自第三方付款處理平台的其他應收款計提了減值損失，該平台遇到流動資金短缺且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基於對債務人財務及經營狀況的評估，我們確定該等應收款已成為壞賬，並於2023年計提專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3.2百萬元。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淨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61.9%至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直營店、辦公室、工廠及倉庫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股份支付有關的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計入營運開支的股份支付，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減少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摘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46,262	541,509	1,339,054	1,458,6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089	469,011	531,487	584,785
資產總值	**718,351**	**1,010,520**	**1,870,541**	**2,043,474**
流動負債總額	349,067	457,660	605,376	583,3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270	111,823	133,309	155,733
負債總額	**462,337**	**569,483**	**738,685**	**739,107**
流動資產淨值	97,195	83,849	733,678	875,315
資產淨值	**256,014**	**441,037**	**1,131,856**	**1,304,36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02	125,681	173,057	212,408
使用權資產	99,758	213,720	204,766	192,29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1,645	1,768	1,433
無形資產	3,860	2,568	1,238	7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677	59,513	69,193	75,8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200	33,256	50,412	74,075
遞延税項資產	8,829	6,928	5,528	5,33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863	25,700	25,525	22,6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089**	**469,011**	**531,487**	**584,7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50,205	87,314
租賃負債	81,825	77,963	70,638	58,036
遞延收入	–	–	1,227	1,091
遞延税項負債	52	177	65	3,958
合同負債	31,393	33,683	11,174	5,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270**	**111,823**	**133,309**	**155,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車輛、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機器的增加，主要是我們購買新的機器和設備，以滿足與收入增長一致的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翻新新直營店、辦公樓、工廠及倉庫；及(iii)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已啟動我們佛山市總部的建造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7%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佛山元順工廠的持續建設及蘇州袁記工廠的新生產線建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工程仍在進行中。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倉庫、辦公物業及直營店，以及(ii)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收購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用於後續建造佛山元順工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生產擴張」。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20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直營店關閉，從而終止相關租賃；及(ii)使用權資產的普通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3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即我們分佔我們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7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對聯營公司作出新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5%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非流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非流動)指我們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23年，我們投資於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調味品的公司。於2024年，我們投資於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肉類加工行業的公司。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非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上述我們的新投資及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非流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0%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聯營公司及我們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形式持有其權益股份的公司詳情：

名稱	投資時間	背景	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持股狀況
聯營公司			
湖南湖豐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從事食品製造(包括肉類加工服務)的私人公司	35%
廣東中元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從事包裝材料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42%
上海張府園大碗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從事餐廳營運的私人公司，專門製作及銷售張府園大碗麵	20%
湖南袁小餃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從事餃子產品製作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30.3%
廣東省袁小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從事餃子產品製作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35%
廣州阿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從事餐廳營運的私人公司，專門製作及銷售番茄面產品	45%
廣州虎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從事室內及空間設計服務的私人公司	35%
佛山市文煲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從事餐廳營運(包括紅燒食品製作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不適用(1)
廣東省協成制麵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從事麵條產品(包括蝦子麵)製造的私人公司	49%
廈門面頭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從事為餐飲業生產及銷售麵粉類食品的私人公司	25%
肇慶市鼎湖大地醬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從事調味品及其他食品生產及營運的私人公司	25%
廣東明日方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從事電商直播運營及品牌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	不適用(2)
長沙粉福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從事餐廳營運(包括米飯及麵條產品製作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山東一品味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從事調味品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5.01%
巴彥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從事肉類加工並專注於農產品銷售服務的私人公司	10.0%

附註：

(1) 在對其財務及經營表現進行戰略檢討後，該公司於2026年2月註銷。

(2) 在對業務優先事項及投資回報進行戰略檢討後，該公司於2025年3月註銷。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監控及控制與我們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及理財產品的投資。請參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流動)」)。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任何理財產品及其他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提案必須經董事會及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實施，並由總經理管理。為確保嚴格執行，投資決定委員會在提交項目投資提案以供批准前審閱項目的可行性、回報及風險。此外，倘涉及實物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將須交由合資格的審計及評估機構進行審計和評估。

就理財產品的投資而言，我們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及安全性的理財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僅允許我們投資於標示低風險標籤的結構性存款或存單，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就其他公司的投資而言，我們通常追求與我們長期戰略目標一致及加強我們競爭地位的投資。

我們保存所有外部投資的全面財務記錄及詳細的會計處理，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為各投資項目建立單獨的分類賬。就其他公司的投資而言，我們從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表、監控關鍵經營指標並進行定期財務分析，包括年度檢討及定期風險評估。識別出的任何重大投資風險必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過適當的緩解措施解決。於[**編纂**]後，我們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十四章的規定。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非流動)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的長期應收款，主要指我們為支持若干關聯方的日常運營而向其提供的貸款。該等關聯方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提供貸款以協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c)及「－關聯方交易」；(ii)長期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長期租賃押金；及(iii)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我們已預付的生產基地及倉庫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非流動)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非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為支持一間聯營公司之日常營運而提供貸款，導致應收關聯方之長期應收款增加。該增幅被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幅所抵銷，主要由於交付我們已預付的設備。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非流動)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長期資產(主要為用於我們新工廠的設備)預付款增加，部分被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減少所抵銷，原因是給予關聯方的一部分該等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其後，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非流動)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在成都元拓及蘇州袁記工廠安裝後，將相關預付款項轉撥至非流動資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貸款通則的制定旨在規範國內金融機構的貸款業務運營，而本集團並非國內金融機構，故該貸款通則不適用於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0,984	71,908	88,365	94,628	113,631
應收賬款	25,785	50,124	66,976	65,141	63,96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2,942	59,216	74,281	85,325	78,737
融資租賃應收款	–	414	834	834	8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400,260	44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551	359,847	1,108,598	812,501	982,034
流動資產總值	**446,262**	**541,509**	**1,339,054**	**1,458,689**	**1,680,2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3,354	90,762	130,038	118,631	190,905
計息銀行借款	40,025	95,340	110,115	72,414	67,341
合同負債	64,545	74,125	87,998	72,159	76,6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2,421	143,321	223,301	262,804	252,271
租賃負債	17,851	31,264	31,956	32,039	34,467
應付稅款	20,871	22,848	21,968	25,327	48,556
流動負債總額	**349,067**	**457,660**	**605,376**	**583,374**	**670,157**
流動資產淨值	**97,195**	**83,849**	**733,678**	**875,315**	**1,010,05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75.3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2.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7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ii)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百萬元；(ii)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在途貨物及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7,863	49,823	58,817	64,422
原材料	18,061	22,891	17,177	18,524
在途貨物	5,569	5,492	12,960	12,396
減值撥備	(509)	(6,298)	(589)	(714)
總計	**60,984**	**71,908**	**88,365**	**94,62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降低我們對加盟商的產品銷售價格至低於銷售成本之水平，以支持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特別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的存貨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多種原材料(如豬肉)的市價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在途貨物較202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日均銷量增加帶動平均每日發貨量上升。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892	66,151	83,564	84,191
1至3個月	2,916	4,870	3,984	6,327
3至6個月	1,706	598	489	3,763
6個月至1年	470	289	328	347
總計	**60,984**	**71,908**	**88,365**	**94,628**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乃以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50天計算。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5天減少至2024年的12.1天，主要是因為(i)豬肉價格於2024年有所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其增幅超過平均存貨結餘的增幅；及(i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於2024年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1天增加至2025年的13.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3.7天及14.7天。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94.0百萬元或99.4%已動用。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就商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應收款。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通常要求加盟商及個人消費者預先付款。我們每月與加盟商結算運輸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給予若干加盟商信貸期。對於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可能會於考慮合作歷史及信用狀況評估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授予信貸期。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9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授出信貸期的加盟商數目增加及應收加盟商運輸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因為通過我們授出信貸期的分銷商及線上平台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908	33,237	44,384	42,791
1至3個月	7,691	13,508	19,120	13,474
3至6個月	11	3,163	2,699	7,554
6個月至1年	63	216	731	1,312
1年以上	112	–	42	10
總計	**25,785**	**50,124**	**66,976**	**65,141**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以年度／期間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150天計算。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8天增加至2024年的5.3天，隨後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7.5天及7.6天。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57.3百萬元或88.0%已結清。鑒於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相對較短、賬齡少於三個月的應收賬款佔比顯著較高，以及其後已結清絕大部分款項，本公司認為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無問題。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主要指我們就所採購的商品及其他服務作出的預付款；(ii)短期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租賃及生產設備的押金；(iii)短期應收關聯方款項。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c)及「－關聯方交易」；(iv)可收回增值税；(v)我們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以支持彼等的日常運營。請參閱「－關聯方交易」；(vi)來自平台的其他應收款，主要指來自第三方付款處理平台的應收款；及(vii)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僱員墊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7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税增加，主要因為2024年末收到的增值税發票於2025年初才就增值税發票申請扣減，導致2024年待抵扣及認證的進項增值税增加。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時間推移，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而須預付款以鎖定採購價格及數量。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4.8%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增加了豬肉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有關採購需要支付預付款以鎖定採購價格及數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60.3百萬元或55.8%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流動)

我們不時購買理財產品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非流動)」。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流動)的結餘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指我們於2026年購買且截至所示日期持有的理財產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我們最具流動性的資產；(ii)受限制現金，包含(a)銀行發行商業票據所要求的現金，(b)持有我們根據會員充值計劃自個人消費者收取之預付款所要求的現金，及(c)限制用於購買理財產品的現金；及(iii)定期存款，其具有高流動性、可無限制提取或使用且到期日為一年或以內。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我們的會員充值計劃並收到個人消費者的預付款。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此主要由於(a)為與我們的在建工程相關的付款設立保證金賬戶，及(b)我們的會員在會員充值計劃下作出的預付款結餘增加。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6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受限制現金增加，此主要歸因於(a)與我們的在建工程相關的付款保證金增加，及(b)我們的會員在會員充值計劃下作出的預付款結餘增加；及(ii)截至2026年5月31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結餘。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待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10天內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並增加4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其後，我們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5月31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以年度／期間應付賬款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50天計算。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3.7天，2024年為14.1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4.1天增加至2025年的18.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相對較多的原材料以鎖定有利的購買價格。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隨後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20.0天。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應付賬款中人民幣118.0百萬元或99.5%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主要指將支付予僱員的薪酬；(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指將予支付的開支；(iii)就預付卡收取的預付款，主要指個人消費者根據我們的會員充值計劃作出的預付款，而我們有義務根據我們的會員充值計劃條款在收到消費者請求後予以付還；(iv)應付投資代價，(v)其他應付稅項及(vi)應付押金，主要指加盟商根據加盟協議條款所繳付之押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987	25,668	52,848	36,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67	9,596	39,339	29,246
就預付卡收取的預付款	–	8,232	11,307	64,697
應付投資代價	14,000	7,000	13,212	13,331
其他應付稅項	12,260	5,973	13,798	19,855
應付押金	69,307	86,852	92,797	99,483
總計	**142,421**	**143,321**	**223,301**	**262,80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2024年加盟店數目增加導致應付押金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推出會員充值計劃導致就預付卡收取的預付款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所抵銷，主要因為我們減少了向僱員發放年終花紅；及(ii)應付投資代價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支付若干餘額。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5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在建佛山元順工廠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生產擴張」；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發放年終花紅以激勵及獎勵實現銷售目標的員工。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7.7%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預付卡收取的預付款增加，主要歸因於會員充值計劃持續發展。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111.0百萬元或42.2%已結清。

合同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與我們就貨品及服務從加盟商收到的預付款及費用有關。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減少21.9%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盟商下達訂單的時間，以及我們產品發送及交付至其門店的時間，從而影響已預先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代價金額。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合同負債(流動)中人民幣53.8百萬元或74.6%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自業務運營所得款項、權益持有人出資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我們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080	234,264	371,131	54,436	108,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213)	(238,601)	(93,473)	(113,211)	(481,0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34	28,815	464,577	196,708	(1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401**	**24,478**	**742,235**	**137,933**	**(391,6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0	326,551	351,033	351,033	1,093,258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4	(10)	135	(2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51**	**351,033**	**1,093,258**	**489,101**	**701,2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相當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6.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人民幣17.4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款人民幣5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1.1百萬元，相當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89.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股份支付人民幣56.5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款人民幣9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相當於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15.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股份支付人民幣38.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及減值人民幣35.5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a)已付税款人民幣69.4百萬元；(b)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及(c)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相當於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30.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税款人民幣51.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176.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1.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77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915.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9.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91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ii)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人民幣111.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2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7.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8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9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79.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45.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0.2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注資人民幣39.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票據及信用證為人民幣602.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17,851	31,264	31,956	32,039	34,467
計息銀行借款	40,025	95,340	110,115	72,414	67,34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1,825	77,963	70,638	58,036	50,034
計息銀行借款	–	–	50,205	87,314	122,309
總計	**139,701**	**204,567**	**262,914**	**249,803**	**274,151**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以及2026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新增直營店、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的租約所致，部分被租金付款及提前終止若干租賃所抵銷。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期的正常推移及提前終止若干租賃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期的正常推移及提前終止若干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5月31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以及2026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產生新造商業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為短期性質，期限少於一年，旨在為滿足生產及運營現金流需要。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

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B輪及B+輪融資之前，我們獲得額外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額外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45%至3.20%。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亦無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購買無形資產，及(iii)購買及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撥付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505)	(63,941)	(89,247)	(24,586)	(41,942)
購買無形資產	(3,036)	(626)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	(111,250)	(90)	–	–
總計	**(70,541)**	**(175,817)**	**(89,337)**	**(24,586)**	**(41,942)**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計劃主要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預定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百萬元，其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款項。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會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條款與非關聯方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類似。我們與該等關聯方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定價及信貸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例如，我們定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徵求報價，確保與關聯方的定價條款不損害我們的利益。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自交付貨物日期起至發票開具日期計算，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10天內與供應商(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結算款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應付賬款」。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達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列賬為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下的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該等金額為無擔保。該等款項中大部分按3%至3.45%利率計息，其餘為免息。有關款項乃提供予關聯方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該等金額。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c)。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記錄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項下。該等金額為無擔保及免息。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該等款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c)。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參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25.9%	23.0%	24.9%	28.4%
流動比率(2)	1.3	1.2	2.2	2.5
速動比率(3)	1.1	1.0	2.1	2.3
資產負債比率(4)	15.6%	21.6%	14.2%	12.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5)	8.8%	7.0%	9.4%	14.1%

附註：(1)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100%。(2)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3)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4)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5)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輕微波動。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3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2。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加，特別是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其後，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2.2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為2.5。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1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0。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增加，特別是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其後，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2.1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為2.3。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6%，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特別是儲備)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2%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12.2%，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波動。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在轉讓予非綜合性實體的資

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可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非綜合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究及開發服務的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有多項由其運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根據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同限制，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確認書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77.7百萬元，相當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全部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而人民幣[**編

纂]元將在[**編纂**]時直接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在[**編纂**]時將直接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根據下文所載戰略框架動用[**編纂**][**編纂**]，以確保每項支出直接有助於建立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且推動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並深化數字化能力」。特別是：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與食品安全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將搭建全國冷鏈物流與倉儲數字化平台，建立全鏈路食品安全追溯系統，實現「從源頭到餐桌」全流程正向追溯與逆向溯源，提升公眾對食品安全的信任度。為此，我們計劃(a)購買軟件系統及平台(例如成熟的TMS、WMS及物聯網(IoT)平台)；(b)購買硬件設備，例如溫濕度傳感器及手持掃描儀；及(c)招聘項目管理、數據管理以及運營及維護人員。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智能門店運營與決策體系，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用一體化門店運營管理系統建設，實現門店運營標準統一化、提高督導門店流程數字化水平、加盟管控精細化，有望提升總部遠程督導效率，更好服務加盟商及消費者。同時，我們將加強門店智能巡檢與安防系統、門店智能分析及決策系統以及智慧店舖選址評估系統。透過該等升級，我們計劃整合加盟商營運數據及門店巡查記錄，以便集中監察加盟店的營運及對我們營運標準的遵守情況。我們亦擬完善數字化門店監督工作流程，以支持識別營運問題、向加盟商傳達整改措施及追蹤後續進展。預期該等措施將可強化我們的加盟商管理及監察能力，提升加盟商的營運效率，並促進我們整個加盟店網絡更趨一致的消費者體驗。就一體化門店運營管理系統及門店巡檢與安防系統而言，我們將主要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我們計劃(a)購買相關軟件系統、運營服務及AI算法許可；(b)購買硬件設備，例如店內供員工使用的平板電腦及邊緣計算設備；及(c)招聘項目管理、門店及加盟商管理以及算法優化人員。就門店智能分析

及決策系統以及智慧店舖選址評估系統而言，我們將主要利用我們的內部能力。我們計劃(a)招聘數據科學家、算法工程師及產品經理等人才；(b)為服務器、雲服務以及數據訪問及存儲付費；(c)為數據相關服務付費；及(d)聘請相關商業規劃及技術顧問。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全域數字化營銷及顧客運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搭建全渠道會員與精準營銷平台、外賣智能運營系統以及品牌內容中心。為此，我們計劃(a)招聘算法工程師、產品經理及項目運營經理等人才；(b)為雲服務以及其他第三方系統及工具(例如內容管理系統及付款平台)付費；(c)聘請相關商業規劃及技術顧問及(d)採購內容創作服務及軟件。

(i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集團管理與支持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擬搭建集團業財稅一體化平台以及BI系統，以為管理層提供統一、準確的決策數據支持。為此，我們計劃(a)為軟件系統、雲服務及數據工具付費；(b)購買硬件設備，例如服務器及數據備份裝置；(c)招聘數據架構師、資訊科技人才及商業智能人員；及(d)為與數據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付費。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大海外供應鏈建設，加快海外市場拓展，探索海外市場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海外市場拓展是我們全球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保持新鮮現包的高品質品牌形象，同時靈活調整配方及食材，以符合當地口味及供應鏈能力，從而開拓當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入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英國等市場。短期內，我們仍將以東南亞市場為發展重點，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我們亦將在中長期逐步發力東亞及美國等其他地區的市場。為此，在短期內，我們主要計劃與經驗豐富的當地業務夥伴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並透過該等合營企業擴大我們海外市場份額。我們認為，與當地業務夥伴採用合營企業模式將有助於我們的海外擴張，因為該等夥伴熟悉當地市場，並擁有相關商業資源以及對當地政策、法規及就業環境的認識。該模式亦將使我們能夠整合門店運營、供應鏈管理及當地合規方面的資源，並利用合作夥伴的當地能力更快速地落實及複製我們的門店模式，同時維持我們的品牌標準及管理控制，從而降低進入海外市場的初始風險。我們的目標是持有各海外合營企業49%至60%的股權，視乎與當地業務夥伴的具體安排而定。我們將主要負責門店選址、線上運營、產品開發及定價以及後端供應鏈管理。我們的當地業務夥伴將主要負責尋找及協調購物中心及臨街門店資源、執行門店日常運營、處理牌照及許可證、政府關係、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宜。加盟商發展將由我們及我們的當地業務夥伴共同進行。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加快海外市場拓展」。特別是：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通過我們設立的合營企業用於海外供應鏈建設。具體而言，為支持我們海外門店網絡的擴張，確保優質、新鮮原材料及時、穩定配送至門店，我們計劃在海外重點市場建立供應鏈基礎設施，如建立自營肉餡生產基地、採購設備及聘用當地員工進行生產等。預期這將使我們能滿足當地（例如東南亞國家市場）的高速增長需求，並最終實現本地化運營。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海外門店網絡，透過我們成立的合營企業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的目標是於2027年年底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開設約或超過100家門店及於2028年年底開設約150家門店，主要以加盟模式經營，大部分為加盟店，並設有少量直營店。我們的另一個目標是於2028年年底前在日本、韓國及澳洲各開設5家門店。就自營門店而言，我們將支付租金、裝修及新僱員的費用。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除了通過合營企業業務拓展海外市場，我們亦將尋求潛在供應鏈投資及併購機會，主要專注於目標國家中向我們當地的加盟商供應食材及門店用品的當地供應商。我們特別關注具備以下條件的公司：(i)位於我們上游行業，例如肉類、麵粉及海產品加工行業，(ii)擁有當地渠道資源，可幫助我們在當地擴展門店，及(iii)可啟動我們的當地市場擴展，如美國的冷凍食品公司。在甄選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一般優先考慮從事肉類及麵粉加工的公司，原因為彼等對我們核心產品的重要性以及彼等於確保供應鏈效率及產品質量方面的關鍵作用。在評估潛在投資或併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a)預期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或併購是否能提升品牌影響力，並為我們的戰略計劃帶來戰略價值；例如，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降低生產成本，提升供應鏈效率，並提升我們在互補品類或地理區域的品牌知名度；及(b)我們將會考慮文化契合度、與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等。該等標準將根據市場條件和我們戰略需求的變化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品牌建設與產品研發。請參閱「業務—戰略—維持我們在中式快餐行業的領先地位」。特別是：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品牌推廣及市場滲透。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開發IP聯名賦能產品。例如，我們計劃甄選匹配目標客群的IP，研發聯名套餐及周邊，並建立主題門店強化顧客體驗，提高產品知名度和曝光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推出聯名產品及促銷周邊（如貼

紙、帆布袋及冰箱貼），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客戶參與度。一般而言，我們主要負責產品規劃與開發、活動執行以及透過我們的門店網絡進行銷售，而合作方通常協助品牌推廣並提供產品開發支援。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聚焦產品種草轉化。我們計劃通過線下試吃會、網紅實測，綁定產品關鍵賣點與消費福利。我們亦計劃利用多樣化的在線社交媒體平台進一步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投放公域營銷活動及戶外廣告以及用作品牌形象升級。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研發創新。請參閱「業務－戰略－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將定期迭代核心菜品，升級食材品質、優化烹飪工藝，適時開發季節限定及進行IP聯名新品，匹配我們品牌推廣。同時，我們將聚焦更新生產與冷鏈設備及標準化體系，以保障產品口味統一與新鮮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供應鏈升級。我們將不斷提升生產效率，提升信息化水平，鞏固成本優勢。請參閱「業務—戰略—優化並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特別是：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佛山元順工廠智能化建設。具體而言，我們將建立智能化生產車間管理系統。此系統將包括MES生產執行系統、設備管理與IoT監控系統、食品安全與生產質量追溯系統及生產運營BI決策系統。我們致力實現車間自動化與信息化融合改造。同時，將在各車間部署安燈系統和現場終端，實現生產異常快速響應和過程透明化。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蘇州袁記工廠數字化改造升級。具體而言，我們將對蘇州袁記工廠MES系統進行優化與功能擴展，將蘇州袁記工廠關鍵設備進行連接至集團層面管理及支援平台以進行數據整合。此外，為保證產品品質，實現集團統一溯源體系，我們將升級蘇州袁記工廠現有質量與追溯功能。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建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的詳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	5.0%	7.8%	7.2%
加快海外市場拓展	17.0%	21.0%	14.0%
品牌建設與產品研發	3.3%	3.4%	3.3%
供應鏈升級	3.8%	4.2%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	–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短期計息賬戶，惟須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將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銷售成本		(1,500,958)	(1,973,318)	(2,098,263)	(717,028)	(934,619)
毛利		525,162	587,799	696,841	216,979	370,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916	8,942	21,653	6,956	32,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960)	(125,888)	(136,917)	(42,143)	(65,977)
行政開支		(199,222)	(239,444)	(279,295)	(91,092)	(120,3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15,116)	(832)	(1,857)	38	(2,308)
其他開支		(7,086)	(8,787)	(10,749)	(4,732)	(3,329)
財務成本	8	(4,182)	(6,778)	(7,939)	(3,651)	(2,435)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8	1,427	342	7,685	552	7,128
合營企業		–	–	(209)	–	(125)
除税前利潤	7	230,939	215,354	289,213	82,907	216,302
所得税開支	11	(63,833)	(73,397)	(90,473)	(25,831)	(58,997)
年／期內利潤		167,106	141,957	198,740	57,076	157,305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67,230	144,226	198,285	57,005	154,789
非控股權益		(124)	(2,269)	455	71	2,516
		167,106	141,957	198,740	57,076	157,30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年／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13	1.74	1.42	1.90	0.56	1.32
攤薄						
－年／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13	1.74	1.42	1.90	0.56	1.3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67,106	141,957	198,740	57,076	157,30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134)	208	259	(28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106	141,823	198,948	57,335	157,02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67,230	144,146	198,476	57,213	154,595
非控股權益	(124)	(2,323)	472	122	2,428
	167,106	141,823	198,948	57,335	157,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5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902	125,681	173,057	212,408
使用權資產	*15*	99,758	213,720	204,766	192,298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	1,645	1,768	1,433
無形資產	*17*	3,860	2,568	1,238	7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4,677	59,513	69,193	75,8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2,200	33,256	50,412	74,0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8,829	6,928	5,528	5,33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20,863	25,700	25,525	22,6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089	469,011	531,487	584,78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0,984	71,908	88,365	94,628
應收賬款	*24*	25,785	50,124	66,976	65,14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32,942	59,216	74,281	85,3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	–	–	400,260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	414	834	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26,551	359,847	1,108,598	812,501
流動資產總值		446,262	541,509	1,339,054	1,458,6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63,354	90,762	130,038	118,631
計息銀行借款	*27*	40,025	95,340	110,115	72,4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142,421	143,321	223,301	262,804
合同負債	*29*	64,545	74,125	87,998	72,159
租賃負債	*15*	17,851	31,264	31,956	32,039
應付稅款		20,871	22,848	21,968	25,327
流動負債總額		349,067	457,660	605,376	583,374
流動資產淨值		97,195	83,849	733,678	875,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284	552,860	1,265,165	1,460,100

	附註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	–	50,205	87,314
租賃負債	*15*	81,825	77,963	70,638	58,036
遞延收入	*20*	–	–	1,227	1,091
遞延税項負債	*21*	52	177	65	3,958
合同負債	*29*	31,393	33,683	11,174	5,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270	111,823	133,309	155,733
資產淨值		256,014	441,037	1,131,856	1,304,367
權益					
實收資本	*30*	101,523	101,523	–	–
股本	*30*	–	–	117,395	117,395
儲備	*31*	154,615	337,338	1,004,454	1,174,537
		256,138	438,861	1,121,849	1,291,932
非控股權益		(124)	2,176	10,007	12,435
權益總額		256,014	441,037	1,131,856	1,304,36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400	200	–	21,449	–	(73,704)	38,345	–	38,345
年內利潤	–	–	–	–	–	167,230	167,230	(124)	167,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7,230	167,230	(124)	167,106
注資*(附註30)*	11,123	28,477	–	–	–	–	39,600	–	39,6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483)	(483)	–	(48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	11,446	–	–	11,446	–	11,4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523	28,677	–	32,895	–	93,043	256,138	(124)	256,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	101,523	28,677	–	32,895	–	93,043	256,138	(124)	256,014
年內利潤	–	–	–	–	–	144,226	144,226	(2,269)	141,9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80)	–	(80)	(54)	(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	144,226	144,146	(2,323)	141,82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623	4,62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460)	(460)	–	(4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資本儲備	–	949	–	–	–	–	949	–	94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	38,088	–	–	38,088	–	38,08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7,582	–	–	(17,58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523	29,626	17,582	70,983	(80)	219,227	438,861	2,176	441,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及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1,523	29,626	17,582	70,983	(80)	219,227	438,861	2,176	441,037
年內利潤	–	–	–	–	–	198,285	198,285	455	198,7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91	–	191	17	2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	198,285	198,476	472	198,94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87,329	(17,582)	(55,080)	–	(214,667)	–	–	–
發行股份 *(附註30)*	15,872	414,128	–	–	–	–	430,000	–	43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6,600	6,600
附屬公司清算時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1,295)	–	–	–	–	(1,295)	759	(53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224)	(224)	–	(224)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	(489)	–	–	–	–	(489)	–	(48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	56,520	–	–	56,520	–	56,52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7,442	–	–	(7,44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395	729,299	7,442	72,423	111	195,179	1,121,849	10,007	1,131,85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及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1,523	29,626	17,582	70,983	(80)	219,227	438,861	2,176	441,037
期內利潤	–	–	–	–	–	57,005	57,005	71	57,0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08	–	208	51	2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	57,005	57,213	122	57,3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6,600	6,60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85)	(85)	–	(8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	12,894	–	–	12,894	–	12,894
於2025年5月31日	101,523	29,626	17,582	83,877	128	276,147	508,883	8,898	517,781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30）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17,395	729,299	7,442	72,423	111	195,179	1,121,849	10,007	1,131,856
期內利潤	–	–	–	–	–	154,789	154,789	2,516	157,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94)	–	(194)	(88)	(2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	154,789	154,595	2,428	157,0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資本儲備	–	(1,869)	–	–	–	–	(1,869)	–	(1,86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	17,357	–	–	17,357	–	17,357
於2026年5月31日	117,395	727,430	7,442	89,780	(83)	349,968	1,291,932	12,435	1,304,3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4,615,000元、人民幣337,338,000元、人民幣1,004,454,000元及人民幣1,174,53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230,939	215,354	289,213	82,907	216,3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4,815	35,489	37,635	15,332	16,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5,716	27,559	28,746	12,248	13,845
無形資產攤銷	17	1,992	1,918	1,330	715	478
股份支付	32	11,446	38,088	56,520	12,894	17,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7	498	882	2,217	277	(33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15	(23)	115	(561)	(87)	18
融資租賃的虧損╱(收益)	7	–	739	(237)	(28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	(638)	(867)	(9,835)	(2,780)	(26,195)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6	–	–	(650)	(650)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7	167	175	1,021	(32)	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7	14,949	657	836	(6)	2,303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	7	–	–	–	–	1,89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	509	6,298	589	135	71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8	(1,427)	(342)	(7,685)	(552)	(7,1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09	–	125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入	20	–	–	(151)	–	(136)
利息收入	6	(1,360)	(2,568)	(3,310)	(1,080)	(1,527)
財務成本	8	4,182	6,778	7,939	3,651	2,435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	–	–	–	1,471
		301,765	330,275	403,826	122,684	237,76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6,840	(17,222)	(17,046)	(26,014)	(6,97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051)	(24,514)	(17,873)	4,113	1,83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8,309)	(25,800)	(3,962)	(10,200)	(16,66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109	27,408	39,276	16,877	(11,4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362)	7,906	65,454	26,218	29,18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3,777	11,870	(8,636)	(11,941)	(21,679)
受限制現金增加		–	(8,814)	(3,085)	(36,215)	(53,121)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5,769	301,109	457,954	85,522	158,931
已收利息		1,360	2,549	3,242	1,055	1,498
已付税款		(51,049)	(69,394)	(90,065)	(32,141)	(51,5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080	234,264	371,131	54,436	108,87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640	8,879	908	4,659	8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505)	(63,941)	(89,247)	(24,586)	(41,942)
購買無形資產		(3,036)	(626)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15*	–	(111,250)	(90)	–	–
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9,250)	(30,545)	(2,150)	(100)	(3,507)
購買非上市股權投資		(2,200)	(30,890)	(4,000)	(4,000)	–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80,000)	(420,000)	(1,915,300)	(782,800)	(1,176,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80,638	420,701	1,917,979	696,293	778,272
存放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	–	(12,500)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政府補助金	*20*	–	–	1,378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55	–	–
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6*	–	–	650	650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233
收取融資租賃	*16*	–	131	450	114	364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墊款		(3,500)	(10,000)	(2,115)	–	(562)
向第三方貸款墊款		–	(1,060)	–	–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	1,350	–	4,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3,441)	(3,441)	(30,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213)	(238,601)	(93,473)	(113,211)	(481,06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資		39,600	–	–	–	–
股份發行		–	–	430,000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623	6,600	6,600	–
購買控股人士的門店		–	–	(489)	–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		–	–	(536)	–	–
新增銀行借款		40,000	145,500	279,705	225,603	99,609
償還銀行借款		(8,500)	(90,200)	(214,800)	(19,800)	(100,000)
已付利息		(1,220)	(1,910)	(4,233)	(1,708)	(1,856)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600)	(1,080)	–	–
償還租賃負債	*15*	(18,346)	(28,598)	(30,590)	(13,987)	(15,418)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34	28,815	464,577	196,708	(1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401	24,478	742,235	137,933	(391,69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0	326,551	351,033	351,033	1,093,258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4	(10)	135	(2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51	351,033	1,093,258	489,101	701,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26,551	359,847	1,108,598	537,571	812,501
減：受限制現金		–	8,814	15,340	48,470	98,70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	–	12,500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51	351,033	1,093,258	489,101	701,29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16	13,664	11,399	9,301
使用權資產	*15*	26,241	21,673	17,751	15,521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	1,645	1,768	1,433
無形資產	*17*	3,569	1,978	902	5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186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49,803	336,439	428,588	476,562
遞延稅項資產	*21*	4,870	2,140	1,073	70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5,062	6,170	10,070	12,1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447	383,709	471,551	516,18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42,316	48,036	51,135
應收賬款	*24*	17,192	35,758	24,211	18,96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62,612	68,254	27,156	95,4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390,255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	414	834	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0,440	273,642	765,269	414,925
流動資產總值		160,244	420,384	865,506	971,5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163	75,003	94,958	96,001
計息銀行借款	*27*	40,025	85,331	100,068	61,9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96,444	115,446	76,987	191,973
合同負債	*29*	35,289	74,926	88,074	72,540
租賃負債	*15*	3,588	6,098	6,854	6,880
應付稅款		–	16,337	5,835	18,237
流動負債總額		176,509	373,141	372,776	447,57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6,265)	47,243	492,730	524,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182	430,952	964,281	1,040,2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2,573	20,464	15,361	12,651
合同負債	*29*	31,393	33,683	11,174	5,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966	54,147	26,535	17,985
資產淨值		131,216	376,805	937,746	1,022,224
權益					
實收資本	*30*	101,523	101,523	–	–
股本	*30*	–	–	117,395	117,395
儲備	*31*	29,693	275,282	820,351	904,829
權益總額		131,216	376,805	937,746	1,022,2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袁記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6月， 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522,843元。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君蘭路8號寶能金融大廈20層2001-2021室。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食品銷售以及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省元宏食品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8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產品
蘇州袁記食品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產品
佛山市麥德利食品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2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產品
廣東省袁速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提供運輸服務
深圳雲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3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廣東省元順食品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大陸 2024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產品
深圳元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4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以自有資金投資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相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i)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488,800元購買由最終控股人士獨資經營的一家門店(「控股人士的門店」)。該日期用於界定與門店相關的所有權轉讓於此時被視作已完成。於轉讓前後，該門店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受最終控股人士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購買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

因此， 貴集團編製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按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由於預期**[編纂]**，經考慮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相關協議的法律後，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贖回權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述不可撤回地終止，並將自始無效，董事認為，於整段相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所有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持續採納。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具有權力，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1]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一項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引入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拆的新規定。預期該等新規定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內容。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相關事務決策上需要獲分佔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將進行相應調整以使其保持一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由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iii) 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到其擬定用途的可操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予以資本化。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單項資產，並相應地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
樓宇	5.00
廠房及機器	5.00-33.33
車輛	25.00-50.00
電子設備	20.00-33.3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0.00-33.33
租賃物業改善	租期內及20.00-50.0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並分別作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於其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軟件的不同使用目的及其獲授權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其1至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租賃付款減所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租期與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倉庫、辦公室場所及直營店	1.2-11.0年
土地使用權	50.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讓給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金(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是未能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所支付租賃付款金額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發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場所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將大部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表中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所產生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產生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同時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大幅上升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違約時間，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發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 貴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用增強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計入損益中的融資費用。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負債：(a)在潛在不利於實體的條件下(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責任；或(b)將會或可能以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屬(i)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實體可變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實體固定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釐定。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取得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的短期高流動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

當 貴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償付且僅於能大致確定償付款項時，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與撥備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在損益表中呈列。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幅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計及 貴集團已開展業務的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財務匯報目的而言，遞延稅項的撥備乃按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且於交易發生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當可以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

- 當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且於交易發生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實體擬於有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可予結清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 貴集團已得出結論，由於其通常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故其於主要所有收入安排中均以主事人身份行事。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商品時確認。

(b) 提供加盟服務

加盟服務的收入乃來自加盟協議，有關協議賦予加盟商權力使用 貴集團的品牌，以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相關知識產權及營運支持服務(「加盟權」)。加盟協議的原有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三年(「加盟期」)。 貴集團將加盟權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原因為其高度互相關連，且不可獨立區分。

加盟商須支付(i)不予退還加盟費及年度運營管理費，及(ii)線上平台管理費，有關費用按線上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扣除平台佣金)釐定。不予退還加盟費於加盟期內予以確認，因加盟商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線上平台管理費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

加盟商一般須支付保證金，其會於加盟期終止時全數退回。 貴集團並無計及此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預收代價，原因為其乃用作保障 貴集團免受加盟商無法充分完成合同下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影響。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行一項股份獎勵安排，為所有對 貴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貴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及受限制股份(「股權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與各方(員工除外)訂立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則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已收到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除非商品或服務滿足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員工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實時支銷獎勵。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實體向另一實體支付定額供款，而無支付進一步款項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狀況的已存在資料， 貴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事項的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估計(如適用)的說明。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而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其損益表乃按與交易日期的該等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有關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估值，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進行估值時， 貴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 貴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 貴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33,256,000元、人民幣50,412,000元及人民幣74,07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018,678	2,539,012	2,736,250	917,821	1,261,189
中國大陸以外	7,442	22,105	58,854	16,186	44,333
總計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銷售商品	1,937,809	2,429,378	2,656,629	886,353	1,241,163
提供加盟服務	87,847	116,601	132,455	45,212	63,431
其他	464	15,138	6,020	2,442	928
總計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938,273	2,431,915	2,658,879	886,916	1,242,091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87,847	116,601	132,455	45,212	63,431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	12,601	3,770	1,879	–
總計	2,026,120	2,561,117	2,795,104	934,007	1,305,522

下表列示了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金額已計入該等期間初的合同負債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20,180	29,256	31,015	31,015	49,137
提供加盟服務	17,488	35,289	43,110	22,864	22,234
總計	37,668	64,545	74,125	53,879	71,371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當客戶在門店或指定地點獲取及接受交付產品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除若干大型加盟商提供60天的信貸期外，就大部分銷售交易而言，客戶於商品交付予彼等之前作出預付款。

提供加盟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達成，且通常要求提前付款。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線上銷售平台管理服務。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64,545	74,125	87,998	71,326	72,159
一年後	31,393	33,683	11,174	24,541	5,334
總計	95,938	107,808	99,172	95,867	77,493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加盟及相關服務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兩至四年內達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0	2,549	3,242	1,055	1,498
政府補助金*					
－收入	1,192	1,894	2,082	1,077	1,741
－資產	–	–	151	–	136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19	68	25	29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	650	650	–
其他收入總額	2,552	4,462	6,193	2,807	3,404
收益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638	701	2,679	993	1,2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	166	7,156	1,787	24,923
－其他非上市投資	–	166	7,156	1,787	23,663
－理財產品	–	–	–	–	1,260
從加盟商獲得的補償	2,743	2,854	3,465	392	2,516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3	–	561	87	–
其他	960	759	1,599	890	680
收益總額	4,364	4,480	15,460	4,149	29,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916	8,942	21,653	6,956	32,795

* 政府補助金主要與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獎勵收入有關，該等獎勵屬於對地方企業提供的財政支持，用於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補助金於收到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7.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82,943	1,952,219	2,076,071	707,972	924,07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7,715	20,136	21,164	8,828	10,200
其他成本*		300	963	1,028	228	340
運輸開支		9,600	12,352	13,716	4,930	6,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5,716	27,559	28,746	12,248	13,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4,815	35,489	37,635	15,332	16,138
無形資產攤銷	*17*	1,992	1,918	1,330	715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98	882	2,217	277	(33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虧損╱(收益)		–	739	(237)	(288)	–
專業服務費		7,925	7,634	7,353	1,245	3,03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23,378	254,419	274,804	94,847	112,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81	21,470	25,042	10,318	12,613
股份支付	*32*	1,241	37,244	35,242	12,894	17,35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	4,498	5,316	6,260	3,432	2,6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	(638)	(867)	(9,835)	(2,780)	(26,195)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24*	167	175	1,021	(32)	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22*	14,949	657	836	(6)	2,303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		–	–	–	–	1,89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運輸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各項總額內。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動用任何已遭放棄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71	1,925	4,308	1,881	1,655
租賃負債利息	3,011	4,853	4,027	1,770	1,502
小計	4,182	6,778	8,335	3,651	3,157
減：資本化利息	–	–	(396)	–	(722)
總計	4,182	6,778	7,939	3,651	2,43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貴公司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409	–	450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1	1,887	5,432	1,046	3,395
股份支付	25	838	3,057	348	1,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59	111	30	63
總計	2,038	2,784	9,009	1,424	5,82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尹強先生*(a)*	200	–	150
郁昉瑾女士*(b)*	200	–	150
黃進栓先生*(h)*	9	–	150
總計	409	–	450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其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亮宏先生*(c)*	–	420	–	44	464
監事：					
徐樂先生*(d)*	–	1,541	25	8	1,574
總計	–	1,961	25	52	2,0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亮宏先生*(c)*	–	936	–	50	986
監事：					
徐樂先生*(d)*	–	951	838	9	1,798
總計	–	1,887	838	59	2,7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亮宏先生*(c)*	–	1,614	–	61	1,675
徐樂先生*(d)*	–	881	488	5	1,374
張亮亮先生*(e)*	–	736	1,011	5	1,752
田偉先生*(f)*	–	1,507	488	31	2,026
袁永波先生*(g)*	–	334	722	5	1,061
	–	5,072	2,709	107	7,888
監事：					
徐樂先生*(d)*	–	360	348	4	712
總計	–	5,432	3,057	111	8,600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亮宏先生*(c)*	–	686	–	26	712
監事：					
徐樂先生*(d)*	–	360	348	4	712
總計	–	1,046	348	30	1,424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亮宏先生*(c)*	–	739	–	26	765
徐樂先生*(d)*	–	645	346	5	996
張亮亮先生*(e)*	–	554	717	5	1,276
田偉先生*(f)*	–	1,203	346	22	1,571
袁永波先生*(g)*	–	254	512	5	771
總額	–	3,395	1,921	63	5,379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　貴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獲授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支付儲備，而相應的「股份支付」於歸屬期計入損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股份支付的金額均包含在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a) 尹強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郁昉瑾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袁亮宏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d) 徐樂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且彼於2025年6月辭任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

(e) 張亮亮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f) 田偉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g) 袁永波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h) 黃進栓先生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監事、零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四名、五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員工(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88	4,306	4,351	1,606	2,264
股份支付	108	6,488	4,968	1,352	1,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48	28	36	33
總計	4,927	10,842	9,347	2,994	4,259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4	1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4	5	3	3	3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享有下文所載稅項優惠者除外。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相關稅務機構認定為小微企業，並享有5%的應納稅所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3,723	71,371	89,185	24,313	54,913
遞延稅項	110	2,026	1,288	1,518	4,084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63,833	73,397	90,473	25,831	58,997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0,939	215,354	289,213	82,907	216,302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57,735	53,839	72,303	20,727	54,076
不同稅率的影響	(2,164)	(767)	(2,056)	(1,282)	(2,31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357)	(85)	(1,887)	(138)	(1,761)
不可扣稅開支	6,291	12,713	17,650	4,766	6,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2,328	7,697	5,485	2,778	3,381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1,022)	(1,020)	(693)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稅款	63,833	73,397	90,473	25,831	58,997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483	460	224	85	–

誠如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所披露，控股人士的門店由最終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組成。在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前，控股人士的門店已向當時股東派發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5年6月，當　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悉數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0)。已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資本化後的股份數量，並已計及股權結構改革及資本化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收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7,230	144,226	198,285	57,005	154,789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28	101,523	104,393	101,523	117,39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74	1.42	1.90	0.56	1.32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104	40,760	5,273	7,574	4,175	20,949	–	95,835
累計折舊	(1,693)	(8,015)	(1,109)	(2,692)	(1,098)	(5,724)	–	(20,331)
賬面淨值	15,411	32,745	4,164	4,882	3,077	15,225	–	75,50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411	32,745	4,164	4,882	3,077	15,225	–	75,504
添置	–	27,034	3,208	4,501	4,035	13,488	4,085	56,351
轉讓	–	346	581	48	440	–	(1,415)	–
年內計提折舊	(744)	(9,119)	(1,492)	(2,851)	(1,384)	(9,225)	–	(24,815)
出售	–	(3,199)	(1,474)	(321)	(89)	(55)	–	(5,13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667	47,807	4,987	6,259	6,079	19,433	2,670	101,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104	63,032	6,733	10,954	8,455	31,190	2,670	140,138
累計折舊	(2,437)	(15,225)	(1,746)	(4,695)	(2,376)	(11,757)	–	(38,236)
賬面淨值	14,667	47,807	4,987	6,259	6,079	19,433	2,670	101,90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104	63,032	6,733	10,954	8,455	31,190	2,670	140,138
累計折舊	(2,437)	(15,225)	(1,746)	(4,695)	(2,376)	(11,757)	–	(38,236)
賬面淨值	14,667	47,807	4,987	6,259	6,079	19,433	2,670	101,9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667	47,807	4,987	6,259	6,079	19,433	2,670	101,902
添置	–	26,179	60	4,793	3,115	7,067	27,819	69,033
轉讓	–	9,032	–	–	–	14,187	(23,219)	–
年內計提折舊	(813)	(13,855)	(1,669)	(3,329)	(2,207)	(13,616)	–	(35,489)
出售	–	(6,369)	(286)	(1,067)	(822)	(1,218)	–	(9,762)
匯兌調整	–	–	–	–	(3)	–	–	(3)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854	62,794	3,092	6,656	6,162	25,853	7,270	125,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104	88,886	6,228	13,273	9,509	39,965	7,270	182,235
累計折舊	(3,250)	(26,092)	(3,136)	(6,617)	(3,347)	(14,112)	–	(56,554)
賬面淨值	13,854	62,794	3,092	6,656	6,162	25,853	7,270	125,681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104	88,886	6,228	13,273	9,509	39,965	7,270	182,235
累計折舊	(3,250)	(26,092)	(3,136)	(6,617)	(3,347)	(14,112)	–	(56,554)
賬面淨值	13,854	62,794	3,092	6,656	6,162	25,853	7,270	125,68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854	62,794	3,092	6,656	6,162	25,853	7,270	125,681
添置	–	13,924	370	1,691	1,202	531	70,390	88,108
轉讓	–	–	–	–	1,064	6,304	(7,368)	–
年內計提折舊	(812)	(16,551)	(1,226)	(2,961)	(2,318)	(13,767)	–	(37,635)
出售	–	(1,376)	(59)	(403)	(1,279)	(8)	–	(3,125)
匯兌調整	–	–	–	7	21	–	–	28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042	58,791	2,177	4,990	4,852	18,913	70,292	173,05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104	100,475	5,741	13,937	10,176	46,792	70,292	264,517
累計折舊	(4,062)	(41,684)	(3,564)	(8,947)	(5,324)	(27,879)	–	(91,460)
賬面淨值	13,042	58,791	2,177	4,990	4,852	18,913	70,292	173,057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7,104	100,475	5,741	13,937	10,176	46,792	70,292	264,517
累計折舊	(4,062)	(41,684)	(3,564)	(8,947)	(5,324)	(27,879)	–	(91,460)
賬面淨值	13,042	58,791	2,177	4,990	4,852	18,913	70,292	173,057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042	58,791	2,177	4,990	4,852	18,913	70,292	173,057
添置	–	9,412	553	1,083	2,172	1,514	41,268	56,002
轉讓	–	2,112	–	–	–	3,322	(5,434)	–
期內計提折舊	(339)	(7,197)	(549)	(1,137)	(1,015)	(5,901)	–	(16,138)
出售	–	(34)	–	(42)	(410)	–	–	(486)
匯兌調整	–	–	–	(1)	(26)	–	–	(27)
於2026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703	63,084	2,181	4,893	5,573	17,848	106,126	212,408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17,104	111,834	6,294	14,638	11,506	51,564	106,126	319,066
累計折舊	(4,401)	(48,750)	(4,113)	(9,745)	(5,933)	(33,716)	–	(106,658)
賬面淨值	12,703	63,084	2,181	4,893	5,573	17,848	106,126	212,408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	1,542	3,445	883	1,718	7,618
累計折舊	(8)	(637)	(1,306)	(369)	(822)	(3,142)
賬面淨值	22	905	2,139	514	896	4,47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	905	2,139	514	896	4,476
添置	4	1,312	3,264	607	1,193	6,380
年內計提折舊	(7)	(200)	(1,776)	(332)	(206)	(2,521)
出售	–	(509)	(53)	(57)	–	(61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	1,508	3,574	732	1,883	7,7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	2,053	5,973	1,353	2,250	11,663
累計折舊	(15)	(545)	(2,399)	(621)	(367)	(3,947)
賬面淨值	19	1,508	3,574	732	1,883	7,716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	2,053	5,973	1,353	2,250	–	11,663
累計折舊	(15)	(545)	(2,399)	(621)	(367)	–	(3,947)
賬面淨值	19	1,508	3,574	732	1,883	–	7,71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	1,508	3,574	732	1,883	–	7,716
添置	9	–	1,230	1,164	7,210	1,338	10,951
年內計提折舊	(10)	(377)	(1,764)	(434)	(1,940)	–	(4,525)
出售	–	(1)	(230)	(247)	–	–	(47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	1,130	2,810	1,215	7,153	1,338	13,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	2,033	5,993	1,785	8,403	1,338	19,590
累計折舊	(20)	(903)	(3,183)	(570)	(1,250)	–	(5,926)
賬面淨值	18	1,130	2,810	1,215	7,153	1,338	13,664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	2,033	5,993	1,785	8,403	1,338	19,590
累計折舊	(20)	(903)	(3,183)	(570)	(1,250)	–	(5,926)
賬面淨值	18	1,130	2,810	1,215	7,153	1,338	13,66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	1,130	2,810	1,215	7,153	1,338	13,664
添置	–	20	1,154	324	–	2,689	4,187
轉讓	–	–	–	–	4,027	(4,027)	–
年內計提折舊	(6)	(377)	(1,695)	(534)	(3,764)	–	(6,376)
出售	(8)	(42)	(26)	–	–	–	(7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	731	2,243	1,005	7,416	–	11,39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	1,742	6,902	2,106	7,416	–	18,189
累計折舊	(19)	(1,011)	(4,659)	(1,101)	–	–	(6,790)
賬面淨值	4	731	2,243	1,005	7,416	–	11,399

	廠房及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3	1,742	6,902	2,106	7,416	18,189
累計折舊	(19)	(1,011)	(4,659)	(1,101)	–	(6,790)
賬面淨值	4	731	2,243	1,005	7,416	11,399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	731	2,243	1,005	7,416	11,399
添置	–	–	656	43	–	699
期內計提折舊	(1)	(152)	(697)	(211)	(1,726)	(2,787)
出售	–	–	(10)	–	–	(10)
於2026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	579	2,192	837	5,690	9,301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23	1,742	7,365	2,149	7,416	18,695
累計折舊	(20)	(1,163)	(5,173)	(1,312)	(1,726)	(9,394)
賬面淨值	3	579	2,192	837	5,690	9,301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中使用的辦公物業、直營店及倉庫項目訂立租賃合約。 貴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無需作出持續付款。倉庫、辦公物業及直營店的租期通常介乎1.2至11.0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倉庫、辦公物業及直營店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043	–	61,043
添置	54,635	–	54,635
折舊費用	(15,716)	–	(15,716)
提前終止	(204)	–	(2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9,758	–	99,758
添置	44,559	111,250	155,809
折舊費用	(26,261)	(1,298)	(27,559)
提前終止	(11,378)	–	(11,378)
分租	(2,910)	–	(2,9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3,768	109,952	213,720
添置	25,437	90	25,527
折舊費用	(26,518)	(2,228)	(28,746)
提前終止	(5,257)	–	(5,257)
分租	(688)	–	(688)
匯兑調整	210	–	21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96,952	107,814	204,766
添置	3,749	–	3,749
折舊費用	(12,917)	(928)	(13,845)
提前終止	(1,958)	–	(1,958)
匯兑調整	(414)	–	(414)
於2026年5月31日	85,412	106,886	192,29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246,000元及人民幣87,779,000元分別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814,000元及人民幣106,886,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附註27)。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倉庫、辦公物業及直營店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4
添置	22,064
折舊費用	(1,885)
提早終止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241
添置	5,668
折舊費用	(5,226)
提早終止	(2,100)
分租	(2,9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673
添置	1,599
折舊費用	(4,714)
提早終止	(119)
分租	(68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7,751
折舊費用	(2,230)
於2026年5月31日	15,521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0,603	99,676	109,227	102,594
新租賃	54,635	44,559	25,437	3,74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011	4,853	4,027	1,502
提前終止	(227)	(11,263)	(5,818)	(1,940)
付款	(18,346)	(28,598)	(30,590)	(15,418)
匯兑調整	–	–	311	(412)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賬面值	99,676	109,227	102,594	90,07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851	31,264	31,956	32,039
第二年	19,669	20,128	35,726	28,558
第三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49,823	54,305	34,380	29,150
五年以上	12,333	3,530	532	328
	99,676	109,227	102,594	90,075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185	26,161	26,562	22,215
新租賃	22,064	5,668	1,599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12	1,106	998	346
提早終止	(216)	(2,105)	(141)	–
付款	(2,184)	(4,268)	(6,803)	(3,030)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賬面值	26,161	26,562	22,215	19,53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588	6,098	6,854	6,880
第二年	5,236	5,947	6,539	6,129
第三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15,419	14,517	8,822	6,522
五年以上	1,918	–	–	–
	26,161	26,562	22,215	19,531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716	27,559	28,746	12,248	13,8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11	4,853	4,027	1,770	1,5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4,498	5,316	6,260	3,432	2,654
提前終止的(收益)／虧損	(23)	115	(561)	(87)	1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3,202	37,843	38,472	17,363	18,01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中披露。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2,059	2,602
添置	2,171	925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	68	29
收據	(131)	(450)	(364)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賬面值	2,059	2,602	2,26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14	834	834
非流動部分	1,645	1,768	1,433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65
累計攤銷	(849)
賬面淨值	2,81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816
添置	3,036
年內計提攤銷	(1,99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01
累計攤銷	(2,841)
賬面淨值	3,86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01
累計攤銷	(2,841)
賬面淨值	3,86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60
添置	626
年內計提攤銷	(1,91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48
累計攤銷	(3,580)
賬面淨值	2,56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148
累計攤銷	(3,580)
賬面淨值	2,56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68
年內計提攤銷	(1,33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148
累計攤銷	(4,910)
賬面淨值	1,23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6,148
累計攤銷	(4,910)
賬面淨值	1,238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38
期內計提攤銷	(478)
於2026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0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6,148
累計攤銷	(5,388)
賬面淨值	760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86
累計攤銷	(440)
賬面淨值	2,04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46
添置	2,898
年內計提攤銷	(1,37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5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
累計攤銷	(1,815)
賬面淨值	3,56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384
累計攤銷	(1,815)
賬面淨值	3,56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569
年內計提攤銷	(1,59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
累計攤銷	(3,406)
賬面淨值	1,97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384
累計攤銷	(3,406)
賬面淨值	1,97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78
年內計提攤銷	(1,07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0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
累計攤銷	(4,482)
賬面淨值	90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5,384
累計攤銷	(4,482)
賬面淨值	902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02
期內計提攤銷	(371)
於2026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31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5,384
累計攤銷	(4,853)
賬面淨值	531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4,677	59,513	69,193	75,833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合併財務資料：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427	342	7,685	7,128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1,427	342	7,685	7,12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34,677	59,513	69,193	75,833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186	–	–	–

下表列示 貴公司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合併財務資料：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64)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虧損總額	(364)	–	–	–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4,186	–	–	–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i)*	–	–	–	400,260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ii)*	2,200	33,256	50,412	74,075
	2,200	33,256	50,412	474,335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i)*	–	–	–	390,255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中國大陸銀行訂立一系列理財產品。投資組合包括保本及非保本產品。於有關期間，保本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0.30%至1.77%。

(ii) 由於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上述非上市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	1,227	1,09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1,227
年／期內收到的補助金	–	–	1,378	–
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	–	(151)	(136)
年／期末	–	–	1,227	1,091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遞延收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	67	8,848	10,025	–	–	–	18,95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772	20	(3,845)	7,151	–	–	–	7,09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82	87	5,003	17,176	–	–	–	26,04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5	1,430	(4,986)	5,826	450	–	–	2,78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847	1,517	17	23,002	450	–	–	28,83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29	(1,457)	1,814	(1,860)	(420)	192	–	(1,3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276	60	1,831	21,142	30	192	–	27,531
期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76	88	772	(2,234)	335	(21)	473	89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952	148	2,603	18,908	365	171	473	27,6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融資租賃應收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63	–	–	10,063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7,208	–	–	7,20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271	–	–	17,271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255	41	515	4,81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526	41	515	22,08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40)	1,790	136	(1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586	1,831	651	22,068
期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73)	6,230	(84)	4,173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613	8,061	567	26,24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312,000元、人民幣30,788,000元、人民幣21,940,000元及人民幣13,52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利潤。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乃由於暫時性差額被認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8,829	6,928	5,528	5,3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52	177	65	3,958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税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2	–	8,506	1,546	10,05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89	–	(3,707)	4,994	1,37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91	–	4,799	6,540	11,43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72	1,270	(4,799)	100	(3,3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163	1,270	–	6,640	8,07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390	(1,215)	–	(1,086)	(1,9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553	55	–	5,554	6,162
期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89)	67	–	(671)	(693)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464	122	–	4,883	5,46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融資租賃應收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4	–	–	1,564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996	–	–	4,9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60	–	–	6,56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142)	–	515	(6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418	–	515	5,93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80)	–	136	(84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38	–	651	5,089
期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58)	314	(84)	(328)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80	314	567	4,761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870	2,140	1,073	70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

2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來自平台的其他應收款	15,907	20,471	22,653	20,127
預付款	17,516	15,208	20,865	45,762
可收回增值稅	3,562	32,613	19,922	11,861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1,200	14,265	10,807
押金	8,266	2,463	4,472	4,711
其他流動資產	2,694	2,921	2,866	3,8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301	2,32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7,945	74,876	90,031	103,378
減值撥備	(15,003)	(15,660)	(15,750)	(18,053)
	32,942	59,216	74,281	85,325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向聯營公司貸款	3,500	12,300	–	–
押金	6,209	7,338	8,788	8,669
長期資產預付款	11,154	6,062	16,737	13,972
總計	20,863	25,700	25,525	22,641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4	15,003	15,660	15,750
減值損失淨額	14,949	657	836	2,303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746)	–
於年／期末	15,003	15,660	15,750	18,053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税	141	25,864	12,705	–
預付款	1,753	5,936	6,117	7,111
押金	6,397	802	1,317	233
附屬公司應收款	24,000	34,185	–	76,857
向聯營公司貸款	–	–	5,000	5,000
應收股息	30,000	–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流動資產	679	1,889	545	2,2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201	201
	62,970	68,676	27,572	95,610
減值撥備	(358)	(422)	(416)	(125)
總計	62,612	68,254	27,156	95,485
非流動：				
向聯營公司貸款	3,500	4,000	–	–
向附屬公司貸款	–	–	8,000	10,000
押金	1,560	1,964	2,059	2,033
長期資產預付款	2	206	11	97
	5,062	6,170	10,070	12,130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	358	422	416
減值損失淨額	349	64	740	(291)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746)	–
於年／期末	358	422	416	125

23.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7,863	49,823	58,817	64,422
原材料	18,061	22,891	17,177	18,524
在途貨物	5,569	5,492	12,960	12,396
減值撥備	(509)	(6,298)	(589)	(714)
總計	60,984	71,908	88,365	94,6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09,000元、人民幣6,298,000元、人民幣589,000元及人民幣714,00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42,269	40,151	43,478
原材料	–	463	–	–
在途貨物	–	4,663	8,104	8,147
減值撥備	–	(5,079)	(219)	(490)
總計	–	42,316	48,036	51,135

24. 應收賬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952	50,466	68,339	66,509
減值撥備	(167)	(342)	(1,363)	(1,368)
總計	25,785	50,124	66,976	65,141

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保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內，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結餘為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908	33,237	44,384	42,791
1至3個月	7,691	13,508	19,120	13,474
3至6個月	11	3,163	2,699	7,554
6個月至1年	63	216	731	1,312
1年以上	112	–	42	10
總計	25,785	50,124	66,976	65,141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67	342	1,363
減值損失淨額	167	175	1,021	5
總計	167	342	1,363	1,368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按客戶類別整體考慮常見信用風險特徵，以此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以下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21,141	0.76%	161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4,811	0.13%	6
總計	25,952		167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42,651	0.78%	332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7,815	0.13%	10
總計	50,466		342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52,708	0.75%	395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14,682	0.13%	19
個別評核	949	100.00%	949
總計	68,339		1,363

於2026年5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54,769	0.78%	427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10,813	0.13%	14
個別評核	927	100.00%	927
總計	66,509		1,368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199	35,990	25,262	19,949
減值撥備	(7)	(232)	(1,051)	(985)
總計	17,192	35,758	24,211	18,96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191	19,706	15,238	13,442
1至3個月	1	12,647	6,301	2,475
3至6個月	–	3,187	1,917	1,741
6個月至1年	–	218	713	1,296
1年以上	–	–	42	10
總計	17,192	35,758	24,211	18,964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7	232	1,051
減值損失淨額	7	225	819	(66)
總計	7	232	1,051	985

以下載列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132	0.76%	1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4,541	0.13%	6
附屬公司應收賬款	12,526	–	–
總計	17,199		7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28,590	0.78%	223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7,071	0.13%	9
附屬公司應收賬款	329	–	–
總計	35,990		232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17,038	0.75%	128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7,141	0.13%	9
個別評核	914	100.00%	914
附屬公司應收賬款	169	–	–
總計	25,262		1,051

於2026年5月31日	**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應收賬款	11,595	0.78%	91
電商業務應收賬款	6,321	0.13%	8
個別評核	886	100.00%	886
附屬公司應收賬款	1,147	–	–
總計	19,949		985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51	351,033	1,093,258	701,298
受限制現金*	–	8,814	15,340	98,703
定期存款	–	–	–	12,500
總計	326,551	359,847	1,108,598	812,50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26,188	355,280	1,090,644	777,150
港元	363	1,037	9,365	10,559
美元	–	–	580	1,287
日圓	–	–	–	1,268
馬來西亞令吉	–	–	–	1,224
新加坡元	–	3,530	8,009	21,013
	326,551	359,847	1,108,598	812,50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人民幣8,814,000元，指根據 貴集團忠誠預付計劃自個人消費者收取的預付款。

*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人民幣11,899,000元，指根據 貴集團忠誠預付計劃自個人消費者收取的預付款；及人民幣3,441,000元存入銀行的現金抵押品，用於發出總額為人民幣17,205,000元的付款擔保。

* 於2026年5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人民幣65,020,000元，指根據 貴集團忠誠預付計劃自個人消費者收取的預付款；人民幣3,683,000元存入銀行的現金抵押品，用於發出總額為人民幣18,415,000元的付款擔保；及人民幣30,000,000元，受限制用於購買理財產品。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40	264,828	754,029	307,405
受限制現金	–	8,814	11,240	95,020
定期存款	–	–	–	12,500
	80,440	273,642	765,269	414,9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0,077	272,605	763,788	413,289
港元	363	1,037	1,481	1,636
總計	80,440	273,642	765,269	414,925

26. 應付賬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3,354	90,762	130,038	118,63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最長以六個月為期限結算。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63	75,003	94,958	96,001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70%	2025年	75,530	2.20%-2.50%	2026年	110,074	1.45%-2.2%	2026年-2027年	71,9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i)、(ii)、(iii))*	3.20%	2024年	40,025	2.70%	2025年	19,810	2.65%-2.75%	2026年	41	2.65%-2.75%	2026年	465
小計			40,025			95,340			110,115			72,41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ii)、(iii))*	–	–	–	–	–	–	2.65%-2.75%	2035年	50,205	2.65%-2.75%	2035年	87,314
總計			40,025			95,340			160,320			159,728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1年內	40,025	95,340	110,115	72,414
第2年	–	–	2,510	4,366
第3至5年(包括第5年)	–	–	12,551	21,829
5年以上	–	–	35,144	61,119
總計	40,025	95,340	160,320	159,728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70%	2025年	75,530	2.49%-2.50%	2026年	100,068	1.45%	2027年	61,944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3.20%	2024年	40,025	2.70%	2025年	9,801	–	–	–	–	–	–
總計			40,025			85,331			100,068			61,944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長袁亮宏先生和 貴公司前董事楊煜女士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9,8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長袁亮宏先生和 貴公司前董事楊煜女士擔保。

(ii)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246,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07,814,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7,779,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06,886,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iii) 根據合同規定，當 貴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100%時，銀行將重新評估還款計劃。於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已遵守該協議。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987	25,668	52,848	36,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67	9,596	39,339	29,246
就預付卡收取的預付款	–	8,232	11,307	64,697
應付投資代價	14,000	7,000	13,212	13,331
其他應付稅項	12,260	5,973	13,798	19,855
應付押金	69,307	86,852	92,797	99,483
總計	142,421	143,321	223,301	262,804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938	14,930	31,042	20,9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79	3,587	15,623	5,996
就預付卡收取的預付款	–	8,232	11,307	64,697
其他應付稅項	2,569	5,041	5,980	5,856
應付押金	68,658	83,656	13,035	94,480
總計	96,444	115,446	76,987	191,973

29. 合同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貨品	29,256	31,015	49,137	44,312
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	35,289	43,110	38,861	27,847
	64,545	74,125	87,998	72,159
非流動：				
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	31,393	33,683	11,174	5,334

貴公司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貨品	–	31,816	49,213	44,693
自第三方	–	30,227	47,933	44,007
自附屬公司	–	1,589	1,280	686
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	35,289	43,110	38,861	27,847
	35,289	74,926	88,074	72,540
非流動：				
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	31,393	33,683	11,174	5,334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已收客戶貨品預付款及遞延前期服務費。

30. 實收資本及股本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實收資本及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收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400	–
注資*(附註(i))*	11,12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1,523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101,523)	101,523
發行股份*(附註(iii))*	–	15,87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	117,395

附註：

(i) 於2023年6月，投資者向 貴公司注入資金人民幣39,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123,000元及人民幣28,477,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ii) 於2025年6月， 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換股日期， 貴公司約人民幣388,852,000元的資產淨值(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及保留利潤)已轉換為101,523,000股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於2025年8月至12月，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15,872,000股股份投資 貴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根據於2023年6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協議」)，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9.70元向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輪**[編纂]**前投資者」)發行1,522,84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A輪**[編纂]**前投資」)，而該A輪**[編纂]**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贖回權。

由於預期**[編纂]**，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將自始無效。

根據2023年6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倘指定公司發生任何贖回事件，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統稱「購回義務人」)購回其股權。

經協商後各方同意，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中有關 貴公司贖回股份義務的條文自始即被視為無效(即2025年2月28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準日期)無效)。同時，其規定 貴公司的贖回義務不得恢復。

經考慮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段相關期間，將A輪**[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 貴公司向A輪**[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在 貴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貴公司釐定審核基準日期的該日)申請股權改制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應為，以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為：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1,220	33,811	–	–
流動負債總額	380,287	491,471	–	–
流動資產淨值	65,975	50,038	–	–
資產淨值	224,794	407,22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1,220	2,591	452	45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總額	166,010	141,635	197,833	56,55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73	1.40	1.90	0.56	–

31.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應當分配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儲備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超出實收資本及股本的部分、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與最終控制方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佔賬面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其他投資者向聯營公司增資及附屬公司清算時向非控股權益分派所產生的收益。

(c)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d)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e)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21,449	(88,705)	(67,2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026	57,026
注資	28,477	–	–	–	28,47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11,446	–	11,4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8,477	–	32,895	(31,679)	29,6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477	–	32,895	(31,679)	29,69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501	207,50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38,088	–	38,08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17,582	–	(17,582)	–
於2024年12月31日	28,477	17,582	70,983	158,240	275,2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477	17,582	70,983	158,240	275,2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421	74,421
改制為股份公司	287,329	(17,582)	(55,080)	(214,667)	–
發行股份	414,128	–	–	–	414,12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56,520	–	56,52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7,442	–	(7,442)	–
於2025年12月31日	729,934	7,442	72,423	10,552	820,351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729,934	7,442	72,423	10,552	820,35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121	67,12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17,357	–	17,357
於2026年5月31日	729,934	7,442	89,780	77,673	904,829

32. 股份支付

2023年至2025年， 貴公司及 貴公司創辦人與 貴集團若干僱員簽訂受限制股份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於 貴公司成功完成**[編纂]**後歸屬。

於相關期間，以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尚未支付：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已授出	6,750,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6,750,914
於2024年1月1日	6,750,914
已授出	101,523
已沒收	(680,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6,172,234
於2025年1月1日	6,172,234
已授出	253,806
已沒收	(314,72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6,111,319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最近成交價估計，並考慮授出股份時的條款及條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 貴集團確認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241,000元、人民幣37,244,000元、人民幣35,242,000元、人民幣12,89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357,000元。

除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協議確認的股份支付外， 貴集團亦因股份轉讓價格低於轉讓日公允價值，且未附帶任何歸屬條件，而產生一次性股份支付。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股份支付人民幣10,205,000元、人民幣844,000元、人民幣21,278,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就租賃協議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4,635,000元、人民幣44,559,000元、人民幣25,437,000元、人民幣5,24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749,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向第三方轉租其若干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10,000元、人民幣688,000元、人民幣47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94,000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轉租淨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171,000元、人民幣925,000元、人民幣760,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轉租收益人民幣237,000元及人民幣288,000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人民幣73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已付股息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3	8,574	60,6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0,280	(18,346)
已宣派股息	483	–	–
新租賃	–	–	54,635
利息開支	–	1,171	3,011
提早終止租約時已取消確認	–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96	40,025	99,6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0)	53,390	(28,598)
已宣派股息	460	–	–
新租賃	–	–	44,559
利息開支	–	1,925	4,853
提早終止租約時已取消確認	–	–	(11,2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56	95,340	109,2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80)	60,672	(30,590)
已宣派股息	224	–	–
新租賃	–	–	25,437
利息開支	–	4,308	4,027
提早終止租約時已取消確認	–	–	(5,818)
匯兑調整	–	–	31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60,320	102,594
於2025年1月1日	856	95,340	109,2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	204,095	(13,987)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85	–	–
新租賃(未經審核)	–	–	5,249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1,881	1,770
提早終止租約時已取消確認(未經審核)	–	–	(577)
匯兑調整(未經審核)	–	–	271
於2025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941	301,316	101,953
於2026年1月1日	–	160,320	102,5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247)	(15,418)
新租賃	–	–	3,749
利息開支	–	1,655	1,502
提早終止租約時已取消確認	–	–	(1,940)
匯兑調整	–	–	(412)
於2026年5月31日	–	159,728	90,07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	4,498	5,316	6,260	3,432	2,654
用於投資活動	–	111,250	90	–	–
用於融資活動	18,346	28,598	30,590	13,987	15,418
總計	22,844	145,164	36,940	17,419	18,072

34. 承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	3,997	2,303	143,137	125,513

35.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關聯方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簡稱
湖南湖豐食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湖南湖豐
廣東中元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東中元
上海張府園大碗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張府園
杭州張府園大碗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上海張府園
蘇州張府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上海張府園
廣州阿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阿袁
廣州虎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虎拓
廣東省協成制麵食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東協成
廈門面頭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廈門面頭師
廈門面頭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廈門面頭師
面頭師餐飲管理(泉州)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廈門面頭師
肇慶市鼎湖大地醬油食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肇慶鼎湖
廣州新永食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肇慶鼎湖
廣州市永泰調味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肇慶鼎湖
廣東省袁小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東袁小餃
湖南袁小餃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湖南袁小餃
佛山市元亮食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湖南袁小餃
湖南省袁小餃品牌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湖南袁小餃
廣東省袁小餃品牌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湖南袁小餃
長沙市源動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湖南袁小餃
長沙粉福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長沙粉福
長沙劉福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長沙粉福
袁亮宏	執行董事	袁亮宏
廣東覓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近親屬控制的實體	廣東覓元
佛山市梵來之味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受執行董事近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	佛山梵來之味

名稱	關係	簡稱
廣東滙豐園食品有限公司	受執行董事近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東滙豐園
深圳市左右色彩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受執行董事近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左右色彩
廣東廚為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受執行董事近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東廚為
深圳市特別正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受執行董事近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特別正經
佛山市合順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受執行董事近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	佛山合順
Yuen Kee Dumplings (Thailand) CO.LTD	合營企業	YK Thailand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上海張府園	–	859	3,646	1,680	865
湖南袁小餃	–	–	11,491	3,082	516
肇慶鼎湖	–	–	–	–	259
	–	859	15,137	4,762	1,640
向以下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廣東中元	315	23,577	68,562	16,352	31,221
肇慶鼎湖	–	812	4,251	3,212	4,215
廣州虎拓	–	-	351	96	435
廣東協成	–	73	350	218	89
佛山梵來之味	18,241	28,920	27,716	10,562	10,839
廣東滙豐園	–	25	7,086	20	5,240
廣東廚為	16,185	19,681	11,347	4,526	5,255
佛山合順	3,834	1,934	4,970	1,056	486
湖南湖豐	367	11,316	21,794	7,246	24,255
深圳左右色彩	589	1,835	5,362	1,082	1,812
深圳特別正經	2,494	2,578	1,580	461	1,085
	42,025	90,751	153,369	44,831	84,932
向以下公司提供貸款					
湖南湖豐	3,500	6,500	–	–	–
上海張府園	–	2,000	–	–	–
廣州阿袁	–	1,500	–	–	–
YK Thailand	–	–	2,115	–	562
	3,500	10,000	2,115	–	562
由以下公司償還貸款					
湖南湖豐	–	–	1,000	–	4,000
上海張府園	–	–	200	–	–
廣州阿袁	–	–	150	–	–
	–	–	1,350	–	4,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湖南湖豐	34	239	342	63	98
上海張府園	–	36	68	17	25
廣州阿袁	–	14	51	13	19
YK Thailand	–	–	–	–	25
	34	289	461	93	167
向以下公司提供墊款					
YK Thailand	–	–	3,281	–	–
償還墊款					
YK Thailand	–	–	–	–	1,042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貿易)				
廣州阿袁	–	–	17	38
肇慶鼎湖	–	–	64	69
湖南湖豐	–	–	1,065	394
湖南袁小餃	–	–	24	8
上海張府園	–	4	713	418
減值撥備	–	–	(14)	(7)
	–	4	1,869	9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貿易)				
湖南湖豐	115	–	1,535	1,535
廈門面頭師	–	–	61	42
佛山合順	253	1,240	2,927	1,976
深圳特別正經	36	80	–	105
廣州虎拓	–	–	131	306
	404	1,320	4,654	3,964
其他應收款(貿易)				
廣東滙豐園	–	–	–	20
上海張府園	–	–	–	216
減值撥備	–	–	–	(2)
	–	–	–	234
其他應收款(非貿易)				
湖南湖豐	3,500	10,000	9,000	5,040
上海張府園	–	2,000	1,800	1,826
廣州阿袁	–	1,500	1,350	1,370
YK Thailand	–	–	5,396	4,663
廣東滙豐園	–	–	20	–
減值撥備	(197)	(765)	(813)	(3,180)
	3,303	12,735	16,753	9,719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貿易)				
廣東中元	295	2,254	8,996	5,418
肇慶鼎湖	–	812	853	968
湖南湖豐	–	1,880	3,128	2,342
廣東協成	–	55	25	13
廣東廚為	–	1,242	779	253
佛山梵來之味	2,290	2,153	2,564	2,274
廣東滙豐園	–	–	1,408	933
	2,585	8,396	17,753	12,2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貿易)				
深圳左右色彩	–	–	–	100
佛山合順	–	–	–	99
深圳特別正經	–	–	–	320
	–	–	–	5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非貿易)				
湖南湖豐	50	–	–	–
湖南袁小餃	7,000	–	–	–
廣東袁小餃	7,000	7,000	7,000	7,000
YK Thailand	–	–	212	331
深圳左右色彩	102	–	100	–
佛山合順	22	67	154	–
深圳特別正經	–	62	455	–
袁亮宏	996	856	–	–
	15,170	7,985	7,921	7,331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4,265,000元及人民幣10,807,000元，利率介乎3%至3.45%計息)除外。

貴集團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該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5,149	8,961	12,988	4,980	5,800
退休計劃供款	88	166	177	73	5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147	5,141	9,882	3,618	4,088
	5,384	14,268	23,047	8,671	9,943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e)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零及零，由 貴公司董事長及前任董事擔保。

(f) 根據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 貴公司向B輪及B+輪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而**[編纂]**前投資者(包括A輪**[編纂]**前投資者)獲袁亮宏先生及由袁亮宏先生控制的廣東省袁記投資有限公司(「袁記投資」)授予贖回權。 貴公司未就袁亮宏先生及袁記投資可能無法履行其有關由袁亮宏先生及袁記投資授予的贖回權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考慮到 貴公司並非該協議的訂約方，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錄得有關袁亮宏先生及袁記投資授予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6,551	326,5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200	–	2,200
應收賬款	–	25,785	25,78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1,573	21,573
	2,200	373,909	376,1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354
計息銀行借款	40,02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3,307
租賃負債	99,676
	286,362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9,847	359,847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059	2,0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3,256	–	33,256
應收賬款	–	50,124	50,124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1,033	31,033
	33,256	443,063	476,3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0,762
計息銀行借款	95,340
計入其他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2,084
租賃負債	109,227
	397,413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08,598	1,108,59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602	2,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0,412	–	50,412
應收賬款	–	66,976	66,97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0,595	40,595
	50,412	1,218,771	1,269,1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0,038
計息銀行借款	160,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316
租賃負債	102,594
	510,268

2026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12,501	812,501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267	2,2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74,335	–	474,335
應收賬款	–	65,141	65,14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2,445	32,445
	474,335	912,354	1,386,6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8,631
計息銀行借款	159,72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7,511
租賃負債	90,075
	545,94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均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中心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中心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中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董事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與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的。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2,200	2,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33,256	33,25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50,412	50,412
於2026年5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400,260	74,075	474,335

於相關期間，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出金融資產。

對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通常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以下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的概要：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成交價	最近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8%	該比率上升／下降1%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28,250元／人民幣242,990元
	最近成交價	最近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同業平均市盈率	12.93	該比率上升／下降1%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40,000元
	最近成交價	最近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6年5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同業平均市盈率	13.64	該比率上升／下降1%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22,960元
	市場法	同業平均市盈率	20.75	該比率上升／下降1%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17,790元

年／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年／期初	–	2,200	33,256	50,412
購買	2,200	30,890	10,000	–
於損益表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	166	7,156	23,663
於12月31日／5月31日	2,200	33,256	50,412	74,075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均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對所有擬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結餘，且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分階段情況

下表顯示了信貸質素和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有其他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並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25,952	25,952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1,931	–	–	21,931
－可疑**	–	14,645	–	14,6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326,551	–	–	326,551
	348,482	14,645	25,952	389,079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50,466	50,466
融資租賃應收款				
－正常**	2,876	–	–	2,87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6,711	–	–	26,711
－可疑**	–	19,982	–	19,9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359,847	–	–	359,847
	389,434	19,982	50,466	459,88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68,339	68,339
融資租賃應收款				
－正常**	3,300	–	–	3,30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1,622	–	–	41,622
－可疑**	–	14,723	–	14,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1,108,598	–	–	1,108,598
	1,153,520	14,723	68,339	1,236,582

2026年5月31日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66,509	66,509
融資租賃應收款				
– 正常**	3,297	–	–	3,297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775	–	–	35,775
– 可疑**	–	14,723	–	14,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812,501	–	–	812,501
	851,573	14,723	66,509	932,805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354	–	–	63,35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3,307	–	–	83,307
租賃負債	22,037	77,160	12,747	111,944
計息銀行借款	40,703	–	–	40,703
	209,401	77,160	12,747	299,308

2024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0,762	–	–	90,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2,084	–	–	102,084
租賃負債	34,778	80,641	3,635	119,054
計息銀行借款	95,859	–	–	95,859
	323,483	80,641	3,635	407,759

2025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0,038	–	–	130,03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316	–	–	117,316
租賃負債	35,109	73,830	544	109,483
計息銀行借款	112,259	19,961	37,534	169,754
	394,722	93,791	38,078	526,591

2026年5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8,631	–	–	118,63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7,511	–	–	177,511
租賃負債	34,921	60,455	334	95,710
計息銀行借款	75,251	34,505	65,017	174,773
	406,314	94,960	65,351	566,62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化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價值。

貴集團將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及所有其他權益儲備視為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發的股息、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18,351	1,010,520	1,870,541	2,043,474
負債總額	462,337	569,483	738,685	739,107
資產負債比率	64.36%	56.36%	39.49%	36.17%

39. 相關期間後事件

於相關期末後並無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對某些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也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全部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的約束。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此論述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所有這些法律和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論述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任何方面的中國稅項。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和處置H股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影響。

中國大陸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通過公開發售和市場轉讓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期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收入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持有通過公開發售和市場轉讓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期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股息收入全額計入應課稅收入額；持有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含一年)，股息收入按50%計入應課稅收入；上述收入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政府可對中國大陸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

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達成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大陸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與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該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應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付款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該稅款可以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來源於2008年及之後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內地和海外證券交易所通過發行股票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締結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調整(如適用)。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大陸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大陸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大陸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達成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協定稅率的扣繳稅款，而此類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還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減去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適用於普通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但是，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也有相關規定。根據該規定，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是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時是否實際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如有)的12%徵收。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大陸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與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包括出售於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應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付款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該稅款可以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滬港通稅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應計入其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股息和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名冊，並代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股息計入其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據此，中國大陸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不代扣所得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應計入其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股息和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名冊，且H股公司應代投資者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通過深香港聯交所投資深港通上市股票所獲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總收入，

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中國大陸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和紅利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在中國大陸以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的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大陸的法律，中國大陸目前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取得收益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在中國內地境內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應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付款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同時，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若收益屬於在中國內地轉讓財產所得的收益須作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上述規定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於納稅人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17%及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適用於納稅人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均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中國大陸不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國際支付和匯款施加限制。中國大陸企業經常賬戶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賬戶項目的餘下外匯兑換限制取消，並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的現有外匯交易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賬戶項目交易而需進行的外匯，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其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按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如下：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出及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討論。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正，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可依法設立巡迴法庭，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例作出判決。巡迴法庭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部分。巡迴法庭作出的判決、裁定和決定被視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和決定。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

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下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裁定或裁決，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稱「《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及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價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它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以其出資額為限。如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應按法律規定執行。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公司章程，並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

分配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具有同等的權利。在同一時間和同一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面值以上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真實、準確、完整地描述股東信息及其他情況的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將該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主要的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將該事項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為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將其股份授予其員工；

(iv) 於股東會上從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v) 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vi) 根據需要，保護公司的價值和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i)的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應按照證券法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果根據上述(iii)、(v)或(vi)原因進行股份回購，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與上市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而不設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聘任監事以行使監事會職責。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飾並於2024年12月27日施行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請首次公開售的公司，如仍設置監事

會或委任監事的，應依公司法規定，於上市前擬定方案，保將會於董事會內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任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職位。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公司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與決策客觀性的關係。

上市公司於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在提交董事會之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聘任、解聘為公司審計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於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

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

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兑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

28日修訂。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

《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同意執行中國大陸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中國大陸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載列《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所載的補充條款。補充安排的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及3條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事商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數據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採取境外存股證、訂明證券（定義見《**[編纂]**規則》）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採取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必要的範圍內，如無法合理地採取其他方式，公司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或者親自、以電子方式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4)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9)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超過百分之十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人數上限為兩名。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3)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如適用)。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5) 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權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長

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包含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6)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8)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5)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及／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及時通知全體董事且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

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9)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10)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及／或分公司；

(11)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

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394,590元。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i)**[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編纂]**股H股，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游子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522,843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03,023元。

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03,023元增加至人民幣117,394,59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於2025年2月8日，佛山市面頭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4月16日，四川元拓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5年6月19日，YUEN KEE FOOD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成立，股本為50,000美元。

於2025年7月9日，YUEN KEE FOOD (S)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股本為2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5年8月1日，YUEN KEE FOOD (S) MANAGE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股本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5年9月4日，YUEN KEE DUMPLINGS (M)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股本為馬幣1百萬元。

於2025年9月11日，袁記餃子有限公司於香港特區成立，股本為2百萬港元。

於2025年10月15日，YUEN KEE FOOD (UK) CO., LTD於英國成立，股本為50,000英鎊。

於2026年3月16日，YUEN KEE DUMPLINGS JAPAN CO., LTD於日本成立，股本為30百萬日元。

於2026年3月18日，YUEN KEE DUMPLINGS MANAGEMENT (M)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股本為馬幣3,000元。

於2026年4月29日，YUEN KEE DUMPLINGS (S) MANUFACTURING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股本為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6年7月31日，PT YUEN KEE DUMPLINGS INDONESIA於印度尼西亞成立，股本為100億印尼盾。

於2026年9月7日，YUEN KEE DUMPLINGS (VN)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成立，股本為1,323,050,000越南盾。

於2026年9月16日，YUEN KEE KOREA CO., LTD於韓國成立，股本為1億韓圜。

於2026年9月16日，YUEN KEE FOOD (SPAIN) SL於西班牙成立，股本為3,000歐元。

於2026年10月29日，佛山袁記精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6年11月6日，廊坊市元宏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22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在「**[編纂]**的架構一**[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前提下，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d)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a)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有關目的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其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5. 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聲明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有助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場表現、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將僅在董事會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屆滿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i)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有關授權)；或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就實際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倘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達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d) 購回暫停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發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下列兩者較早日期之前的30日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知的該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出現例外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f) 購回股份的情況

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g)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董事將根據建議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據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之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投資協議，由本公司、袁先生、廣東省袁記投資有限公司、張家港星翰創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latinum Summit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鳥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銀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領粵美味(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據此，張家港星翰創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latinum Summit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鳥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銀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領粵美味(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以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60,060元、人民幣1,080,030元、人民幣1,080,030元、人民幣864,024元、人民幣864,024元及人民幣432,012元；

(b) 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袁先生、廣東省袁記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星翰創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Platinum Summit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鳥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銀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領粵美味(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內容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

(c) 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投資協議，由本公司、袁先生、廣東省袁記投資有限公司、張家港星翰創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啟美共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latinum Summit Hong Kong Limited、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拾壹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益海嘉里金龍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楊詠茵女士、張鷺勇先生及戴雄偉先生訂立，據此，張家港星翰創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啟美共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latinum Summit Hong Kong Limited、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拾壹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益海嘉里金龍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楊詠茵女士、張鷺勇先生及戴雄偉先生分別以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1.25百萬元、人民幣51.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767,158元、人民幣670,826元、人民幣1,718,992元、人民幣1,718,992元、人民幣1,006,240元、人民幣503,120元、人民幣335,413元、人民幣335,413元及人民幣335,413元；

(d) 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袁先生、廣東省袁記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星翰創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latinum Summit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鳥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銀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粵美味(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啟美共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拾壹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益海嘉里金龍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楊詠茵女士、張鷺勇先生及戴雄偉先生訂立，內容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

(e) **[編纂]**；及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	2030年3月20日
2.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	2030年3月20日
3.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	2030年3月20日
4.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	2030年3月20日
5.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5	2030年3月20日
6.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6	2030年3月20日
7.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7	2030年3月20日
8.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8	2030年3月20日
9.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9	2030年3月20日
10.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0	2030年3月20日
11.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1	2030年3月20日
12.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2	2030年3月20日
13.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3	2030年3月20日
14.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4	2030年3月20日
15. .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5	2030年3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6...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6	2030年3月27日
17...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7	2030年3月27日
18...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8	2030年3月27日
19...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9	2030年3月27日
20...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0	2030年3月27日
21...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1	2030年3月20日
22...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2	2030年3月27日
23...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3	2030年3月27日
24...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4	2030年3月20日
25...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5	2030年3月27日
26...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6	2030年3月20日
27...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7	2030年3月27日
28...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8	2030年3月27日
29...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0	2030年9月20日
30...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1	2030年3月27日
31...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2	2030年3月20日
32...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3	2030年3月27日
33...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4	2030年3月27日
34...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6	2030年3月27日
35...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7	2030年3月27日
36...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8	2030年3月20日
37...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39	2030年3月20日
38...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0	2030年3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39.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1	2030年3月27日
40.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2	2030年3月20日
41.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3	2029年4月6日
42.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4	2030年3月27日
43.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5	2030年3月20日
44. .	YUEN KEE	中國	本公司	35	2035年3月13日
45.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6	2033年4月13日
46.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18	2033年4月13日
47.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0	2033年3月20日
48.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24	2033年4月13日
49. .	YUEN KEE DUMPLING	中國	本公司	40	2035年5月20日
50. .	袁记云饺	中國	本公司	43	2030年8月6日
51. .	YUEN KEE	中國	本公司	40	2035年5月13日
52. .	袁记味享	中國	廣東省袁記味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袁記味享品牌管理」)	30	2034年7月13日
53 . .	袁记味享	中國	袁記味享品牌管理	30	2034年7月13日
54 . .	袁記味享	中國	袁記味享品牌管理	29	2029年12月27日
55 . .	袁記味享	中國	袁記味享品牌管理	30	2029年12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56 . .	袁记味享	中國	袁記味享品牌管理	30	2029年7月6日
57 . .	袁记味享	中國	袁記味享品牌管理	30	2029年5月27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 . .	袁記餃子	中國	本公司	2018年8月10日
2. . . .	顆顆飽滿 用料實足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8月17日
3. . . .	皮薄餡足 超級滿足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8月17日
4. . . .	純手工現包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8月17日
5. . . .	袁選好餡 袁選麵皮 袁記手工 袁記標準	中國	本公司	2022年2月24日
6. . . .	袁選好餡 袁選麵皮 袁記手工 袁記標準	中國	本公司	2022年2月24日
7. . . .	袁記雲餃	中國	本公司	2022年4月14日
8. . . .	袁記雲餃 大國鮮餃，袁記現包	中國	本公司	2022年5月6日
9. . . .	袁記雲餃	中國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10. . . .	袁記雲餃	中國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11. . . .	中華鮮餃 袁記現包	中國	本公司	2022年7月26日
12. . . .	袁記食品集團YUAN JI FOOD GROUP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13. . . .	袁記雲餃 冬菇馬蹄鮮肉餃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7月4日
14. . . .	餃 現包鮮餃 始於貳零壹貳年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3月1日
15. . . .	袁記雲餃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3月1日
16. . . .	袁記雲餃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5月29日
17. . . .	袁記雲餃YUANJI DUMPLING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6月19日
18. . . .	袁記雲餃YUEN KEE DUMPLING(豎版)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8月22日
19. . . .	1946將中國餃子文化帶向世界YUEN KEE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8月22日
20. . . .	袁記雲餃YUEN KEE DUMPLING(橫版)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8月2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 . .	包裝盒(雲餃)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2. . . .	包裝盒(雲餃0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包裝盒(雲餃0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3日
4.	餐亭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5.	調料瓶(醋)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6.	調料瓶(餃子醬汁)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3日
7.	碟子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8.	帆布袋(雲餃)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9.	盤子(餃形)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10.	盤子(圓形)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11.	勺子(圓形)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3日
12.	碗(0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13.	碗(0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14.	碗(0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15.	飲料杯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16.	包裝盒(調料罐)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17.	勺子(水滴)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18.	一種防結塊的雲吞皮生產用撒粉機	廣東元宏、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9日
19.	一種防堵塞的雲吞皮生產用和面機	廣東元宏、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9日
20.	一種具有烘乾效果的雲吞皮生產用面料複合機	廣東元宏、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9日
21.	一種雲吞皮生產用疊皮機	廣東元宏、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9日
22.	一種具有廢料傳輸功能的雲吞皮生產用切片機	廣東元宏、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9日
23.	一種雲吞皮生產用複合分切設備	廣東元宏、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9日
24.	一種雲吞皮生產用熟化傳輸設備	廣東元宏、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9日
25.	自動輸送分料系統	廣東元宏	中國	2024年11月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6.	一種豆類硬實粒檢測裝置	廣東元宏	中國	2024年11月19日
27.	切丁機輸送系統	廣東元宏	中國	2024年12月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ylhgp.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13日
2.	yjspgp.cn	本公司	2028年1月13日
3.	yjspgp.com.cn	本公司	2028年1月13日
4.	yjspjt.cn	本公司	2028年1月13日
5.	yjspjt.com.cn	本公司	2028年1月13日
6.	yjspjt.com	本公司	2028年1月12日
7.	ylh.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13日
8.	yuanlianghong.com.cn	本公司	2031年4月21日
9.	yuanjiyunjiao.com.cn	本公司	2031年4月21日
10.	yuansu56.com	廣東袁速	2029年3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3.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H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於境內[編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2]
袁先生[3]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將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所得。

(3) 有關袁先生的權益詳情，請參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的人士，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於股東大會在任何情況下附帶投票權)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於股東大會在任何情況下附帶投票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載任何人士概無：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創辦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已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載任何人士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

(c) 概無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我們的創辦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由我們當時的唯一董事通過決議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我們已成立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合共15,000,000股股份。有關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集團僱員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以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並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釐定細節，(ii)監督實施情況，及(iii)解釋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包括(其中包括)(i)為特定僱員制定激勵計劃，(ii)釐定僱員的資格及名單以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及獎勵行使價(「獎勵」)，(iii)設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參與者」)(包括與獎勵有關的禁售、歸屬及購回)，及(iv)內部解釋以及與參與者溝通。

(d) 參與者

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合同的人士合資格獲得獎勵，惟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本集團不忠誠(包括但不限於離開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工作)、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並未履行或拒絕履行僱員責任、違反本集團的任何規章制度及政策並對本集團的財產、聲譽或其他僱員造成損失、損害或傷害，或連續兩年因任何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表現不佳而被解僱的僱員除外。

(e) 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參與者僱員激勵平台的股權。

僱員激勵平台持有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股份總數的約12.78%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僱員激勵計劃規限的相關股份已授予99名參與者。**[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或購股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田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31,980	**[編纂]**%
徐樂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31,980	**[編纂]**%
張亮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84,264	**[編纂]**%
袁永波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西南事業部負責人	203,046	**[編纂]**%
夏霓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304,569	**[編纂]**%
鄭伯奇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187,716	**[編纂]**%
劉勇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3,045	**[編纂]**%
曹彭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81,218	**[編纂]**%
嚴斌先生.....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87,716	**[編纂]**%
吳亞濤先生.....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60,914	**[編纂]**%
鄧方先生.....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52,284	**[編纂]**%

(f) 獎勵歸屬

歸屬所授出的相關股份須受股份激勵獎勵協議(「獎勵協議」)項下的條件所規限，包括參與者須於自獎勵授出日期開始至**[編纂]**期間繼續在本公司服務(「服務期」)並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禁售規定。

倘參與者不再符合資格獲得獎勵、於服務期內退休、死亡或被宣佈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將有權購回獎勵。

(g) 轉讓限制

[編纂]後，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外，參與者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或(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交所及證監會頒佈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

(h) 變現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

參與者可通過向相應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申請變現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由該普通合夥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並在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將出售所得款項分配予相關參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編纂][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之間訂立的委聘函，就**[編纂]**向聯席保薦人已付及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9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並附上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以及准許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8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款項。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現金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或就現金以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概無行使任何認優先購股權或認購權轉讓的程序；

(v)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

(vii)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編纂]**；及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jiyunjiao.com.cn**可供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發表的法律意見；

(i)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及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